

福家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市蓝城区霖磐镇德北村乌石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简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3,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1）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2）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2,000万股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壮华、陈运华承诺：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4）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本人确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5）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如公司遇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公司股东许冬瑾、马嘉霖、邱锡伟、钟蔚娜、陈少郁承诺：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p>		

	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签署日期：2014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壮华、陈运华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本人确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如公司遇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股东许冬瑾、马嘉霖、邱锡伟、钟蔚娜、陈少郁承诺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归发行前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调整程序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

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80% ；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 30% 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

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决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预警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停止条件

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3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3)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5) 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控股股东增持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承诺

1) 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 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1)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独立董事除外）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公司董事会应在本节“（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之“3、控股股东增持”

规定的条件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增持

控股股东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独立董事除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节“（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之“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独立董事除外）”规定的条件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后，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开展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回购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四) 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控股股东最低增持金额(即人民币 1,000 万元)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壮华、陈运华承诺

1、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

持行为：

2、在不影响本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以及符合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3、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4、如本人确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 5%以上股东许冬瑾承诺

1、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3、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4、如本人确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壮华、陈运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或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二) 保荐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如因保荐机构制作、出具的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保荐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三) 申报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承诺:本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申报律师承诺:本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股份回购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

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4、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以上承诺自公司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后 10 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以上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壮华、陈运华承诺

-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4、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以上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开始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从开始实施至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方面

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造成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的时间。

2、加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积极研发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客户，努力扩大产品的销售规模。

3、继续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

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研发能力、客户资源、品牌形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提高经营效率，优化产品结构，合理控制费用开支，努力提高自身盈利能力，提高未来对股东的收益回报。

十、特别风险提示

（一）公司食品安全质量的经营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2009 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正式实施，政府相关部门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这对发行人在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

公司制定了 ISO9001 等各项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实施，但仍不排除由于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原因和不可抗力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并因此产生赔偿风险，及对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行业其他企业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而引起的经营风险

随着方便面食品行业逐步朝规模化方向发展，行业的集中度越来越高，其在市场上基本表现为全国一线品牌与区域性龙头方便面食品企业共同发展的竞争格局，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方便面食品行业集中度前 10 名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90% 以上。与此同时，目前我国方便面食品行业仍存在小规模生产企业、销售企

业,由于部分厂商生产技术较为落后,食品安全标准和监督控制程序缺失,食品质量控制薄弱,生产环境较差,滥用食品添加剂等情况时有发生,无法保证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各环节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导致可能会出现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事故产生。

如果行业内个别生产或销售企业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因个别企业生产环境恶劣、食品质量控制薄弱等,社会媒体报道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将会波及整个方便面食品行业,对整个行业形象、消费者信心造成严重损害,也会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整个方便面食品行业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可能发生公司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 经销模式的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以经销商为主,以商超、零售以及学校、机关单位为辅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渠道实现的收入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经基本构建起覆盖南方地区市场、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拥有的一级经销商数量达到 400 家以上。公司与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和体系,通过对经销商进行考核、培训和管理,提高经销商的经营能力。但是,由于公司的经销商均为独立经营主体,多数经销商经营规模较小,如果公司经销商出现经营不善或管理不规范,或经销商的实力跟不上公司发展要求,或因经销商严重违反合同,公司将解除或不与其续签经销合同,将对公司产品在该地区销售产生负面影响。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700.52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大幅小于预期收益,公司将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下降。

尽管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可能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方便面产能 2.3 万

吨/年。尽管在对市场容量和公司销售能力进行审慎判断和可行性研究分析后，公司认为现有的销售能力和市场能够消化新增产能，但是仍有可能出现募投项目建成后，由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开拓不理想或竞争对手能力增强等原因带来新增产能的市场拓展风险，可能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5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6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6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9
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3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4
七、股份回购的承诺.....	15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6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7
十、特别风险提示.....	18
目 录.....	21
第一节 释 义	27
一、普通术语.....	27
二、专业术语.....	28
第二节 概 览	30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30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1
四、本次发行情况.....	33
五、募集资金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7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8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公司食品安全质量的经营风险.....	40
二、行业其他企业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而引起的经营风险.....	40
三、食品行业相关政策变化的风险.....	41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1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2
七、产品限价的风险.....	42
八、新产品未能持续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	42
九、商标、商号等权利被侵害的风险.....	43
十、控制权的风险.....	43
十一、资产抵押的风险.....	43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3
十三、内部管理的风险.....	44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4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5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57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57
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4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5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67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67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6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71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5
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01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10
六、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124
七、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24
八、公司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情况	12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2
一、同业竞争	132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33
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39
四、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44
五、独立董事对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145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4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4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4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4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50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5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5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51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或承诺及履行情况	152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152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5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54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4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违法违规行为.....	165
三、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65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16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8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审计意见.....	168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8
三、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7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1
五、本公司适用的各种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94
六、分部信息.....	195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96
八、主要资产情况.....	196
九、主要负债情况.....	197
十、股东权益情况.....	198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199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9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99
十四、盈利预测情况.....	201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02
十六、验资情况.....	20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3
一、财务状况分析.....	203
二、盈利能力分析.....	221
三、现金流量分析.....	23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33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234
六、发行人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34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3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36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措施.....	236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39
三、实现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取的措施....	240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4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4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简介.....	24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25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60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260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61
三、利润共享安排.....	261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规划.....	26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5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组织安排.....	265
二、重要合同.....	265
三、对外担保.....	269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6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7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7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73
四、审计机构声明.....	27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75
六、验资机构声明.....	27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277

一、 备查文件.....	277
二、 备查地点、时间.....	277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招股说明书	指	福家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福家欢	指	福家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发起人	指	陈壮华、陈运华
锦丰有限	指	广东锦丰实业有限公司
锦丰集团	指	广东锦丰（集团）公司
恒丰实业	指	揭阳市揭东恒丰实业有限公司
钦州锦丰	指	钦州市锦丰实业华南有限公司
成都福家欢	指	成都市福家欢食品有限公司
抚州锦丰	指	锦丰（抚州）食品有限公司
润丰科技	指	揭阳市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城农信社	指	南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股东、股东大会	指	福家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福家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福家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福家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福家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二、专业术语

方便面	指	通过对切丝出来的面条进行蒸煮、油炸，让面条形状固定（一般长方形或圆形），食用前以开水冲泡，溶解调味料，并将面条加热冲泡开，在规定时间内便可食用的即食食品。
非油炸食品	指	包括非油炸面、米线等食品。其中，非油炸面指采用除油炸以外的其它工艺（如微波、真空和热风等）干燥的方便面，包括泡面、干吃面和煮面。
和面	指	将面粉和水均匀混合一定时间，形成具有一定加工性能的湿面团。面粉与水均匀混合时，面粉中的麦胶蛋白和麦谷蛋白吸水膨胀，相互黏结，形成立体状的并具有一定弹性、延伸性、黏性和可塑性的面筋网络结构。
熟化	指	借助时间推移进一步改善面团加工性能的过程，使水分进一步渗入蛋白质胶体粒子的内部，充分吸水膨胀，实际是和面过程的延续。
复合连续压延	指	简称复压，将熟化后的面团通过两道平行的压辊压成两个面片，两个面片平行重叠，通过一道压辊，即被复合成一条厚度均匀坚实的面带。
切面折花	指	经压片工序生产出符合要求的面带，切面的面条继而被折花成型装置折成一种独特的波浪形花纹状。
蒸面	指	在一定温度下适当加热，在一定时间内通过蒸汽将面条加热蒸熟，实际上是淀粉糊化的过程。糊化是淀粉颗粒在适当温度下吸水溶胀裂开，形成糊状，淀粉分子由按一定规律排列变成混乱排列，从而使酶分子容易进入分子之间，易于消化吸收。
定量切断	指	将蒸面从蒸面机出来的波纹面连续切断以便包装，并以面块长度定量，将面块折叠为两层，最后分排输出。

油炸干燥	指	我国方便面生产中普遍采用的高温瞬时脱水方法。把定量切断的面块放入油炸盒中，通过高温的油槽，面块中的水迅速汽化逸出，面条中形成多孔性结构，淀粉进一步糊化，在面块浸泡食用时热水易进入微孔，因而油炸方便面的复水性较好。
热风干燥	指	生产非油炸方便面的干燥方法，使用相对湿度低的热空气反复循环通过面块，由于面块表面水蒸气分压大于热空气中的水蒸气分压，面块的水蒸气蒸发量大于吸附量，因而面块是脱水的，面块中蒸发的水分被干燥介质带走，最后达到规定的水份。
冷却	指	借助鼓风机将干燥后的面块散布在多孔网上、透气性好的传送带上，进行强风冷却。
QS	指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使用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有关事项的公告》（总局 2010 年第 34 号公告），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以“企业食品生产许可”的拼音“Qiyeshipin Shengchanxuke”的缩写“QS”表示，并标注“生产许可”中文字样。与原有的英文缩写 QS（Quality Safety 质量安全），表达意思有所不同。
ISO9001	指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的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之间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原因产生。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家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 JIA HUAN FOODS CO., LTD.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壮华
成立日期:	1993年2月24日
住所:	揭阳市蓝城区霖磐镇德北村乌石片
邮政编码:	515500
电话:	0663-3281999
传真号码:	0663-327421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ujiahuan.com/
电子信箱:	gdjinfeng@126.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林立宏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号码:	0663-3281999-8886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壮华和陈运华，两人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3,300.00万股，合计持有6,600.00万股，合计持股数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3.33%。陈壮华、陈运华的基本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于一体的大型方便食品生产企业，主营业务

为传统健康主食——方便面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方便面与非油炸食品，其中方便面为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在 90% 以上，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公司在国内民营方便面生产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经营规模在广东省方便面食品行业中排名前列，是南方地区最具规模和实力的方便面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是由国家农业部、发改委、财政部等八部委联合审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拥有“”、“”等“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以及“广东省名牌产品”。

公司先后被授予“中国质量信誉 AAA 级企业”、“全国面制品行业前五强企业”、“广东省食品行业杰出贡献企业”、“广东省食品行业优秀企业”、“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第二届“广东省全国名牌”等荣誉称号，并获得“（香港）国际食品博览会金奖”、“全国食品工业科技进步优质项目奖”、“揭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公司的“老坛酸菜面”系列、“心岛一面”系列以及“味中上味”系列产品分别荣获“中国面制品行业创新产品奖”、“省级优秀创新产品奖”等荣誉。

公司是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会员、广东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理事单位、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揭阳市食品工业行业协会会长单位、揭阳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公司经过多年努力，已形成一套科学有效的生产管理体系，建立了卓越的技术研发团队与营销队伍，并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与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目前以经销商渠道为主，与全国超过 400 家经销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网络以二、三线城市、农村市场为主，已覆盖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正中珠江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广会所【2014】G14000520018号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23,016.02	23,790.18	17,668.74	12,643.61
非流动资产	18,766.53	18,104.57	17,062.13	13,931.15
资产合计	41,782.55	41,894.75	34,730.87	26,574.76
流动负债	21,037.56	21,978.24	21,745.81	17,633.30
非流动负债	1,797.25	2,508.31	2,392.14	906.81
负债合计	22,834.81	24,486.55	24,137.95	18,540.11
股东权益合计	18,947.74	17,408.21	10,592.92	8,03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947.74	17,408.21	10,070.08	7,688.5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6,355.10	35,474.72	28,170.90	20,994.32
营业利润	1,731.58	4,260.06	3,085.24	1,962.31
利润总额	2,045.22	4,609.58	3,442.59	2,178.69
净利润	1,539.54	3,415.29	2,558.27	1,62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9.54	3,335.17	2,381.49	1,49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4.30	3,073.03	2,113.70	1,328.1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5	1,288.49	2,733.67	-2,84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29	-2,129.45	-2,149.33	-2,17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96	3,038.82	-533.56	5,331.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19	2,197.86	50.78	307.4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1.09	1.08	0.81	0.72

速动比率(倍)	0.43	0.51	0.31	0.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43%	58.90%	65.95%	61.4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2%	0.05%	0.0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1	1.93	-	-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9	0.93	0.92	0.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2	7.60	10.44	12.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7	2.83	3.02	3.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3	5.08	4.41	3.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16.79	6,417.73	5,123.45	3,574.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1	0.14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24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39.54	3,335.17	2,381.49	1,490.3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04.30	3,073.03	2,113.70	1,328.10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3,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其中：（1）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2）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倍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11 元（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募集资金合计额，按发行后的股本全面摊薄计算，已扣除发行费用）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根据 201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 201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批准或备案情况
1	年产 2.3 万吨方便面生产线建设项目	18,057.20	18,057.20	14522114391003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11.80	3,711.80	145221143910036
3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3,000.00	
	合计	24,769.00	24,769.00	

本次募集资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旨在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有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

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份额。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3,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

（1）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2）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四）发行价格：【】元/股（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

（五）发行市盈率：【】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11 元（按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发行前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市净率：【】倍（以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计算）

（九）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十）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十三）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保荐费用：【】万元

2、审计评估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发行推介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电 话：020-87555888

传 真：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梁宏勇、陈慎思

项目协办人：陈怡宁

项目经办人：陈源、陈昱民

（二）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林泰松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 话：020-38790290

传 真：020-38219766

经办律师：卢伟东、刘敏

（三）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电 话：020-83939698

传 真：020-83800977

经办会计师：王旭彬、张腾

(四)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电 话：020-83642155

传 真：020-83642103

经办会计师：李小忠、刘绍云

(五)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六)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 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602000109001674642

(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 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190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 期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公司食品安全质量的经营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2009 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正式实施，政府相关部门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这对发行人在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

公司制定了 ISO9001 等各项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实施，但仍不排除由于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原因和不可抗力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并因此产生赔偿风险，对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行业其他企业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而引起的经营风险

随着方便面食品行业逐步朝规模化方向发展，行业的集中度越来越高，其市场上基本表现为全国一线品牌与区域性龙头方便面食品企业共同发展的竞争格局，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方便面食品行业集中度前 10 名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90% 以上。与此同时，目前我国方便面食品行业仍存在小规模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由于部分厂商生产技术较为落后，食品安全标准和监督控制程序缺失，食品质量控制薄弱，生产环境较差等情况时有发生，无法保证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各环节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导致可能会出现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事故产生。

如果行业内个别生产或销售企业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因个别企业

生产环境恶劣、食品质量控制薄弱等，社会媒体报道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将会波及整个方便面食品行业，对整个行业形象、消费者信心造成严重损害，也会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整个方便面食品行业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可能发生公司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食品行业相关政策变化的风险

食品行业是国家重点关注的行业之一，食品是直接关系到人民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近年来“三聚氰胺”等食品安全事件的爆发，使得食品安全日益受到重视，相关政策法规日趋严格，政府主管部门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相继出台，将有效促进我国方便面制造业有序、健康发展。

但与此同时，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方便面制造企业的运营成本，也可能进一步加快行业内部的整合速度。公司一直高度关注国家政策的发展趋势，并及时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市场策略。与此同时，公司遵照新的政策要求经营可能需要加大对产品质量控制、技术研发的资金投入，运营成本相应提高，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压力。

四、经销模式的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以经销商为主，以商超、零售以及学校、机关单位为辅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渠道实现的收入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经基本构建起覆盖南方地区市场、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拥有的一级经销商数量达到 400 家以上。公司与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和体系，通过对经销商进行考核、培训和管理，提高经销商的经营能力。但是，由于公司的经销商均为独立经营主体，多数经销商经营规模较小，如果公司经销商出现经营不善或管理不规范，或经销商的实力跟不上公司发展要求，或因经销商严重违反合同，公司将解除或不与其续签经销合同，将对公司产品在该地区销售产生负面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方便面产品。当前，方便面行业总体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现有优势市场上，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取得了较为明显的优势，但仍面临着全国一线品牌与区域龙头企业的市场竞争。

虽然公司目前行业内区域市场占有率较高，各区域市场销量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但是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会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挤压公司的利润空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带来的业绩风险。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面粉、小麦和棕油，其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6.96%、53.23%、62.27%和 64.54%，上述生产要素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作为区域性龙头方便面食品企业，通常对于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并能采用灵活的采购策略，在保证原材料稳定供应的基础上控制成本。但如果原材料供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价格产生异常波动，而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成本压力，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异常波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七、产品限价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方便面，属于百姓日常消费的主食之一。随着方便面食品在居民食品支出中的比重逐渐提高，受国家稳定物价政策的影响，方便面食品将可能面临被限制产品价格的上涨的情况。这将会引致公司短期内无法有效传导原材料等价格上涨的成本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八、新产品未能持续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

为满足我国居民饮食习惯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不断改进现有产品品质与产品配方并进行新产品研发，以丰富产品结构，保持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不同区域消费者的口味推出了老坛酸菜面、心岛一面、大骨汤面、皇家蛋面等系列新产品受到了消费者的喜爱，取得较好的销售业绩。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技

术储备和研发能力,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但新产品的开发面临获得消费者持续认可等方面的挑战,是否能达到预期效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商标、商号等权利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拥有“”、“”等“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以及“广东省名牌产品”,在广东、广西、云南等地区均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随着公司产品得到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在方便面行业内的信誉与知名度日益提高,公司的商标、商号存在一定程度的被仿制、冒用、盗用的侵权风险,对公司品牌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控制权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壮华和陈运华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73.33%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陈壮华和陈运华仍绝对控股公司。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陈壮华和陈运华将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和公司职务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人事任免、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存在决策偏离公司及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十一、资产抵押的风险

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加快规模扩张,近年来公司通过向银行贷款解决了大量的资金需求,这些借款大部分由公司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部分厂房、设备已抵押,抵押固定资产净额 7,506.77 万元,占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的 61.12%;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504.37 万元,占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 79.41%。如果发行人相应借款到期无法偿还,抵押资产被处置,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700.52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大幅小于预期收益,公司

将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下降。

尽管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可能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方便面产能 2.3 万吨/年。尽管在对市场容量和公司销售能力进行审慎判断和可行性研究分析后，公司认为现有的销售能力和市场能够消化新增产能，但是仍有可能出现募投项目建成后，由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开拓不理想或竞争对手能力增强等原因而带来新增产能的市场拓展风险，可能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

十三、内部管理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陆续开展，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张。公司对高水平研发、营销、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及时提升，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各类专业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并胜任工作，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管理能力发展与经营规模扩大不相匹配的风险。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90.39 万元、2,381.49 万元、3,335.17 万元、和 1,539.5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分别为 21.46%、26.82%、28.41%和 8.47%。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建成投产后方能产生效益，因而在项目建设期内存在净利润无法保持与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可能。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福家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 JIA HUAN FOODS CO., LTD.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壮华
成立日期:	1993年2月24日
住所:	揭阳市蓝城区霖磐镇德北村乌石片
邮政编码:	515500
电话:	0663-3281999
传真号码:	0663-327421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ujiahuan.com/
电子信箱:	gdjinfeng@126.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公司由陈壮华和陈运华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3年9月30日经正中珠江《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3]第12003340085号)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9,017.90万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其中6,600万元折为公司股本,其余2,417.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年12月3日,公司在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注册号为4452000000302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0万元。

(二) 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陈壮华和陈运华两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壮华	净资产折股	3,300.00	50.00%
2	陈运华	净资产折股	3,300.00	50.00%
合计			6,6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发起人为陈壮华和陈运华。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陈壮华和陈运华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各持有发行人前身锦丰有限 50.00% 的股权，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投资于锦丰有限的股权进行管理和经营。

公司改制之后，发起人陈壮华和陈运华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由锦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成，公司改制设立时继承了锦丰有限的整体资产，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传统健康主食——方便面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关于公司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之后，发起人陈壮华和陈运华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各持有公司 50.00% 的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相互联系

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发起人陈壮华和陈运华除了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外，

没有其它经营业务。陈壮华和陈运华除了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外，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锦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锦丰有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部分房产尚在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外，发起人出资资产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九）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是由锦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依法承继了锦丰有限的全部资产。发行人拥有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生产设施、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具备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统。

发行人已对各项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帐、核算和管理，建立完整的固定资产清册。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3]第 1200334009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缴足，锦丰有限整体变更所需办理的各项房地产、车辆、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除部分房产尚在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外，均已办理完毕，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完整，发行人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

2、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全体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并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薪。发行人制定

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人事管理、员工福利、工作行为规范、考勤制度、工资发放等。

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生产经营活动和行政管理工作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并制定了完整的规章制度；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3、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就发行人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岗位职责、日常财务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票证管理等会计管理制度及核算体系进行了具体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形。

4、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其他内部制度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制的经营管理层，同时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包括市场部、营销部、企划部、技术研发中心、财务部、材料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机构，并对上述各机构和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分工。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具有独立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条件，发行人可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方便面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方便面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在人员、技术、资金及销售网络等主要方面均没有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或显

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 控股股东的业务

根据控股股东陈壮华、陈运华的声明，陈壮华除直接控制发行人及投资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14% 股权外，目前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或经营业务；陈运华除直接控制发行人外，目前没有任何其他对外投资或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脱钩改制前的情况

(1) 揭阳县霖磐锦兴食品厂成立

发行人之前身为揭阳县霖磐锦兴食品厂（以下简称“锦兴食品”），系 1990 年 11 月 26 日依法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单位为揭阳县（后改称为揭东县）霖磐镇企业管理办公室。

1990 年 11 月 15 日，揭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以揭乡企复（1990）第 41 号《关于申请兴办揭阳县锦兴食品厂的批复》同意兴办锦兴食品，企业经济性质为镇办集体所有制，1990 年 11 月 26 日揭阳县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9333790-1，住所为霖磐县南塘山下，法定代表人陈壁华，经营范围：主营加工、制造：方便面（快食面）；兼营小麦粉加工。设立时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60 万元。上述出资经揭阳县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揭验字第 1625 号《企业注册资金验资证明》验证。

(2) 增资并更名为揭阳市锦丰食品工业公司

1991 年 12 月 13 日，霖磐镇企业管理办公室同意锦兴食品变更为揭阳县锦丰食品工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30.5 万元；同日，揭阳县综合体制改革办公室以揭体改函字[1991]第 54 号文批复同意。

1991 年 12 月 16 日，揭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以揭乡企复（1991）第 162 号《关于要求揭阳县霖磐锦兴食品厂升格为揭阳县锦丰食品工业公司请示的批复》同意上述变更。经揭阳县工商局核准，1991 年 12 月 17 日，锦兴食品更名为揭阳县锦丰食品工业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 130.5 万元，上述出资经揭阳县审计师

事务所于 199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揭验字第 91286 号《企业注册资金验资证明》验证。

因行政区域划分变化，并经揭东县工商局核准，1992 年 8 月 10 日，揭阳县锦丰食品工业公司更名为揭东县锦丰食品工业公司。

1992 年 8 月 19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揭府办函[1992]172 号《关于同意揭阳县锦丰食品工业公司冠市名的复函》同意公司冠市名，公司名称变更为“揭阳市锦丰食品工业公司”，并于 9 月 29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93 年 2 月 24 日，经工商核准登记，揭阳市锦丰食品工业公司变更住所至揭东县霖磐德北路口，并取得揭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变更时换发的营业执照将 1993 年 2 月 24 日登记为锦丰食品的成立日期，其后该成立日期记载于历次换发的营业执照上，至今未再变动。

（3）增资并变更为揭阳市锦丰（集团）公司

1994 年 3 月 7 日，锦丰食品、揭东县德隆实业公司、揭阳市汕塔饲料工业公司、揭东县新艺建筑装饰工程公司、揭东县夏威夷娱乐城、大锦利坚食品有限公司签署《揭阳市锦丰集团公司协议书》组建揭阳市锦丰（集团）公司，各成员为独立的法人企业。1994 年 4 月 26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以揭府函[1994]35 号《关于同意组建揭阳市锦丰（集团）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六家企业以锦丰食品为基础组建揭阳市锦丰（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的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1994 年 5 月 5 日，揭东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字第 80 号《企业注册资金验资证明》验证确认锦丰集团现有注册资金 1,380 万元。

经揭阳市工商局核准，1994 年 5 月 12 日，锦丰食品变更为揭阳市锦丰（集团）公司，住所为揭东县霖磐镇工业区内，注册号为 19333790-1，注册资本变更为 138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方便面（快食面）及其它面制品；保健食品（花旗参茶）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禽畜饲料；石油制品；交通运输设备；普通机械；电器机械；交电产品；纸制品；农副产品。兼营日用百货；胶合板；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银）。

根据 2001 年公司脱钩改制时各成员企业签订的《广东锦丰（集团）公司改制协议书》以及 2013 年 11 月 15 日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揭

阳市锦丰（集团）公司在组建时以锦丰食品为基础，其他成员企业未投入资金。

（4）变更为广东锦丰（集团）公司

1998年9月2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处以粤内企名字第980495号《企业法人冠省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揭阳市锦丰（集团）公司冠省名，公司更名为广东锦丰（集团）公司。

2、公司脱钩改制为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8日，揭东县霖磐镇企业管理办公室与锦丰集团签订《脱钩协议书》，根据协议，锦丰集团在揭东置县之初组建，组建时的注册资本金名义上是揭东县霖磐镇企业管理办公室作为出资主体，但实际上其并未投入资金，没有参与经营，未收取锦丰集团的利润，只收取约定的管理费。双方自签订协议之日起脱钩。

2001年6月28日，陈壁华、陈少君、陈壮华签订《出资协议书》，申请设立锦丰有限，三名股东将原已投入改制前的锦丰集团的注册资本金转作对锦丰有限的投入资本金。

2001年7月10日，揭东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揭东乡企[2001]1号《关于同意广东锦丰（集团）公司与霖磐镇企业办解除挂靠关系的批复》，鉴于锦丰公司在组建时，没有国家和集体的实际资金投入的实际情况，同意霖磐镇企业办与锦丰集团解除挂靠关系。

2001年8月10日，揭阳市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揭恒会所审字[2001]23-1号《关于广东锦丰（集团）公司清产核资情况的报告》，以200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锦丰集团资产总额为29,124,721.14元，负债总额为15,373,087.03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751,634.11（实收资本13,800,000元，未分配利润红字48,365.89元）。

2001年8月16日，锦丰集团、揭东县德隆实业公司、揭阳市汕塔饲料工业公司、揭东县新艺建筑装饰工程公司、揭东县夏威夷娱乐城、大锦利坚食品有限公司签署《广东锦丰（集团）公司改制协议书》，一致同意锦丰集团与霖磐镇企业办解除挂靠关系，同意揭阳市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清产核资情况的报告，一致确认成员企业未向锦丰集团投入资金，原公司注册资金由陈壁华、陈壮

华、陈少君三人出资投入。

揭阳市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8月10日出具的揭恒会所验字[2001]2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8月10日，锦丰有限实收资本为1,380.00万元，原锦丰集团的亏损48,365.89元已由原股东负责补亏。

2001年8月16日，经揭阳市工商管理局核准，锦丰集团变更为锦丰有限，注册号为4452002001713，注册资本1,380.00万元，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壁华	由原已投入锦丰集团的实收资本转入	780.00	56.52%
2	陈壮华	由原已投入锦丰集团的实收资本转入	300.00	21.74%
3	陈少君	由原已投入锦丰集团的实收资本转入	300.00	21.74%
合计		-	1,380.00	100.00%

2014年3月1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福家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相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14]109号），确认原广东锦丰（集团）公司脱钩改制合法有效，福家欢股份产权清晰。

3、锦丰有限 2005 年增资、股权转让

2005年5月23日，锦丰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决议同意股东股权转让及股东以实物和货币增资4,960万元等相关事宜。股东陈壁华分别以408万元转让给陈运华、陈壮华各8.26%公司股权，股东陈少君将持有的公司21.74%的股权以1,074.75万元转让给陈运华。增加注册资本4,960万元，以股东登记在公司名下的评估价值为3,563.70万元的房地产及货币1,396.30万元增资；其中陈壁华增资1,984万元（以货币增资557.80万元，以实物增资1,426.20万元）；陈壮华增资1,488万元（以货币增资419.25万元，以实物增资1,068.75万元）；陈运华增资1,488万元（以货币增资419.25万元，以实物增资1,068.75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340万元。

2005年5月23日，陈壁华分别与陈壮华、陈运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陈少君与陈运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陈壁华将公司8.26%的股权以408万元转让给陈壮华，将公司8.26%的股权以408万元转让给陈运华，陈少君将公司21.74%的股权以1,074.75万元转让给陈运华。

揭东县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揭东房估字（2004）357、（2005）230、

231、232、233、234 号及揭东房估字（2005）087、088、089、090、091 号《揭东县房地产评估报告书》，对登记在锦丰有限名下的房产进行了评估，房地产价值合计 3,563.70 万元。

上述出资已经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揭市华验字[2005]3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5 月 25 日，锦丰实业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4,96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396.30 万元、以实物出资 3,563.7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6,340 万元。

2005 年 6 月 3 日，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在揭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锦丰有限在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壁华	货币、实物	2,536.00	40%
2	陈壮华	货币、实物	1,902.00	30%
3	陈运华	货币、实物	1,902.00	30%
合计		-	6,340.00	100%

股东本次作价出资的房屋在增资时均登记在锦丰有限名下，为查实股东为作价出资房屋的实益拥有人，保荐机构调取有关文件资料、访谈有关人员并进行了核查：

①根据作价出资房屋的房屋登记资料、房产证以及评估报告，作价出资房屋建造于 1992 年至 2000 年期间。

②根据保荐机构对控股股东陈壮华、陈运华的访谈，股东用于增资的房产虽登记在锦丰有限名下，但实际上为股东个人在 1992 年至 2000 年期间筹资所建，股东建造房屋的用途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及员工住宿需要。房屋建造后，一直由公司使用至今。

③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房屋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工程预算书、付款收据，并对建设工程承包商揭东县霖磐建设工程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房屋建造时，陈壮华与揭东县霖磐建设工程公司先后签订了建设工程合同，房屋建设是由陈壮华兄弟三人委托其建设并以现金支付有关工程款，揭东县霖磐建设工程公司向陈壮华开具了收款收据。

④经查阅公司 2001 年脱钩改制时的《关于广东锦丰（集团）公司清产核资

情况的报告》，该报告所附的固定资产明细表中仅包含 7 间房屋（土地面积 13536.3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242.42 平方米），本次用于增资的房屋并未列入清产核资时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内。

⑤经核查公司的财务报表及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公司没有支付过该等房屋的工程款。

⑥保荐机构访谈了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该会计师证实在该次验资时股东说明其用于增资的房屋由股东出资建设，且会计师查看了公司的财务账册，从帐册上无公司支付过该等房屋的工程款，故认定股东享有该等房屋的权益，而且房屋已登记在公司名下，因此股东的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⑦经实地核查，本次作价出资的房屋保持完好，目前仍由发行人正常使用。

⑧控股股东陈壮华、陈运华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出具承诺：公司股东于 2005 年 6 月作价出资的房屋在增资前已登记在公司名下，该部分房屋系股东个人出资建设的，实际属于个人拥有的财产。若公司因本次增资存在的瑕疵而被债权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承担民事赔偿、行政罚款或补缴出资等责任的，由控股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缴付罚款及补缴出资的责任。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证明，2005 年 6 月 3 日广东锦丰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380 万元增至 6,340 万元，没有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4、锦丰有限 2006 年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17 日，锦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决议同意：股东陈壁华分别无偿转让给陈壮华、陈运华各 20% 的公司股权；撤销董事会，选举陈壮华为执行董事，陈运华为监事。

2006 年 4 月 17 日，陈壁华与陈壮华、陈运华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陈壁华将持有的公司 20% 股权无偿转让给陈壮华，将持有的公司 20% 股权无偿转让给陈运华。

2006 年 5 月 16 日，锦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决议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壮华。

2006年5月26日,上述变更在揭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壮华	货币、实物	3,170.00	50%
2	陈运华	货币、实物	3,170.00	50%
合计		-	6,340.00	100%

5、股份公司成立

2013年9月6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国)名变核内字[2013]第146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锦丰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福家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0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审字[2013]第12003340085号《审计报告》,对锦丰有限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根据审计报告,锦丰有限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017.90万元。

2013年11月21日,锦丰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锦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3年9月30日为改制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以该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依据,将人民币6,6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6,600万股,其余人民币2,417.90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同意公司成立股份公司筹备组,授权筹备组负责股份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2013年11月21日,陈运华、陈壮华两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锦丰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享有的锦丰有限截至2013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股份公司总股本为6,6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锦丰有限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2013年11月22日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3]第A044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3年11月22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334009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1月21日,股份公司(筹)的实收资本为6,600万元,各股东以锦丰有限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人民币

9,017.90 万元中的 6,600 万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福家欢食品（筹）的全部股份，余额 2,417.9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3 年 11 月 26 日，福家欢食品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陈运华、陈壮华两名发起人决议通过成立股份公司并签署《福家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3 日，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452000000302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 万元，公司由“广东锦丰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福家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壮华	净资产折股	3,300.00	50%
2	陈运华	净资产折股	3,300.00	50%
合计		-	6,600.00	100%

6、福家欢 2013 年 12 月增资

2013 年 12 月 5 日，福家欢食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有关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 12 月 5 日，福家欢食品、许冬瑾、马嘉霖、邱锡伟、钟蔚娜、陈少郁及陈壮华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福家欢食品向新股东发行 2,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50 元，其中新股东许冬瑾认购 1,359 万股，马嘉霖认购 441 万股，邱锡伟认购 270 万股，钟蔚娜认购 200 万股，陈少郁认购 130 万股。

2013 年 12 月 21 日，福家欢食品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至 9,000 万元等相关事项：此次发行 2,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 2,400 万元，其中许冬瑾认购 1,359 万股，马嘉霖认购 441 万股，邱锡伟认购 270 万股，钟蔚娜认购 200 万股，陈少郁认购 130 万股。此次增资的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1.50 元，共筹集 3,600 万元，其中 2,4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2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25 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13]第 13005850016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3,6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00 万元，投资款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200 万元列作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26日，上述变更在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壮华	净资产折股	3,300.00	36.67%
2	陈运华	净资产折股	3,300.00	36.67%
3	许冬瑾	货币	1,359.00	15.10%
4	马嘉霖	货币	441.00	4.90%
5	邱锡伟	货币	270.00	3.00%
6	钟蔚娜	货币	200.00	2.22%
7	陈少郁	货币	130.00	1.44%
合计		-	9,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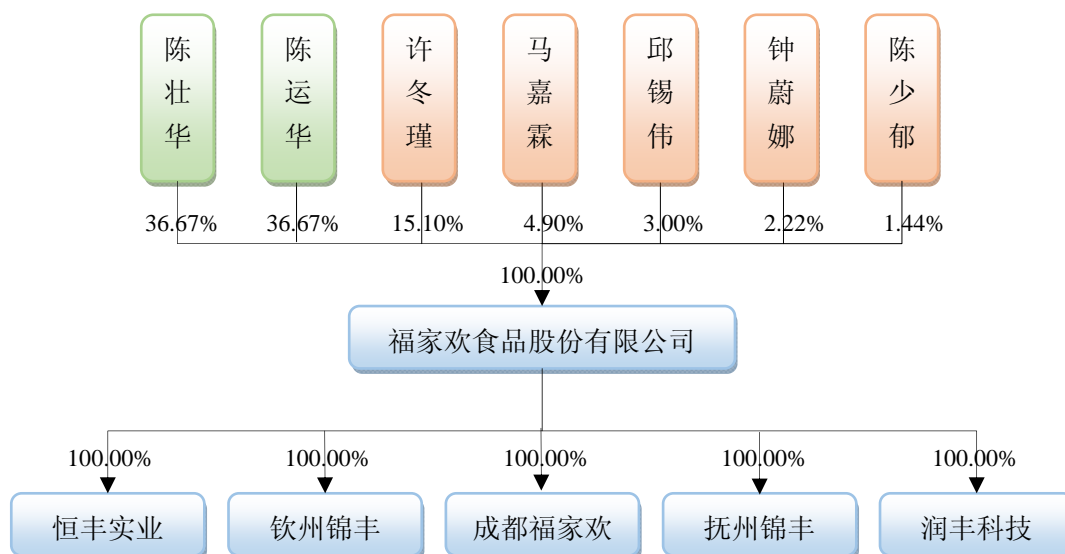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由锦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为锦丰有限的全部净资产，并以截至2013年9月30日经正中珠江《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3]第12003340085号）审计的账面净资产9,017.90万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其中6,600万元折为公司股本，其余2,417.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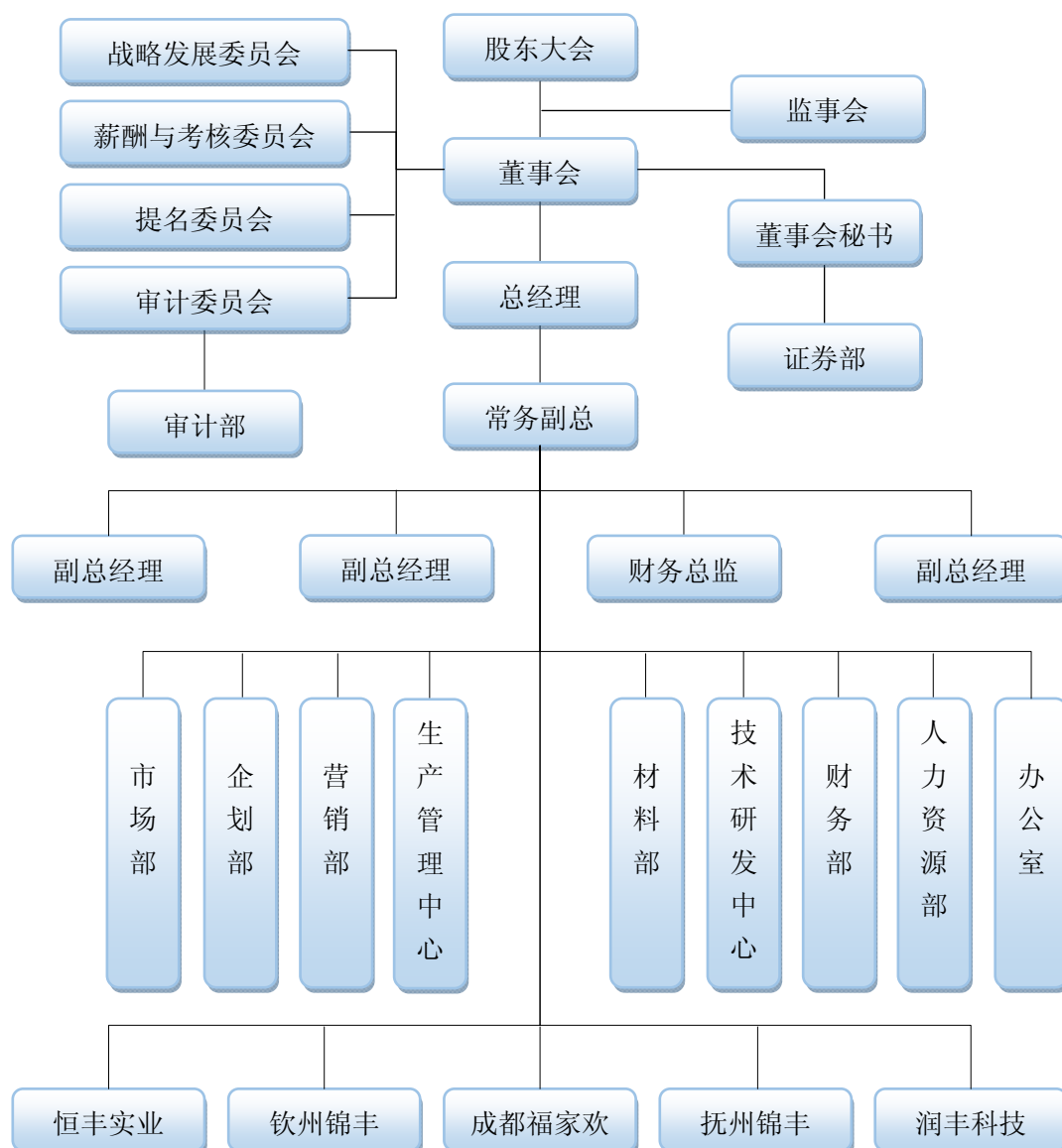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各职能部门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公司各主要职能中心的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	职责说明
审计部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证券部	负责和相关部门当事人沟通和联络工作；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维护、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三会”的各项工作；做好投资管理、投资业务组织和实施等工作；规范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提出资产经营方面的建议。

市场部	负责品牌策划与发展计划制定；产品营销网络建设规划和实施评价；竞争对手调查分析；市场经营策略的制定和调整；市场信息收集、汇总和反馈；新产品规划、开发实施，促销活动组织与策划。
企划部	负责营销推广项目的整体策划与设计；产品广告宣传制作和实施评价；产品内外包装设计与管理；市场宣传品的平面设计与制作。
营销部	负责公司销售目标的制定、实施和完成；业务渠道和网络的维护与开拓；做好售前、售中、售后的服务和客户管理工作；销售合同的签订及风险防范；加强并完善销售网络开拓和管理；营销团队的建设与人才的培养。
材料部	负责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规范采购流程；采购计划制定和采购预算的编制执行；采购成本的控制和管理；建立健全供应商档案管理；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并定期评估；根据生产进度合理安排实施采购计划。
生产管理中心	负责生产计划的安排和实施；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推行全面质量管理；负责生产安全教育，加强安全生产的控制；做好生产统计等基础管理工作，定期召开生产经营分析会；负责公司原材料、半产品和产成品的出入库管理。
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生产过程中工艺流程的控制与监督；原辅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质量化验和过程监督；与外部机构合作，建立产、学、研的技术研发机制；组织研发项目成果的鉴定和评审，保证公司研发技术的领先性。
财务部	负责财务核算、报表编制与财务分析；负责资金运营、风险控制的实施与跟踪；负责财务信息披露，定期检查、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为管理层提供经营决策依据。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和维护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人力资源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员工的招聘、入职、培训、调岗、离职、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管理及职业生涯规划；做好员工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办理员工录用、迁调、奖惩、离职等手续；做好劳动合同管理；劳动纠纷处理和劳动保护工作；及时与各部门沟通、协调，协助各部门做好员工管理工作。
办公室	督办、检查各部门对上级指示和有关会议决议的贯彻执行；组织公司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会议、活动的会务工作；接待客人和相关的外联工作；负责起草公司相关文件、资料的保管和定期归档工作；管理公司重要资质证件，办理公司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事务；做好网络和信息化的管理工作。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全资子公司 5 家，参股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

(1) 揭阳市揭东恒丰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7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横山村前
注册资本	380 万元
实收资本	3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壮华
股东情况	福家欢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纸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恒丰实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2014 年 1-6 月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1,268.02	1,444.46
净资产	-35.41	-52.32
营业收入	357.15	693.86
净利润	16.90	32.70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2) 钦州市锦丰实业华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钦州市黎合江工业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运华
股东情况	福家欢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米面制品生产销售。

钦州锦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总资产	9,315.99	9,146.19
净资产	4,439.21	3,908.02
营业收入	5,675.53	13,626.65
净利润	531.19	1,293.83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3) 成都市福家欢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中段45号
注册资本	680万元
实收资本	6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壮华
股东情况	福家欢持股100%
经营范围	筹建(筹建期至2015年2月21日,筹建期内不得开展经营)。
主营业务	暂无

成都福家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总资产	3,093.82	2,922.88
净资产	336.82	413.8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6.99	-87.40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4) 锦丰(抚州)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13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壮华
股东情况	福家欢持股100%
主营业务	方便食品(方便面)生产、销售。

抚州锦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总资产	8,247.76	8,185.55
净资产	3,089.98	2,485.56
营业收入	3,568.61	8,031.33
净利润	604.43	900.43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5) 揭阳市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横山村前（揭阳市揭东恒丰实业有限公司1号厂房、B厂房）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壮华
股东情况	福家欢持股100%
主营业务	经济林苗生产、批发、零售。

润丰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总资产	4,052.72	3,984.15
净资产	2,800.68	2,736.77
营业收入	149.60	64.08
净利润	63.91	-22.67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润丰科技下设一家分公司揭阳市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龙尾分公司，该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5日，目前持有揭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5221000025650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陈运华，营业场所为揭阳市蓝城区龙尾镇美联村老虎垌竹竿溜，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种植业，农业科学技术研究，食品科学技术研究。

2、参股公司

(1) 南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	南城县建昌大道2号
注册资本	16,037.7995万元
实收资本	16,037.7995万元
法定代表人	詹建标
股东情况	抚州锦丰持股3.30%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南城农信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总资产	313,809	272,937
净资产	23,765	22,690
营业收入	8,944	15,943
净利润	2,678	1,62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壮华、陈运华兄弟，两人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3,300.00万股，合计持有6,600.00万股，合计持股数占发行人股本的73.33%，基本情况如下：

陈壮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52519680820****，住所为广东省揭东县霖磐镇居委*宿舍；

陈运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52519561029****，住所为广东省揭东县霖磐镇德北村上围口新厝后一巷*号；

陈壮华、陈运华之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本次公开发行前，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许冬瑾，基本情况如下：

许冬瑾，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2719700126****，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18 号聚豪园秀丽阁*房。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壮华和陈运华除投资并控股本公司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壮华和陈运华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9,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2,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如下：（注：按本次发行新股 3,000 万股计算）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陈壮华	3,300.00	36.67%	3,300.00	27.50%
陈运华	3,300.00	36.67%	3,300.00	27.50%
许冬瑾	1,359.00	15.10%	1,359.00	11.33%

马嘉霖	441.00	4.90%	441.00	3.68%
邱锡伟	270.00	3.00%	270.00	2.25%
钟蔚娜	200.00	2.22%	200.00	1.67%
陈少郁	130.00	1.44%	130.00	1.08%
社会公众股东			3,000	25.00%
合计	9,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陈壮华	3,300.00	36.67%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运华	3,300.00	36.67%	副董事长
3	许冬瑾	1,359.00	15.10%	无
4	马嘉霖	441.00	4.90%	无
5	邱锡伟	270.00	3.00%	无
6	钟蔚娜	200.00	2.22%	无
7	陈少郁	130.00	1.44%	无

（三）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公司无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陈壮华	3,300.00	36.67%	兄弟
陈运华	3,300.00	36.67%	
许冬瑾	1,359.00	15.10%	母女
马嘉霖	441.00	4.90%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公司未发行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487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员工人数	487	480	449	385

(二) 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88	18.07%
销售人员	52	10.68%
生产人员	273	56.06%
技术人员	47	9.65%
财务人员	27	5.54%
合计	487	100.00%

(三) 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22	2.46%
大专学历	53	11.09%
中专、高中及以下	412	86.45%
合计	487	100.00%

(四)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51 岁以上	86	17.66%
40 岁以上	149	30.60%
30 岁-40 岁	125	25.67%
30 岁以下	127	26.07%
合 计	487	100.00%

(五) 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劳动人事管理和员工招聘、考评、福利薪酬等做出规定，内容合法，条款完备。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对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壮华、陈运华已出具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约束措施”。

根据揭阳市蓝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揭阳市蓝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揭阳市揭东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钦州市钦南区社会保险事业局、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抚州市南城县就业局、抚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城县办事处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恒丰实业、润丰科技、钦州锦丰、及抚州锦丰在最近三年一期内没有违反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和“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三) 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股份回购的承诺”。

(四)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七) 其他承诺事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壮华、陈运华已于2014年7月31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与福家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确认、承诺和保证，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壮华、陈运华承诺：“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福家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家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陈壮华、陈运华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将承担由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处罚及相关的一切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大型方便食品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传统健康主食——方便面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方便面与非油炸食品，其中方便面为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90%，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方便面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拥有方便面与非油炸食品两大类产品，包括 18 个产品系列及超过 60 个产品品种，在民营方便面食品生产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是我国南方最具规模和实力的方便面食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系列
方便面	老坛酸菜面系列、心岛一面系列、福家欢系列、大骨汤面系列、锦丰拉面系列、锦丰圆面系列、味中上味系列、美味香系列、排骨鸡系列、辣川天系列、面飘香系列、香 Q 王系列等
非油炸食品	皇家蛋面系列、麦香弹面系列、过桥米线系列等

公司优势产品主要包括老坛酸菜面系列、心岛一面系列、福家欢系列、大骨汤面系列、皇家蛋面系列、麦香弹面系列等产品，如下图所示：

老坛酸菜面系列



心岛一面系列



福家欢系列



大骨汤面系列



皇家蛋面系列



麦香弹面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方便面	15,003.99	94.83	32,723.28	95.47	26,183.34	95.63	19,879.09	97.01
非油炸食品	668.99	4.22	1,488.97	4.34	1,195.47	4.37	612.43	2.99
其他	149.60	0.95	64.08	0.19	-	-	-	-
合计	15,822.58	100.00	34,276.33	100.00	27,378.81	100.00	20,491.52	100.0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行业现行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发行人所处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发行人属于“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业(代码C1439)。

2、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目前,我国对食品制造业的监管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承担行业自律、协调、监督以及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等职能。

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设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将食品安全办的职责、食品药品监管局的职责、质检总局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工商总局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整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是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等,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相应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队伍和检验检测机构划转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是1981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全国食品工业的行业组织,是由全国食品行业的企业、事业、科研、大专院校、社团法人单位、全国食品专业组织及食品行业工作者等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组织,面向全国食品行业开展服务、协调、自律、监督工作。

3、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1) 行业相关法规标准

为推进方便面食品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国家相继出台了若干法律法规与行业管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	明确了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明确了实行分段监管的各部门监管职责，界定了卫生、农业、质检、工商、食药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职责，规定了在分段监管的基础上，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进一步明确了地方政府的领导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	具体规定和说明了涉及食品安全的企业责任、监管工作中的协调配合、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对食品安全法中有关制度做出细化。
3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	明确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相关职责，规定了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的要求，和申请、变更、注销许可的具体办法。
4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	具体规定了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具体条件，对企业申请办法与生产者质量义务予以说明。
5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	该规定的制定加强了对食品标识的监督管理，规范食品标识的标注，防止质量欺诈，保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主要内容包括食品标识的标注内容，食品标识的标注形式，以及违反该规定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6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2009年）	明确了食品流通许可证的申请与受理、审查与批准、许可的变更及注销、许可证的管理、监督检查等具体标准和管理方法及措施。
7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2009年）	规定了食品生产企业标准备案的办法，明确了企业标准制定的要求。
8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	主要内容包括食品召回的管理体制；食品安全信息管理；食品安全危害调查和评估；食品召回实施，包括主动召回、责令召回和召回结果评估与监督，召回食品后处理以及法律责任。
9	《方便面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年）	主要内容为规定方便面行业生产流程的控制点，产品检测项目以及抽样方法，规定方便面生产许可证的审查细则。
10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2005年）	主要内容包括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备条件，食品生产许可，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与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核查人员和检验人员以及违反该细则时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为了规范价格行为，发挥价格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主要含经营者价格行为、政府的定价行为、价格总水平调控等。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	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	-------------------------	------------------------------------------------------------------------------------------

方便面食品企业在具体经营过程中，除了要遵循国家有关法规外，还应遵循一系列相关的国家及行业标准，有关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28050-2011
2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2011
3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2760-2011
4	《方便面米食品卫生要求》	DB11/613-2009
5	《方便面卫生标准》	GB17400-2003
6	《方便面生产线》	JB/T4410-1999
7	《方便面生产线产品质量分等》	JBT53319-1999
8	《方便面》	LS/T3211-1995
9	《小麦粉》	GB1355-1986
10	《棕榈油》	GB15680-2009
11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GB2716-2005
12	《食用木薯淀粉》	NY/T875-2012
13	《食用盐》	GB5461-2000
14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	GB26687-2011
15	《味精卫生标准》	GB2720-2003
16	《谷氨酸钠（味精）》	GB/T8967-2007
17	《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钠》	GB1887-2007
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特丁基对苯二酚》	GB26403-2011
19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14881-2013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方便面食品行业涉及主要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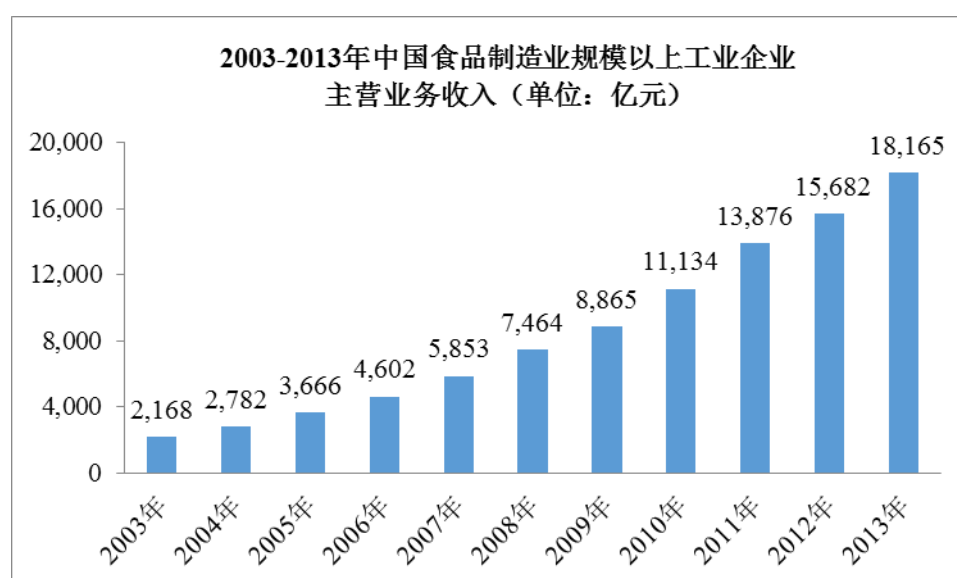
序号	产业政策	具体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方便面食品行业属于鼓励类第十九项中的 31、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食品专用米、发芽糙米、留胚米、食品专用粉、全麦粉及营养强化产品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传统主食工业化生产；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开发与生产。
2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加快推进方便食品制造业的快速发展，重点发展冷冻冷藏、常温方便米面制品等主食食品，推进传统米面食品、杂粮和中餐菜肴的工业化。进一步发展常温方便主食产品，改变传统方便面高油脂和缺乏维生素、矿物质及纤维素等结构性营养问题，开发即食米饭、米粉、米线、馄饨、鲜湿面条等新产品和相关技术。加快方便食品新产品开发，向多品种、营养化、高品质方向发展，积极发展风味独特、营养健康的休闲食品，开发风味多样、营养强化的焙烤食品，满足市场细分需求。
3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	加快发展符合营养科学要求和食品安全标准的方便食品、营养早餐、快餐食品、调理食品等新型加工食品，不断增加膳食制品供应种类。强化对主食类加工产品的营养科学指导，加强营养早餐及快餐食品集中生产、配送、销售体系建设，推进主食工业化、规模化发展。发展营养强化食品和保健食品，促进居民营养改善。加快传统食品生产的工业化改造，推进农产品综合开发与利用。
4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重点在粮食加工、油脂加工、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乳制品加工、饮料制造、制糖、方便食品制造、发酵、酒类生产、调味品加工、罐头食品制造、功能性食品制造、食品加工与技术装备制造等领域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支持关键技术创新和应用，提高创新能力，开发新型功能食品。
5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引导领军企业跨地区、跨行业组建产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支持领军企业与上下游企业组成战略联盟，实现优势互补、做大做强；提升领军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和装备水平，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
6	《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	大力发展粮、棉、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精深加工。粮食加工以小麦、玉米、薯类、大豆、稻米深加工为主，配套发展粮食烘干等产后处理能力。发展各类专用粮油产品和营养、经济、方便食品加工。

(二) 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1) 食品制造业

近年来,我国农业的高速发展为食品制造业提供了日益丰富和充足的原料,扩大内需政策和刚性需求则支撑了食品制造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3年我国食品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2,168亿元,到2013年达到了18,16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3.69%,行业处于高速成长期。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均收入水平逐年提高,人均食品消费支出不断增加,我国食品制造业的市场规模在未来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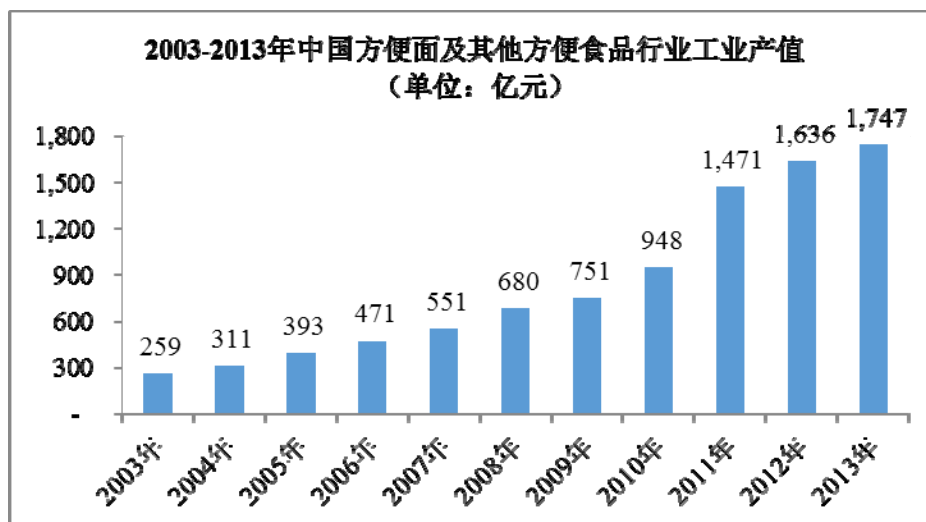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方便食品行业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稳步提高,居民饮食习惯和消费方式更加多元化,人们对方便食品的消费需求日益增长。同时,日渐成熟的方便食品加工技术为方便食品的品种与口味的改进、创新提供了技术和产业化基础,极大地丰富了方便食品的品类。

据统计,我国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行业工业总产值由2003年的258.78亿元增加到2013年的1,747.46亿元,复合增长率为21.05%。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

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人把方便食品特别是方便面食品作为日常生活中的一种必需品,因此,方便食品行业的工业总产值不断增加,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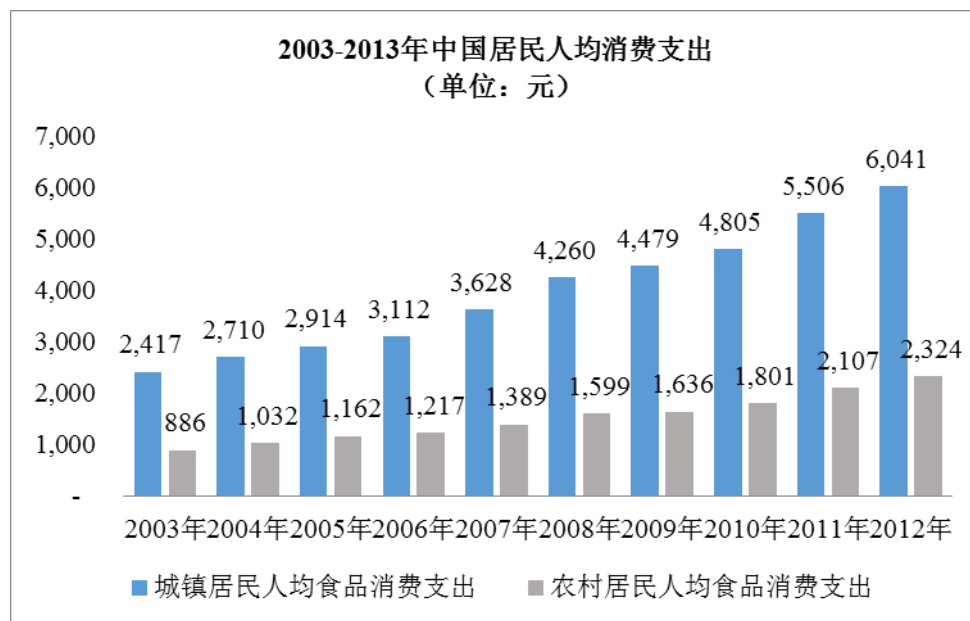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国产业信息网

目前,我国方便食品消费市场主要分为家庭类与旅游类消费市场。方便食品的需求状况与上述两大类消费市场的需求息息相关,这两类消费市场未来的需求状况能间接反映出我国方便食品的市场需求容量,具体分析如下:

①家庭消费市场

家庭消费又称居民消费或生活消费,是指人们为了生存和发展的需要所产生的日常性消费需求。近年来,我国城镇居民及农村居民用于食品的消费支出逐年增加。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居民人均食品消费支出金额由2003年的2,417元增长到2012年的6,041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10.71%;我国农村居民人均食品消费支出金额由2003年的886元增长到2012年的2,324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1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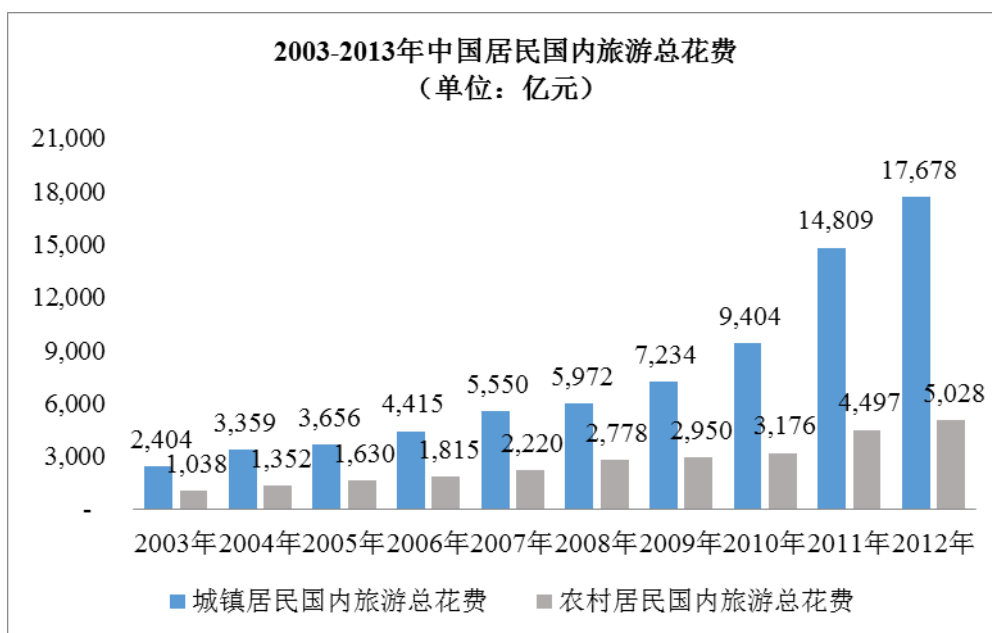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农村家庭居民人均纯收入的增加和消费观念的转变,对方便食品的口味、功能和安全等各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多,需求的多样化、差异化,也将促使居民用于食品支出的金额尤其是方便食品的支出金额进一步增长,推动方便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

②旅游消费市场

旅游消费是指人们在旅行游览过程中,为了满足其旅途需要而消费的各种物质资料,其中购买方便即食食品是旅游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持续提高和消费观念的改变,我国外出旅游的人数在持续上升。2001年我国国内出游为 7.84 亿人次,至 2012 年国内出游已达 29.57 亿人次,比 2001 年增长了 277.17%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居民国内旅游总花费金额由 2003 年 2,404 亿元增长至 2012 年 17,67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2.08%;我国农村居民国内旅游总花费金额由 2003 年 1,038 亿元增长至 2012 年 5,02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9.16%。

¹ 数据来源: 国家旅游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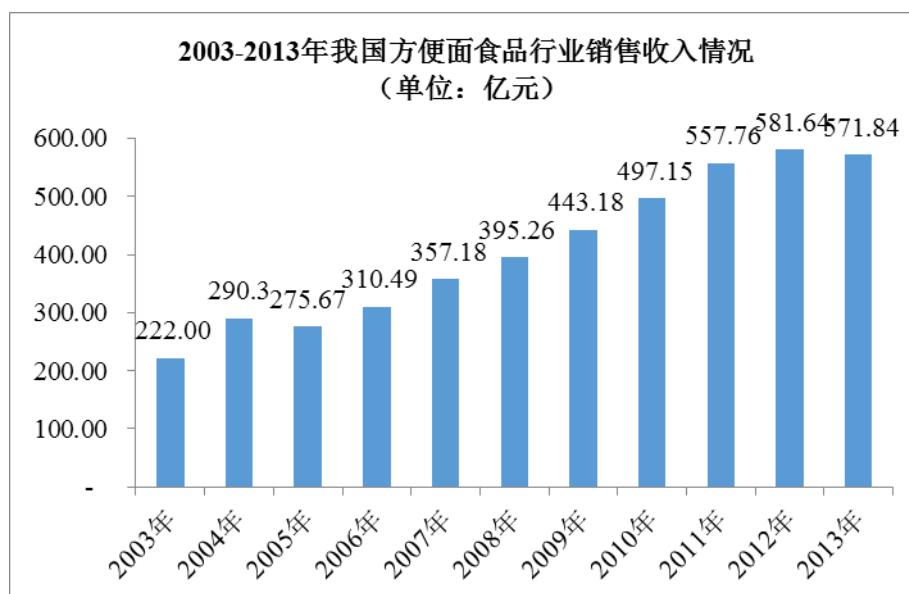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旅游外出人数及入境游客仍在大幅度增加，这为我国旅游类方便食品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未来我国旅游类方便食品市场的发展前景将十分广阔。

(3) 方便面食品行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方便面食品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其中方便面食品生产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第十九项“31、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食品专用米、发芽糙米、留胚米、食品专用粉、全麦粉及营养强化产品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传统主食工业化生产；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开发与生产”中“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及传统主食工业化生产”一项。与此同时，方便面食品生产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发改产业[2011]3229号）中“重点发展冷冻冷藏、常温方便米面制品等主食食品”的要求，国家将“进一步发展常温方便主食产品”。由此可见，方便面食品行业在食品制造业中的地位日益提高。

随着我国城市化率的提高以及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方便面食品行业作为食品制造行业中重要的细分行业之一，其消费增长更是保持强劲的增长态势。据统计，我国方便面食品行业销售收入由2003年的222.00亿元增加到2013

年的 571.84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9.92%²。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末期，方便食品制造业的产值规模预计将达到 5,300 亿元，年均增长 30%，其中方便面行业销售收入将达到 1,000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面制品分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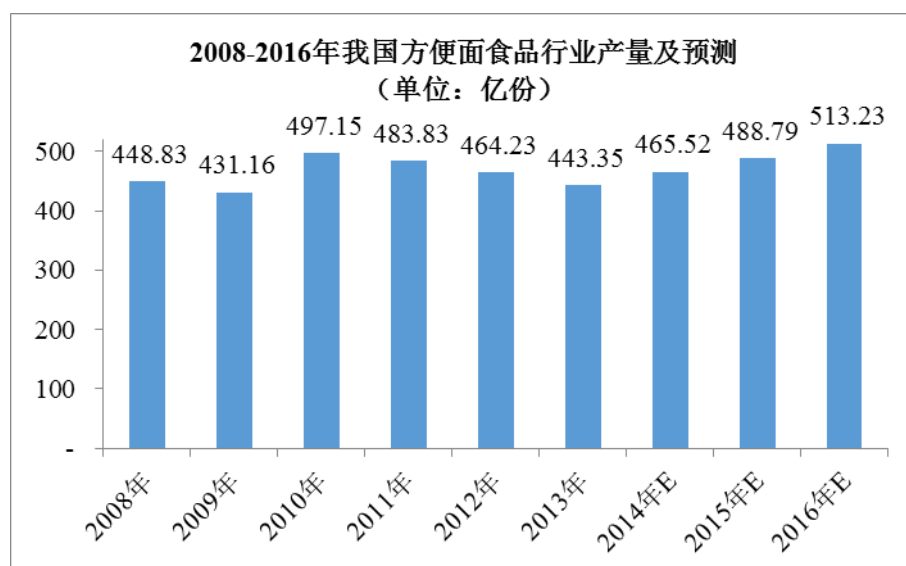
2、行业供给情况及变动趋势

方便面食品行业作为国家鼓励类发展行业，行业初期的高速发展曾经催生了近 1,200 家方便面食品企业，经过市场洗礼，市场份额开始向品牌知名度高、实力强、规模效益显著的大企业集中。随着行业逐步朝规模化方向发展，行业的集中度越来越高，其在市场上基本表现为全国一线品牌与区域性龙头方便面食品企业共同发展的竞争格局。

从 1997 年开始我国方便面食品产量呈现出总体增长的态势，2007 年之前行业复合增速保持在 12% 以上。受 2008 年金融危机等因素影响，2008-2009 年我国方便面食品产量有所回落；经过 2009 年的复苏期，2010 年我国方便面食品产量迅速提高至 497.15 亿份³，预计至 2016 年，我国方便面食品行业产量将达到 513.23 亿份，较 2013 年提高 15.76%。

²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面制品分会。

³ 注：每份方便面重量约 100 克，以此推算 2010 年方便面行业产量约 497.15 万吨，其他年份数据以此类推。



数据来源: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面制品分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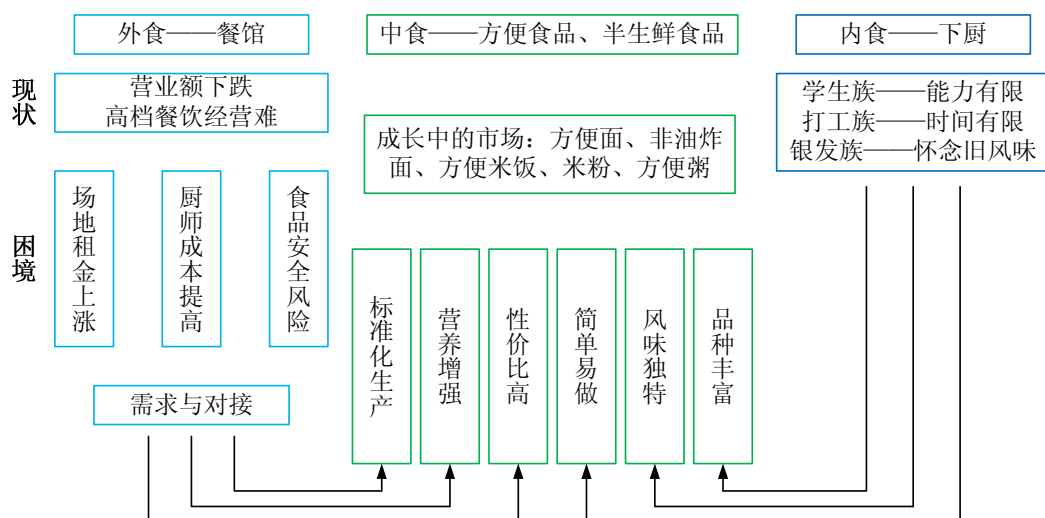
随着方便面食品的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方便面食品行业集中度前 10 名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90% 以上。品类单一、管理效率低下、创新不足、忽略品牌建设的中小企业即将退出市场,预计淘汰产能 100-200 万吨,对方便面食品大型企业产能与质量的提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行业需求情况及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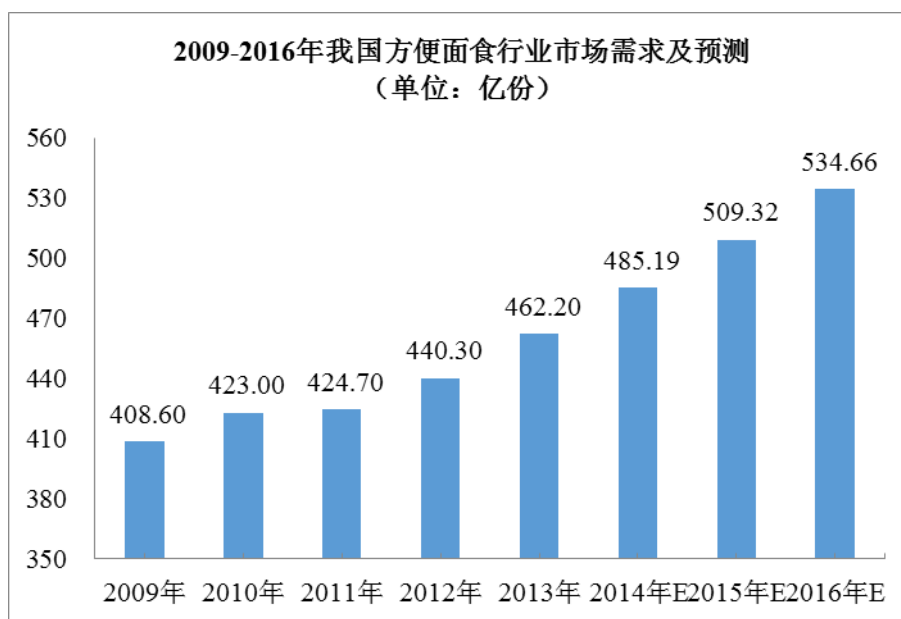
据世界方便面协会统计,2013 年方便面世界总消费量达到 1,055.9 亿份,同比增长 4.06%,方便面已经成为产量仅次于面包的主食制品。随着新兴市场国家人均所得水平的提高和生活方式的变化,包括中国、印度、巴西在内的消费者对于用餐方便的需求日益增加。据统计,2013 年全球范围内的方便面消费量排前 3 名的国家分别为中国、印度尼西亚与日本,消费数量分别为 462.2 亿份、149.0 亿份与 55.2 亿份。全球范围内方便面的年人均消费量中,韩国、印度尼西亚与日本分别位列前 3 名,年人均消费量分别约为 72 份、57 份与 43 份;中国方便面年人均消费量约为 34 份,与上述国家仍有一定差距,而且消费主要集中于城市居民,农村居民消费水平不及城市的 1/3。

随着我国城市化率的提高以及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城镇居民对食品消费支出不断增加。在城市生活节奏加快的影响下,城镇居民对食品的消费习惯也逐渐发生转变,对食品消费的需求逐渐由“外食”与“内食”板块向“中食”部分转移。作为方便食品行业中最重要细分行业之一,我国方便面市场

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近年来，我国方便面食品行业市场需求逐年增加，2013 年国内方便面消费量达到 462.20 亿份。预计至 2016 年，我国方便面消费量将达到 534.66 亿份，较 2013 年增长 15.68%。



数据来源：世界方便面协会

(三) 行业发展趋势

方便面行业的发展，与国民收入总体水平、收入结构及相应的消费结构密切相关，也受到食品安全因素、城市化率及人口结构因素等的影响。首先，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日益重视，保证方便面的食品安全仍是行业未来发展的基础；其次，

随着我国城市化率的进一步提高以及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我国居民对方便面食品的消费总量也会进一步增加；再次，随着规模效应和国家对食品行业的不断规范，方便面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在食品安全受到日益重视的同时，方便面食品行业品牌化发展趋势越发明显，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的产品，将更加得到消费者的青睐，更具竞争优势；最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消费结构的逐步升级，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和对营养诉求意愿增强，中高端的方便面产品将逐渐成为市场主流。

1、食品安全仍是未来行业发展的基石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食品安全的需求和要求也愈来愈高，近年来，食品安全事故的频发导致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大力推进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和专项整治，并且不断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食品安全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关注热点。因此在未来方便面行业发展过程中，不仅要有“量的增长”，还要有“质的增长”。安全、营养、美味是方便面的未来，其中“安全”必须放在首位。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将是方便面行业未来发展的基础。

2、方便面食品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首先，从宏观经济环境看，预计未来几年，我国城市化进程进一步加快，中国城镇人口占比将进一步提高，中国将成为真正的以城市消费带动全国消费的国家。随着我国城市化率的提高以及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在城市生活节奏加快、消费习惯转变等因素的驱动下，我国城镇居民对方便面食品的消费需求将进一步释放，方便面食品行业将维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其次，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方便面食品行业发展起步较晚，方便面食品行业在我国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近年来，尽管我国方便面年人均消费量上升很快，到 2013 年已达到人均 34 份/年以上，但与中国在饮食习惯上相似的韩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差距较大，与经济发展水平尚不及中国的印度尼西亚相比，其方便面的年人均消费水平也高于中国。由此可见，在人口基数十分庞大的中国，方便面食品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前景广阔。

3、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随着方便面食品行业逐步朝规模化方向发展，行业的集中度越来越高，其在市场上基本表现为全国一线品牌康师傅、统一、今麦郎日清与区域性龙头方便面食品企业白象、福家欢、斯美特等共同发展的竞争格局，而定位在低端产品的小厂家在市场上日渐式微。一方面，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将利用其品牌优势、规模优势在全国范围内迅速扩张；另一方面，随着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不断提高，大量中小企业将因无法达到国家标准而被迫退出市场，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向规模以上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4、区域品牌效应日益凸显

随着我国居民人均收入的增加和现代化生活方式的渗透，消费者更加注重食品安全，重视产品品牌。我国方便面食品企业将从单纯的价格竞争，转向产品差异化竞争和品牌竞争，这将进一步促使企业理性地选择市场定位，加大产品差异化开发力度与品牌传播力度，获得消费者信任和青睐。

由于区域性方便面品牌企业在开发不同地域消费者口味产品方面更具优势，区域性方便面品牌的市场在不同地区表现较全国性品牌将更加强势，区域品牌效应将逐步凸显。随着更多消费者在方便面产品消费中品牌意识的加强，以及区域性方便面品牌企业在产品差异化方面的创新，区域品牌粘附力将进一步增加，消费者对区域品牌的认同与忠诚度也将随之增加，方便面区域市场的品牌集中度将会逐步提高，并形成 3-5 个区域性领导品牌，进一步提升区域性品牌方便面企业在区域市场的占有率。

5、中高端方便面食品将成为市场主流产品

“十二五”期间，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中产阶层群体不断扩大，消费结构逐步升级，方便面食主流产品将朝着中高端方向发展，安全、营养、美味的方便面品种将获得更大的市场，低油、营养配备更加完善的方便面产品将会越来越受到消费者青睐。具有先进工艺、品质优势、风味独特的创新产品——如低含油方便面、营养强化方便面、高档配料方便面，将逐渐成为市场主流。因此，未来方便面食品企业也将面临技术研发方面的更高挑战。方便面食品企业需要不

断调整产品结构，加大中高端产品研发，实现由高热量、低营养、低附加值的方便面产业向多样化、功能化、高附加值的营养方便食品产业的升级。

(四) 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方便面食品行业快速发展的二十多年间，经历了价格战、2008 年金融危机、行业洗牌等不同历史时期，目前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

我国方便面食品市场竞争企业按品牌知名度和经营规模分为三类，具体如下：

第一梯队方便面食品企业为康师傅、统一和今麦郎日清。其中康师傅、统一为全国一线品牌，产品涵盖了方便面、饮料及其他方便食品，销售覆盖全国，与所有方便面食品企业在全国展开竞争，销售收入和市场占有率领先。随着今麦郎日清在全国范围内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其在全国范围内也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第二梯队为区域性龙头方便面食品企业。第二梯队方便面食品企业品牌发展和销售市场主要对区域市场，区域市场份额占比较高，如白象、福家欢、斯美特等。区域性龙头方便面食品企业是对一线品牌的重要补充，尤其在地方特色面食产品等方面优势明显，这些企业能够敏锐捕捉到消费者对方便面品种多样化、风味独特化、功能个性化的需求，能够充分发挥地方品牌优势和产品创新能力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区域性龙头方便面食品企业有望在区域市场取得长足发展，品牌影响力将逐渐增强。

第三梯队为地方性方便面食品企业。该类企业生产规模小、产品结构单一、市场份额小、基本无影响力、经营规模增长不快。

目前，包括第一、二梯队方便面食品企业在内的行业集中度前 10 名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90% 以上，品类单一、管理效率低下、创新不足、忽略品牌建设的小规模企业将逐渐被市场淘汰。

(五) 行业进入壁垒

1、食品安全壁垒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颁布实施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提高了食品加工企业的进入门槛。2009年2月28日，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从2009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作为食品制造业的方便面食品行业，其准入标准也逐渐提高，食品安全问题已成为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我国对食品的生产、销售实行严格的许可证制度。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具体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只有具备基本生产条件、能够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的企业才能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才能进行食品加工和制造；二是对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实施出厂检验制度，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食品不准出厂销售；三是对食品类产品实行市场准入标志制度，检验合格的食品要加印（贴）市场准入标志——“QS标志”才能进入市场销售。

日趋严格的行业监管体系将促使实力弱、设备落后、产品质量稳定性差的中小企业逐步淘汰，提高了方便面行业的进入门槛。

2、品牌壁垒

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的升级，消费方式的转变，以及食品安全意识的日益加强，方便面消费者更加注重食品的质量、安全、营养等，信赖大品牌、消费名牌，已成为趋势和必然。方便面食品行业已经进入到品牌竞争阶段，全国一线品牌企业与区域性龙头企业通过长年的积累与投入，已建立起明显的品牌优势，取得了较高的品牌认知度与美誉度。

知名品牌的塑造既需投入大量资金，也需要长时间的积累与沉淀。新进企业要在短时间内取得市场份额只能在传统和低价位的产品中激烈竞争，利润及生存空间较小，被替代性较高，与已经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相比处于不利地位。

3、销售渠道壁垒

方便面食品属于快速消费品类，是典型的“小食品大流通”型行业，在营销上以品牌和渠道为最重要的竞争手段。目前方便面的主要销售渠道可分为流通市场和商超两大类，伴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产品进入流通市场和商超零售终端的门槛逐步提高。

从销售渠道上看，方便面行业的领先企业，已经建设有完善的销售网络，拥有巩固的经销商和稳定的消费群体。相比之下，新进入企业想要进入该行业，不仅需要在销售渠道上投入巨大的资金，还需要较长时间的渠道和销售队伍建设积累。

4、技术壁垒

方便面食品制造行业已经不再是传统的粗加工行业，而成为现代化食品工业中的重要一环。工业化生产的方便面属于熟食干面制品，要经过烘干油炸工艺的处理，有别于传统家庭制作的湿面；工业化生产的方便面能够符合国家为加强食品安全而制定的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方便面制造业已经集成了现代食品加工的高新技术，实现了方便面加工的机械化、连续化（采用完整流水生产线，小麦或面粉和辅料输入，成品输出，中间无间断），把传统的方便面加工变成了大型流水线工业化生产，实现了车间封闭清洁生产，并通过建设方便面流通专储仓库等综合技术措施，保证了产品的安全、高品质，更便于市场流通。

近年来，大型方便面食品企业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努力改进方便面生产工艺和生产方法、运用高新技术研发酱、菜、粉配方和生产方法，加强对产品的检验和检测，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改造和研发，使方便面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检验、检测的水平得到了较大的提升，进而大大提高了方便面产品的质量和品质。

行业内优势企业经过多年的实践摸索，在产品配方、技术工艺、质量检测、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积累出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管理经验和现场工艺经验，并在长期实践中锻炼培养出稳定的专业技术人才。新进企业则需要花较长时间进行摸索与积累以上要素。

5、规模化生产壁垒

食品安全与质量的保障、技术研发与检测设备的投入、品牌建设与渠道拓展维护，都需要方便面食品生产企业具备较大的规模优势，才能消化与分摊中间的成本。因此，新进入企业必须达到一定的经济规模，才能与现有方便面生产企业在设备、技术、成本、人才等方面展开竞争，否则只能在低水平、低层面上无序发展。同时，由于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规模下企业生存空间越来越小。由此，

固定资产投资所需资金、流水线生产工艺掌控水平以及熟练生产工人的数量等规模化生产所需因素，会对新进入者以及行业内的小企业发展，形成一定的障碍。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经过 20 多年的行业发展，我国方便面的加工制造技术已经从最初的手工制作、半机械化生产发展成为以大规模工业化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目前，对于传统的低端产品生产而言，现有的生产设备及生产条件已能满足要求，但要不断开发高端产品、提升产品附加价值、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满足食品卫生安全的要求，则需要生产企业在技术工艺和设备上不断创新与进步。

因此，国内方便面的研发、生产技术水平还有待提高。随着全国一线品牌企业与区域性龙头企业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努力改进生产工艺和生产方法，加强对产品的检验和检测，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改造和研发，方便面食品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检验、检测的水平得到了较大的提升，从而大大提高了方便面产品的质量和品质。具体而言，方便面食品工艺和技术的变革与创新，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原辅料检验

在原辅料的验收处理方面，早期方便面企业对生产方便面的原辅料要求不高，未根据方便面产品特性的要求进行专门的工艺处理。对方便面生产而言，其所需配料较多，检验工序也相对繁杂，而原辅料质量的好坏及其处理得当与否对产品质量有直接的影响。目前行业内各生产企业对于原辅料的重视程度有了很大的提高，依据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制定了企业的验收标准，并据此验收标准使用合适的、科学的方法去保证原辅料的质量。

2、生产工艺与设备

早期方便面生产企业生产线都比较简单，自动化程度较低。现今，高新技术在方便面生产中的应用越来越受重视，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涌现，生产方便面的机械设备更加先进高效，结构更加紧凑，可靠性和准确性更高，其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今后，多功能、高效率、低消耗的方便面生产工艺与设备将是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

3、产品配方

随着大众健康意识的增强，消费者对摄入油脂的品种及摄入量日渐关注，方便食品的产品定位由价廉、便捷向营养、健康方向转变。方便食品企业通过在产品配料上选用更富有营养价值及保健价值的原料、工艺上进行改善以减少原料中的营养物质和功能性物质在生产中的流失等，以达到获得更高营养价值兼具保健功能的方便面产品。

汤料的生产是方便面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方便面的风味起关键作用。在汤料生产上，现在的方便面生产企业更加注重新口味的研发。汤料包在形态上从过去的单一粉包发展成现今的多种料包，汤料品种则通过不断地改进与丰富，使面汤在风味及营养方面均得到提升。

4、包装技术

包装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产品的安全质量，选用更高品质的包装材料，更好的包装技术，可以保障方便食品的安全性。目前应用在这方面的技术主要有自动包装机技术、真空包装技术、无菌包装技术、气调保鲜包装技术、新型高质量酸败防控包装技术等。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方便食品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中重要的细分行业，同时属于农产品加工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因此受到国家食品制造行业、农产品加工业等多方面产业政策的支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中“第一类 鼓励类”第十九项之“31、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食品专用米、发芽糙米、留胚米、食品专用粉、全麦粉及营养强化产品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传统主食工业化生产；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开发与生产”，方便食品生产属于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及传统主食工业化生产，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加快推进方便食品制造业的快

速发展,重点发展冷冻冷藏、常温方便米面制品等主食食品,推进传统米面食品、杂粮和中餐菜肴的工业化。进一步发展常温方便主食产品,改变传统方便面高油脂和缺乏维生素、矿物质及纤维素等结构性营养问题,开发即食米饭、米粉、米线、馄饨、鲜湿面条等新产品和相关技术。到 2015 年,方便食品制造业产值规模达到 5,300 亿元,年均增长 30%,其中冷冻米面食品行业、方便面、其他常温方便主食、方便休闲食品等行业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1,200 亿元、1,000 亿元、800 亿元和 1,000 亿元,形成 10 个销售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大型方便食品加工企业集团。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 年)》指出:加快发展符合营养科学要求和食品安全标准的方便食品、营养早餐、快餐食品、调理食品等新型加工食品,不断增加膳食制品供应种类。强化对主食类加工产品的营养科学指导,加强营养早餐及快餐食品集中生产、配送、销售体系建设,推进主食工业化、规模化发展。发展营养强化食品和保健食品,促进居民营养改善。加快传统食品生产的工业化改造,推进农产品综合开发与利用。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了“十二五”时期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战略性结构调整为主攻方向,以科技创新为重要支撑,以体制机制创新和对外开放为动力,以服务“三农”和保障产业健康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推进农产品产地加工,促进初加工与精深加工协调发展。

2、国内消费需求强劲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了持续、快速发展,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 GDP 由 2001 年的 95,933 亿元增加到 2012 年的 519,322 亿元,实现了 5 倍多的增长。同时,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01 年的 2,366 元、6,850 元增加到 2012 年 7,917 元、24,565 元,分别实现了 3.35 倍、3.58 倍的增长。

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收入不断提高,推动了我国居民的食品消费支出不断增加。未来几年国内经济仍将保持平稳快速发展,居民收入还将稳步增长,有利于食品行业的持续发展。

3、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首先，从宏观经济环境看，预计未来几年，我国城市化进程进一步加快，中国城镇人口占比将进一步提高，中国将成为真正的以城市消费带动全国消费的国家。随着我国城市化率的提高以及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在城市生活节奏加快、消费习惯转变等因素的驱动下，我国城镇居民对方便面食品的消费需求将进一步释放，方便面食品行业将维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其次，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方便面食品行业发展起步较晚，方便面食品行业在我国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近年来，尽管我国方便面年人均消费量上升很快，到2013年已达到人均34份/年以上，但与中国在饮食习惯上相似的韩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差距较大，与经济发展水平尚不及中国的印度尼西亚相比，其方便面的年人均消费水平也高于中国。由此可见，在人口基数十分庞大的中国，方便面食品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前景广阔。

4、行业市场环境改善

目前人们对方便面食品的消费需求量越来越大，同时对食品的品质、卫生、营养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随着我国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进一步提高，相当一部分小企业难以达到国家标准而被迫退出市场，行业内大中型企业将依靠知名的品牌优势、整体的规模效应、先进的生产工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加速替代小作坊生产企业留下的市场空白，行业市场份额会进一步向规模以上的大中型企业集中。

(八)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成本上涨压力

近年来，小麦、能源、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价格持续上涨，给企业造成较大的成本压力。原材料价格上涨直接导致企业的生产成本增加，使得企业经营压力进一步增大，公司盈利空间将大幅压缩；如果企业通过提升产品销售价格来应对消化成本压力，但产品价格的提升同时导致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有所下降。

另一方面，随着居民收入和物价全面提高，工人对薪资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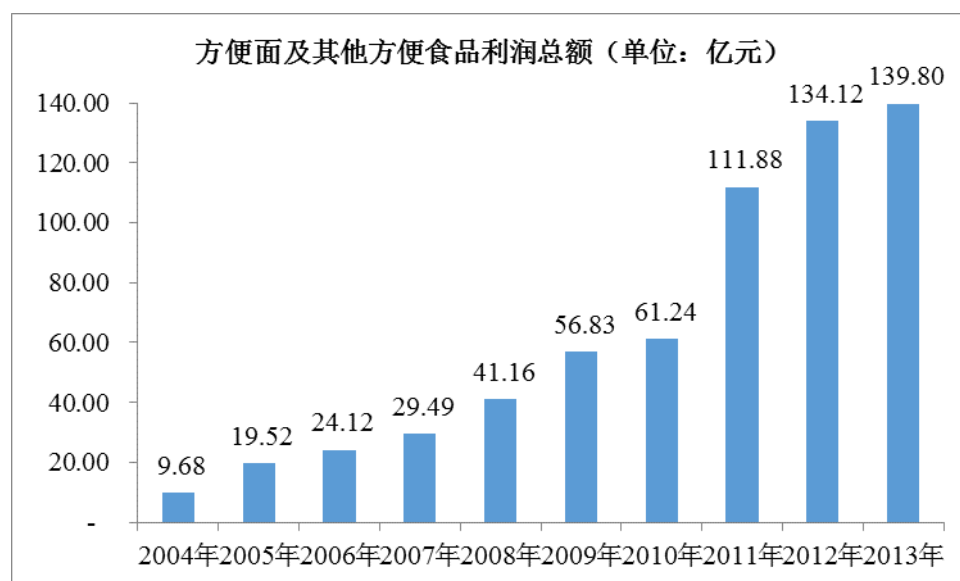
手艺娴熟的技术工人以及拥有特别技能的人员工资要求更高，无疑给企业增加了劳动力成本。

2、食品质量控制难度较大

“苏丹红”、“三聚氰胺”、“黄曲霉毒素”等食品安全事件沉重打击了消费者的信心，食品安全问题受到消费者越来越多的关注。由于本行业及上游行业从业企业数量较多，食品安全隐患众多，控制难度较大，若因个别企业的不规范行为引发本行业的食品安全问题，将会影响到整个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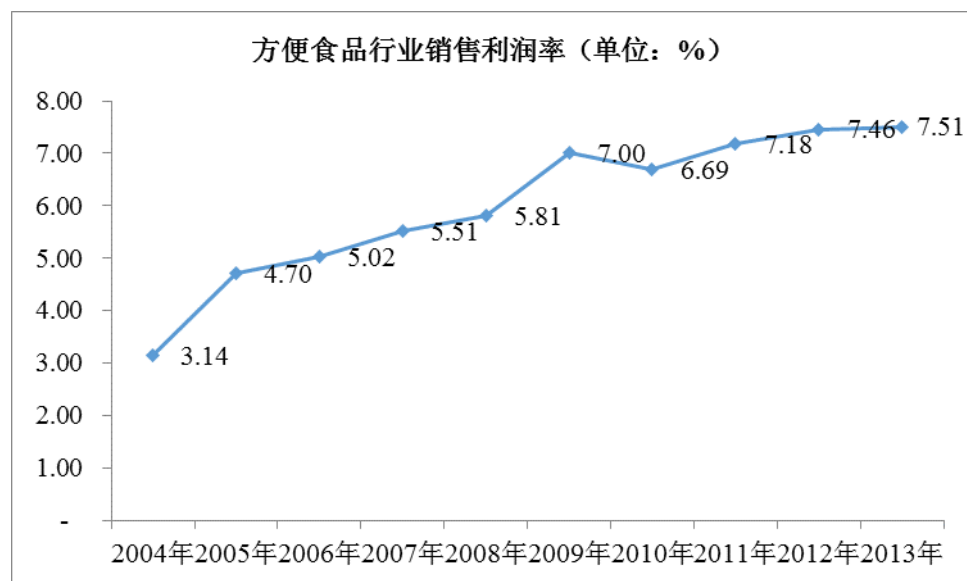
（九）行业利润水平变化及其原因

2004-2013年，我国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制造行业利润总额整体呈现出较快速增长的态势，2004年利润总额仅为9.68亿元，至2013年实现利润总额139.80亿元，复合增长率为34.54%。尽管2010年行业利润总额增长速度明显放慢，但经过2011年全面复苏后，我国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行业的盈利规模得以迅速恢复，其中2011年利润总额增幅度达到82.6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03-2009年，我国方便食品制造行业销售利润率呈总体上升趋势，2009年后至今，行业销售利润率保持在稳定水平。我国方便食品发展时间较短，但发展非常迅速，方便食品消费量持续增长。未来在方便食品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的共同作用下，行业利润空间预计将维持相对稳定的水平。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十) 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系

方便面食品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小麦、面粉以及棕油,关联的上游行业有粮油生产(小麦、棕油生产)、面粉加工业。上游小麦、棕油价格的波动与面粉加工业的发展对方便面食品行业的生产有着重要影响。上游行业稳步健康发展、小麦、面粉及棕油的充裕供应,确保了方便面行业快速发展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上游行业优质小麦、专用面粉以及优质棕油的大力发展,生产工艺的进步,加速了方便面产品质量的提高,有利推动了方便面行业中高端产品的快速发展。

方便面制造行业的下游为流通环节的经销商和终端消费者。近年来,随着下游经销商的发展成熟,方便面下游销售渠道(如连锁超市、卖场等)在整个产业链中逐渐居于强势地位,从而造成方便面制造企业销售费用的大幅增加,挤压了方便面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对于已形成品牌先发优势的方便面制造企业来说,下游经销商发展成熟的同时,也扩大了方便面制造企业的品牌影响力,使得方便面制造企业对经销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并且居于强势地位,这保障了品牌方便面企业拥有较大的利润空间。

(十一)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方便面食品属于快速消费品，其销售会受到国民经济整体景气程度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影响。随着我国城市化率的提高、现代零售业的不断发展以及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我国方便面食品市场需求量呈持续增长势头，品种逐渐多样化，人们消费方式日益多元化，方便面食品销售与经济周期相关性不明显，方便面食品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2、区域性

国内方便面食品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主要原因在于：一、我国地域广阔，气候条件、地理条件差异较大，各地不同的饮食习惯带来了口味上的差异；二、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差异较大，东部沿海及各省市一级城市购买能力较强，对方便面产品的消费更加侧重口味、营养方面的考虑，而二三线城市及周边地区购买能力相对较低则方便面销量主要受产品价格因素的影响。

3、季节性

作为传统健康主食的方便面，属于日常快速消费品，其消费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没有特别明显的周期。方便面的消费市场亦没有特别明显的淡旺季特征。相对而言，第四季度临近年末消费比较旺盛。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行业地位

随着方便面食品行业逐步朝规模化方向发展，行业的集中度越来越高，业内公司均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并结合终端消费需求制定自身的产品策略，打造代表性产品，并围绕其优势产品在行业内展开竞争。本公司位于广东省，考虑到公司长期在南方地区市场精耕细作并形成了良好的区域品牌效应，同时有效避免与全国性一线品牌企业的优势产品激烈竞争，公司采取了以老坛酸菜面、福家欢系列产品作为传统优势产品，并大力发展心岛一面、大骨面等特色产品，同时兼营其他营养功能方便面食品的协调发展产品策略。

公司在国内民营方便面生产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经营规模在广东省方便面食品行业中排名前列，是南方地区最具规模和实力的方便面生产企业之一，主要

情况如下：

- 公司是由国家农业部、发改委、财政部等八部委联合审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 公司拥有“”、“”等“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以及“广东省名牌产品”。
- 公司先后被授予“中国质量信誉 AAA 级企业”、“全国面制品行业前五强企业”、“广东省食品行业杰出贡献企业”、“广东省食品行业优秀企业”、“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第二届“广东省全国名牌”等荣誉称号。
- 公司是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会员、广东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理事单位、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揭阳市食品工业行业协会会长单位、揭阳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二）主要竞争对手

1、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

康师傅于 1992 年开始生产方便面，并逐渐扩大至方便食品及饮品。1996 年 2 月，康师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322），两个主要股东为顶新（开曼群岛）控股有限公司和三洋食品株式会社。

2、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是台湾食品制造商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控股公司，于 1987 年 12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220）。

3、今麦郎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今麦郎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方便食品为主业，集生产、销售、研发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综合食品企业集团，其股东包括日本方便面生产企业日本日清株式会社。今麦郎日清公司现设制面、面粉、饮品、综合、挂面五大事业部。

4、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白象食品正式创立于 1997 年，是一家以方便面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横



跨面粉、挂面、粉丝、面点、饮料和种植等多个领域的全国大型综合性食品企业。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区域品牌优势

一般而言，消费者在考虑选择方便面食品品牌时，在饮食习惯、口味偏好、产品质量等方面会倾向于选择本地知名品牌方便面食品。本公司作为以产品口味开发与品质保证占有相对优势的区域性龙头方便面食品企业，公司品牌在本地竞争优势突出。

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南方地区规模最大的方便面食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品牌已有超过 20 年的历史，在广东省尤其是粤东地区、广西、云南等西南地区均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属于区域性龙头方便面食品企业，公司凭借稳定安全的产品质量、风味独特的产品配方优势，在南方区域赢得了消费者的认可，在本地品牌中优势突出。

公司是由国家农业部、发改委、财政部等八部委联合审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拥有“”、“”等“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以及“广东省名牌产品”。公司先后被授予“中国质量信誉 AAA 级企业”、“全国面制品行业前五强企业”、“广东省食品行业杰出贡献企业”、“广东省食品行业优秀企业”、“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第二届“广东省全国名牌”等荣誉称号，并获得“（香港）国际食品博览会金奖”、“全国食品工业科技进步优质项目奖”、“揭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公司的“老坛酸菜面”系列、“心岛一面”系列以及“味中上味”系列产品分别荣获“中国面制品行业创新产品奖”、“省级优秀创新产品奖”等荣誉。公司是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会员、广东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理事单位、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揭阳市食品工业行业协会会长单位、揭阳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2、营销网络优势

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公司基本构建起覆盖南方地区市场、辐射全国的销

售网络，建立了以经销商渠道为主，商超、零售以及学校、机关单位等渠道等为补充的多渠道立体营销架构。报告期内，公司在广东、广西、江西、云南等优势市场拥有一批长期合作、信誉良好、销售能力强的经销商客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一级经销商数量达到 400 家以上。目前，公司市场网络已经覆盖 20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形成了广东、福建、广西、江西、云南等多个优势区域以及由华东、华中地区组成的快速增长区域。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为公司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迅速切入潜在市场、推出新产品发挥着重要作用。

公司针对不同地区饮食习惯、不同市场竞争状况，结合新产品研发和不同渠道特点，实行差异化销售策略，同时推行涵盖品牌营销、产品营销、市场推广以及终端促销的综合多层次销售策略。上述策略有利于公司争取市场主动权，调动业务人员和经销商的积极性，使市场反应机制更加灵活，从而增强了公司的市场营销综合竞争力。

3、产品差异化优势

为避免与全国性品牌发生激烈竞争，公司坚持走产品差异化、精细化的产品研发策略，利用不同地区独特的饮食文化与口味偏好，走出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产品发展道路，目前已形成了独特的产品风格。

地道的产品风味是公司同全国性品牌竞争的重要优势之一。产品风味是食品的基础特征，最易为消费者所感知和认识，也是食品企业之间竞争的重要环节。我国居民历来对于饮食风味尤为重视，而口感的优劣主要来源于配方的差异，基于人的生理特性，消费者一旦对特定口味形成味觉偏好，将对该产品产生持久的消费习惯，具备较高的客户忠诚度。为适应和引导消费者饮食习惯，公司一直注重新品种、新口味的开发研制，并经过严谨的试验、充分的市场调研，开发出深受消费者喜爱与市场认可的产品。

针对广东、福建沿海地区消费群体对港式口味的喜爱，公司通过采用独有的港式工艺，将精选的麦芯粉加入面饼之中，在保证面食营养的基础上增加了口感上的弹性与滑度，通过甄选的煲汤食材作为辅料，调配出带有粤港风味的“港式滑面”。针对江西、广西消费群体偏好咸辣口味，公司通过精选当地辣椒，开发出老坛酸菜牛肉面、香辣牛肉面及具有地方特色口味的酸笋螺蛳面，产品广受当

地消费者欢迎。针对四川、云南地区湿气大的区域特性以及麻辣口味的消费偏好，公司通过精选小米椒和特色花椒，开发出“福家欢”系列麻辣牛肉面，产品一经推出即迅速占领了云南、四川等西南地区市场。报告期内，公司“老坛酸菜面”系列、“心岛一面”系列以及“福家欢”系列等优势产品均实现了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公司在产品差异化竞争中的行业地位。

4、研发技术优势

在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水平上，公司在方便面食品企业中名列前茅。公司是揭阳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多年来将研发技术能力的提升作为企业发展的重点。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科技为依托”，在产品研发方面以“生产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为模式，形成了品种丰富、风味独特的方便面产品系列。

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公司成立了“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分别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揭阳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和“揭阳市功能性食用油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公司是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会员、广东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理事单位、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揭阳市食品工业行业协会会长单位、揭阳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并与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院校科研单位保持了稳定的科研合作关系，建立了产学研基地，结合高校及科研机构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及丰富的科研资源，为公司工艺技术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与此同时，公司还参与了国家方便面卫生标准的修改，并参与多项省部级重点科技项目。

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人员 47 人，由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强的学术带头人负责，培养出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技术队伍。公司在高水平研发技术团队的带动下，在方便面食品开发、生产工艺、食品安全检验、食品包装技术、低耗能食品生产设备等领域获得了一系列科研成果，共取得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 项。

5、产品质量优势

从成立至今，公司始终坚持以“诚信创新、追求卓越、质量第一、顾客至上”为经营方针。为实现对方便面食品全方位的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华南地区先进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坚持从原材料开始进行全程质量监控，并配有先进、齐全的检验检测设备和科研仪器，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质检人员，具备了雄厚的企业科技竞争力，充分满足了广大消费者对方便面食品“安全、健康”的质量诉求。

在产品质量与能耗方面，公司研发的“方便面低油耗快速生产法”，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低油营养强化方便面生产技术”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面粉自动供粉计量装置”属行业首创，通过自动、准确的面粉供应计量系统，降低原料损耗，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采用双重质量控制模式，总部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各子公司拥有独立的品质管理部门，能够独立完成全部检验项目，负责从原料采购到成品出库的各个环节的抽检和定期检验，随时控制企业的整个生产过程。总部技术研发中心对各子公司进行技术指导，并定期对各子公司的产品进行抽检化验，监督各子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质量标准和工艺流程，通过技术研发中心和各子公司品质管理部门的双重质量控制，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四) 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长期以来，公司专注产品生产并立足于内源式自我积累发展，外部融资渠道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资产负债率较高。资金的短缺已经成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完善销售网络、提升产品物流配送能力、进行相关新技术研发的主要制约因素。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仅凭借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将难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迫切需要拓展新的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从而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优势地位。

2、生产规模偏小

公司处在以规模经营为主要特征的快速消费品行业之中，尽管总体规模在行业二线品牌中领先，其市场占有率与行业一线品牌领先企业相比，仍然相对偏小。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进入寡占型竞争与高端产品生产产能相对不足的矛盾，无法快速的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急需扩大生产规模、加强技术改造、全面提高综合实力。

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收入情况

1、公司产品分类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于一体的大型方便食品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传统健康主食——方便面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方便面与非油炸食品，其中方便面为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90%，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公司拥有方便面与非油炸食品两大类产品，包括 18 个产品系列及超过 60 个产品品种，在民营方便面食品生产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是我国南方最具规模和实力的方便面食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系列
方便面	老坛酸菜面系列、心岛一面系列、福家欢系列、大骨汤面系列、锦丰拉面系列、锦丰圆面系列、味中上味系列、美味香系列、排骨鸡系列、辣川天系列、面飘香系列、香 Q 王系列等
非油炸食品	皇家蛋面系列、麦香弹面系列、过桥米线系列等

2、公司优势产品

公司优势产品主要包括老坛酸菜面系列、心岛一面系列、福家欢系列、大骨汤面系列、皇家蛋面系列、麦香弹面系列等产品，如下图所示：

老坛酸菜面系列	心岛一面系列
----------------	---------------



福家欢系列



大骨汤面系列



皇家蛋面系列



麦香弹面系列



（1）老坛酸菜面系列

公司老坛酸菜面系列产品品种丰富，主要品种包括：老坛酸菜牛肉面、酸笋螺蛳面、红油爆椒牛肉面、老坛酸菜豆角牛肉面、老坛泡椒牛肉面等。公司老坛酸菜面系列产品以采用地道风味老坛酸菜作为配料，因其风味的独特性深受消费者的喜爱。报告期内，公司老坛酸菜面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从 2011 年的 5,789.59 万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11,474.70 万元，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40.78%，高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已经成为公司收入增长的强劲推动力。

（2）心岛一面系列

公司心岛一面系列产品首创“港式滑面”品类，主要产品包括：招牌参鸡鱼

滑面、鲜汤白灼虾滑面、辣三煎牛滑面、鲜笋老鸭爽滑面等。公司心岛一面系列产品采用行业独创制面工艺，以其“粤港工艺、爽滑弹劲”的独特口感，受到华南地区高端消费群体的青睐。自公司推出心岛一面系列产品以来，该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2013年产品销售收入增幅达到92.23%，成为推动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

（3）福家欢系列

福家欢系列产品是公司的传统产品，产品品种包括：麻辣排骨面、麻辣牛肉面、麻辣鸡丁面等。公司福家欢系列产品精选西南地区特有的辣椒和花椒，以其地道的麻辣口味、实惠的消费价格、可靠的品质保障在广西、云南等地区取得领先的市场份额，奠定了公司产品在南方市场的优势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福家欢系列产品销售收入不断上升，是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保证。

（4）大骨汤面系列

大骨汤面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大骨鸡面和大骨牛面。产品采用传统面饼和大骨浓汤相结合的创新工艺，在料包中加入富含骨胶原的浓缩猪骨高汤或牛骨高汤，保证产品“营养丰富、口感醇厚”，是公司结合华南饮食特色打造的成长性创新产品。

（5）皇家蛋面系列

公司皇家蛋面系列产品选用澳洲进口优质小麦粉、鲜鸡蛋为原料，以其“健康、时尚、经典”的产品理念满足消费者对非油炸面营养、健康的产品诉求，有助于公司在非油炸面市场提升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

（6）麦香弹面系列

公司麦香弹面系列产品包括：鲍鱼面、排骨面、Q仔面、香菇炖鸡面等，产品采用高筋度优质小麦提取的精粉为原料，保证了产品的营养与弹性，是公司非油炸面的主要代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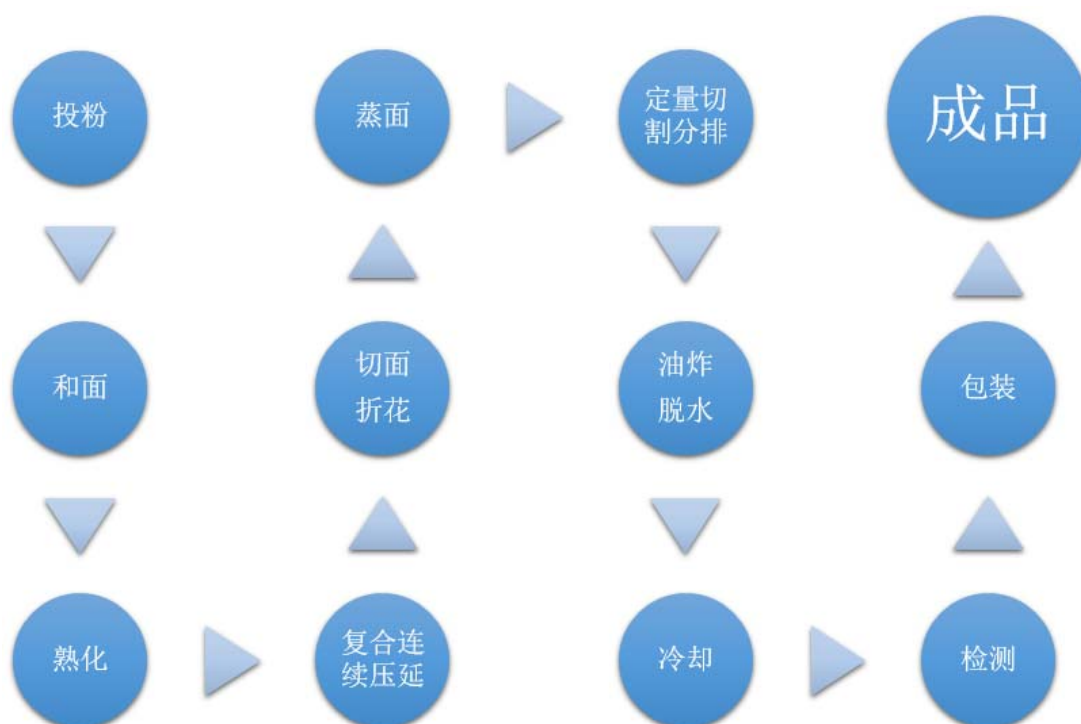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方便面	15,003.99	94.83	32,723.28	95.47	26,183.34	95.63	19,879.09	97.01
非油炸食品	668.99	4.23	1,488.97	4.34	1,195.47	4.37	612.43	2.99
其他	149.60	0.95	64.08	0.19	-	-	-	-
合计	15,822.58	100.00	34,276.33	100.00	27,378.82	100.00	20,491.51	100.00

(二)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方便面食品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小麦、面粉、棕油，辅料包括脱水蔬菜、味精、盐、食用香精等，公司材料部主要负责对产品原材料的采购事宜，并根据营销人员所反映的市场需求和生产人员当月的生产状况、耗料数量和下月的生产计划等情况制定采购计划，材料部对产品原材料的质量进行把关。

公司材料部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供应商评价体系并依此评定和选择供应商，待

供应商确定后, 由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完成相关产品原材料的采购。公司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严格控制供应商的质量和水平, 对不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淘汰, 同时将合格供应商列入合格供方名单当中。经过多年的合作, 公司目前已和多家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起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保障了原材料品质的稳定性。

公司材料部还指定专门人员每天通过行情网对小麦、棕油等主要原材料进行价格追踪, 并在原材料价格合适的时期进行采购, 以此控制原材料的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基地分别分布在广东揭阳、广西钦州、江西抚州等地, 并且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自身的需求在不断的扩大生产规模, 逐步向北方进军。

公司在生产过程当中严格按照国家标准 GB17400-2003 方便面卫生标准所指定的各项标准和指标进行生产, 严把质量关, 并在实际生产中使用更加严格的行业标准 LS/T 3211 和企业内部标准来指导公司的产品生产, 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严格按照 ISO9001 和 QS 标准进行生产质量管理。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渠道为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各年通过该渠道实现销售收入比重均在 90%以上。公司根据一定区域方便面销售量决定发展一级经销商的数量, 通常一个特定区域只发展一个一级经销商, 这样既保证了公司有效扩大营销网络覆盖范围, 又有利于公司避免直接面对较多经销商而提高营销效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产能的扩大, 公司将根据特定区域市场方便面销售增长情况合理开发经销商。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经销商筛选和考核制度, 公司根据各经销商的通路覆盖、销售经验和配送等综合能力划分经销区域, 使经销商更能有效的管理和开发市场。同时, 公司定期对经销商进行考核, 保留优质的客户资源, 对无法完成公司指标的经销商进行淘汰。因此, 公司目前绝大多数经销商都是经过筛选考核后确定的具有独立开拓市场并有能力覆盖市场的优质客户。

公司依靠经销商重点开拓各区域的批发市场、工厂、商超和零售店等销售渠

道。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发展的一级经销商数量达到 400 家以上，主要销售网点覆盖广东、福建、广西、海南、江西、浙江、云南、贵州、四川、湖南、湖北、安徽等省份、自治区。同时，公司还组建了一支执行力强的营销团队对各经销商进行精细化管理，并由营销人员督促各经销商落实公司的营销政策，指导和辅助经销商维护和开拓市场。

(四) 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产品类别	产能 (吨)	产量 (吨)	产能 利用率	销量 (吨)	产销率
2014 年 1-6 月	方便面	16,154.37	12,586.15	77.91%	12,729.71	101.14%
	非油炸食品	1,425.00	906.31	63.60%	825.97	91.13%
	合计	17,579.37	13,492.46	76.75%	13,555.68	100.47%
2013 年	方便面	29,353.86	27,811.00	94.74%	28,174.35	101.31%
	非油炸食品	2,850.00	1,895.00	66.49%	1,692.25	89.30%
	合计	32,203.86	29,706.00	92.24%	29,866.60	100.54%
2012 年	方便面	23,444.10	22,067.82	94.13%	21,774.06	98.67%
	非油炸食品	2,850.00	1,645.00	57.72%	1,505.37	91.51%
	合计	26,294.10	23,712.82	90.18%	23,279.43	98.17%
2011 年	方便面	21,963.42	20,027.61	91.19%	19,485.50	97.29%
	非油炸食品	2,670.00	1,072.50	40.17%	912.98	85.13%
	合计	24,633.42	21,100.11	85.66%	20,398.48	96.67%

注：发行人上半年为销售淡季，因此产能利用率较低。

2、主要产品分区域销售情况

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并辐射华东、西南、华中等地区。公司根据南方地区气候、文化特点和居民消费习惯，不断开发适合南方地区居民需求的特色产品，并在长期实践中形成了适合区域市场的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华南	8,701.16	54.99	19,227.07	56.09	14,296.81	52.22	11,470.95	55.98
华东	3,646.66	23.05	7,685.25	22.42	6,817.40	24.90	6,098.80	29.76
西南	2,827.11	17.87	5,362.59	15.65	5,095.71	18.61	2,522.81	12.31
其他	647.65	4.09	2,001.42	5.84	1,168.90	4.27	398.95	1.95
合计	15,822.58	100.00	34,276.33	100.00	27,378.82	100.00	20,491.51	100.00

3、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14年 1-6月	1	昆明市官渡区丰展副食经营部	2,697.65	16.49%
	2	佛山市沥楷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681.24	4.17%
	3	汕头市华南顺兴贸易有限公司	558.70	3.42%
	4	韶关市惠福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455.53	2.79%
	5	连平县忠发实业发展商行	396.45	2.42%
合计			4,789.56	29.29%
2013年 度	1	昆明市官渡区丰展副食经营部	4,905.27	13.83%
	2	佛山市沥楷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645.91	4.64%
	3	电白惠多多超市有限公司	1,061.21	2.99%
	4	汕头市华南顺兴贸易有限公司	775.63	2.19%
	5	潮安仲兴副食品商行	707.87	2.00%
合计			9,095.90	25.64%
2012年 度	1	昆明市官渡区丰展副食经营部	3,881.71	13.78%
	2	佛山市沥楷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159.11	4.11%
	3	电白惠多多超市有限公司	1,092.00	3.88%
	4	雷州市周氏商贸有限公司	878.69	3.12%
	5	海口市东发商行	876.47	3.11%
合计			7,887.98	28.00%
2011年 度	1	昆明市官渡区丰展副食经营部	1,649.09	7.85%
	2	佛山市沥楷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792.22	3.77%
	3	春贤副食品商行	679.50	3.24%
	4	电白惠多多超市有限公司	599.05	2.85%

5	赣州市章贡区百联副食商行	530.16	2.53%
合计		4,362.11	20.78%

注：以上客户均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4、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与 201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新增客户的情况。

(五)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小麦、面粉及棕油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品种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面粉	2,971.33	34.71	5,738.28	28.84	2,889.18	18.69	3,095.03	23.58
小麦	1,913.94	22.36	3,937.56	19.79	3,764.61	24.35	3,510.50	26.74
棕油	2,137.41	24.97	6,229.20	31.31	4,500.16	29.11	4,328.00	32.97
其他	1,538.53	17.97	3,992.63	20.07	4,306.76	27.86	2,193.40	16.71
合计	8,561.20	100.00	19,897.66	100.00	15,460.71	100.00	13,126.93	100.00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及其价格情况

品种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均价 (元/吨)	采购量 (吨)	均价 (元/吨)	采购量 (吨)	均价 (元/吨)	采购量 (吨)	均价 (元/吨)	采购量 (吨)
面粉	2,853.44	10,413.15	2,656.57	21,600.38	2,368.48	12,198.45	2,342.37	13,213.28
小麦	2,214.25	8,643.73	2,175.07	18,103.11	1,898.80	19,826.21	1,697.77	20,677.06
棕油	5,417.31	3,945.51	5,251.52	11,861.70	6,908.65	6,513.80	8,436.16	5,130.30

3、主要能源采购量及其价格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消耗量	金额	消耗量	金额	消耗量	金额	消耗量	金额
电(万千瓦时)	175.56	152.71	372.36	323.72	461.54	374.97	558.72	424.70
水(万吨)	10.96	5.98	22.98	15.32	20.36	20.81	19.69	27.98
煤炭(吨)	3,807.07	151.80	16,141.94	735.57	7,301.89	360.05	2,762.07	168.48
燃油(吨)	444.03	269.90	916.94	510.52	751.58	479.65	33.77	25.69

注：报告期内，公司为保证生产用电与用水的稳定性，以煤炭和燃油作为电的替代能源，并在取得了取水许可证后，加大了对自取水的使用。

4、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年 1-6月	1	广东良运谷物有限公司	1,532.73	14.37%
	2	深圳市年年丰粮油有限公司	1,058.32	9.92%
	3	滁州市兴弘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884.95	8.30%
	4	深圳市洪发贸易有限公司	618.61	5.80%
	5	蒙城县鑫麦源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591.14	5.54%
合计			4,685.75	43.93%
2013年度	1	连云港利鑫隆贸易有限公司	2,864.96	11.12%
	2	东莞市凯希粮油有限公司	2,493.63	9.68%
	3	深圳市年年丰粮油有限公司	2,187.23	8.49%
	4	广东良运谷物有限公司	2,042.66	7.93%
	5	华瑞达集团有限公司	1,041.29	4.04%
合计			10,629.76	41.25%
2012年度	1	茂名长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4,322.04	20.56%
	2	华瑞达集团有限公司	1,798.43	8.56%
	3	广西五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1,363.65	6.49%
	4	金湖县金南粮油管理所	961.56	4.58%
	5	余姚市小曹娥镇老板菜厂	929.65	4.42%
合计			9,375.34	44.61%
2011年度	1	茂名长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3,394.82	21.74%
	2	广西五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1,570.44	10.06%
	3	华瑞达集团有限公司	1,114.40	7.14%

	4	靖江市孤山粮管所	733.84	4.70%
	5	连云港利鑫隆贸易有限公司	655.85	4.20%
合计			7,469.35	47.84%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货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货商的情况。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5、报告期内新增主要供应商

2012 年度与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情况。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研发、生产、检验使用的机器设备和厂房、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额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811.46	2,125.10	8,686.37	80.34%
机器设备	5,816.45	2,760.29	3,056.17	52.54%
运输设备	230.73	131.68	99.05	42.93%
办公设备	555.50	115.13	440.38	79.28%
合计	17,414.15	5,132.19	12,281.96	70.53%

2、房屋产权

公司房产主要为厂房、仓库、办公楼及员工宿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房产均已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者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揭阳市字第 0001223540号	605.98	揭阳市蓝城区霖磐镇德北村原锦丰公司办公楼	办公楼	变更	无
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揭阳市字第 0001223536号	1540.88	揭阳市蓝城区霖磐镇德北村乌石片原锦丰公司厂房11号	厂房	变更	已抵押
3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揭阳市字第 0001223537号	1175.96	揭阳市蓝城区霖磐镇德北村乌石片原锦丰公司机房	机房	变更	已抵押
4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揭阳市字第 0001223538号	1190.01	揭阳市蓝城区霖磐镇德北村乌石片原锦丰公司宿舍A幢	宿舍	变更	已抵押
5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揭阳市字第 0001223539号	432.72	揭阳市蓝城区霖磐镇德北村乌石片原锦丰公司宿舍B幢	宿舍	变更	已抵押
6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揭阳市字第 0001223541号	424.15	揭阳市蓝城区霖磐镇德北村乌石片原锦丰公司食堂	食堂	变更	已抵押
7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揭阳市字第 0001223542号	1575.29	揭阳市蓝城区霖磐镇德北村乌石片原锦丰公司家属宿舍楼	宿舍楼	变更	已抵押
8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揭阳市字第 0001223544号	2263.11	揭阳市蓝城区霖磐镇德北村乌石片原锦丰公司厂房10号	厂房	变更	已抵押

9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揭阳市字第 0001223545号	118.05	揭阳市蓝城区霖磐镇德北村原锦丰公司门卫	门卫	变更	已抵押
10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揭阳市字第 0001223556号	810	揭阳市蓝城区霖磐镇德北村原锦丰公司厂房6号	厂房	变更	已抵押
1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揭阳市字第 0001223557号	513.36	揭阳市蓝城区霖磐镇德北村原锦丰公司H幢	厂房	变更	已抵押
1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揭阳市字第 0001223558号	603.2	揭阳市蓝城区霖磐镇德北村原锦丰公司G幢	厂房	变更	已抵押
13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揭阳市字第 0001223559号	805	揭阳市蓝城区霖磐镇德北村原锦丰公司F幢	厂房	变更	已抵押
14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揭阳市字第 0001223560号	700	揭阳市蓝城区霖磐镇德北村原锦丰公司E幢	厂房	变更	已抵押
15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揭阳市字第 0001223561号	700	揭阳市蓝城区霖磐镇德北村原锦丰公司D幢	厂房	变更	已抵押
16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揭阳市字第 0001223562号	1134	揭阳市蓝城区霖磐镇德北村原锦丰公司C幢	厂房	变更	已抵押
17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揭阳市字第 0001223563号	1134	揭阳市蓝城区霖磐镇德北村原锦丰公司B幢	厂房	变更	已抵押
18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揭阳市字第 0001223564号	800.4	揭阳市蓝城区霖磐镇德北村原锦丰公司A幢	厂房	变更	已抵押

19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揭阳市字第0001223555号	966.76	揭阳市蓝城区霖磐镇德北村原锦丰公司厂房9号	厂房	变更	已抵押
20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揭阳市字第0001223554号	810	揭阳市蓝城区霖磐镇德北村原锦丰公司厂房7号	厂房	变更	已抵押
2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揭阳市字第0001223565号	1301.4	揭阳市蓝城区霖磐镇南塘圩供电站前原锦丰公司宿舍楼	宿舍楼	变更	已抵押
2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揭阳市字第0001223553号	990	揭阳市蓝城区霖磐镇德北村原锦丰公司厂房4号	厂房	变更	已抵押
23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揭阳市字第0001223552号	1324	揭阳市蓝城区霖磐镇德北村原锦丰公司厂房5号	厂房	变更	已抵押
24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揭阳市字第0001223551号	810	揭阳市蓝城区霖磐镇德北村原锦丰公司厂房3号	厂房	变更	已抵押
25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揭阳市字第0001223550号	810	揭阳市蓝城区霖磐镇德北村原锦丰公司厂房2号	厂房	变更	已抵押
26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揭阳市字第0001223549号	966.76	揭阳市蓝城区霖磐镇德北村原锦丰公司厂房1号	厂房	变更	已抵押
27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揭阳市字第0001223548号	810	揭阳市蓝城区霖磐镇德北村原锦丰公司厂房8号	厂房	变更	已抵押
28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揭阳市字第0001223547号	634.95	揭阳市蓝城区霖磐镇德北村原锦丰公司厂房北	厂房	变更	已抵押

				座 B			
29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揭阳市字第 0001223546 号	765	揭阳市蓝城区霖磐镇德北村原锦丰公司厂房北座 A	厂房	变更	已抵押
30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揭阳市字第 0001223543 号	2616.46	揭阳市蓝城区霖磐镇德北村原锦丰公司锦丰大厦	综合楼	变更	已抵押
31	锦丰有限	粤房地证字第 2468929 号	816.2	揭东县霖磐镇德北村上围(锦丰调味厂房)	厂房	变更	无
32	锦丰有限	粤房地证字第 2468481 号	1751.04	揭东县霖磐镇德北村上围(饼干厂西座)	厂房	变更	无
33	锦丰有限	粤房地证字第 2468479 号	250.56	揭东县霖磐镇德北村上围(机房)	机房	变更	无
34	锦丰有限	粤房地证字第 2468906 号	2039.36	揭东县霖磐镇德北村(面粉厂)	厂房	变更	无
35	锦丰有限	粤房地证字第 2468477 号	910.44	揭东县霖磐镇德北村上围(新彩印)	厂房	变更	无
36	锦丰有限	粤房地证字第 2468482 号	1148	揭东县霖磐镇德北村(彩印办公宿舍)	宿舍	变更	无
37	锦丰有限	粤房地证字第 2468902 号	1136.96	揭东县霖磐镇德北村(彩印厂)	厂房	变更	无

38	锦丰有限	粤房地证字第 2468904号	1136.96	揭东县霖磐 镇德北村(面 粉厂仓库)	仓库	变更	无
39	锦丰有限	粤房地证字第 2468483号	1852.4	揭东县霖磐 镇德北村上 围(饼干厂北 座)	厂房	变更	无
40	锦丰有限	粤房地证字第 2468919号	2258.61	揭东县霖磐 镇德北村上 围(办公楼)	办公 楼	变更	无
41	锦丰有限	粤房地证字第 2468480号	288.48	揭东县霖磐 镇德北村上 围	宿舍	变更	无
42	恒丰实业	粤房地证揭东县 字第 0000002880 号	4235.05	揭东经济开 发区横山村 前(宿舍楼)	住宅	新建	已抵押
43	恒丰实业	粤房地证揭东县 字第 0000002875 号	1931.15	揭东经济开 发区横山村 前(宿舍)	宿舍	新建	已抵押
44	恒丰实业	粤房地证揭东县 字第 0000002870 号	4616.01	揭东经济开 发区横山村 前(办公楼)	办公 楼	新建	已抵押
45	恒丰实业	粤房地证揭东县 字第 0000002877 号	786.14	揭东经济开 发区横山村 前(宿舍楼)	宿舍 楼	新建	已抵押
46	恒丰实业	粤房地证揭东县 字第 0000002881 号	882.98	揭东经济开 发区横山村 前A厂房	住宅	新建	已抵押
47	恒丰实业	粤房地证揭东县 字第 0000002882 号	528.22	揭东经济开 发区横山村 前B厂房	住宅	新建	已抵押

48	恒丰实业	粤房地证揭东县 字第 0000002883 号	472.36	揭东经济开 发区横山村 前 C 厂房	住宅	新建	已抵押
49	恒丰实业	粤房地证揭东县 字第 0000002884 号	353.78	揭东经济开 发区横山村 前 D 厂房	厂房	新建	已抵押
50	恒丰实业	粤房地证揭东县 字第 0000002885 号	478	揭东经济开 发区横山村 前 E 厂房	住宅	新建	已抵押
51	恒丰实业	粤房地证揭东县 字第 0000002886 号	135.29	揭东经济开 发区横山村 前锅炉	办公	新建	已抵押
52	恒丰实业	粤房地证揭东县 字第 0000002887 号	200.72	揭东经济开 发区横山村 前电房	办公	新建	已抵押
53	恒丰实业	粤房地证揭东县 字第 0000002878 号	1818.04	揭东经济开 发区横山村 前(2-1 号厂 房)	厂房	新建	已抵押
54	恒丰实业	粤房地证揭东县 字第 0000002879 号	1996.4	揭东经济开 发区横山村 前(2-2 号厂 房)	厂房	新建	已抵押
55	恒丰实业	粤房地证揭东县 字第 0000002871 号	2598.8	揭东经济开 发区横山村 前(5 号厂房)	厂房	新建	已抵押
56	恒丰实业	粤房地证揭东县 字第 0000002872 号	2724.04	揭东经济开 发区横山村 前(4 号厂房)	厂房	新建	已抵押
57	恒丰实业	粤房地证揭东县 字第 0000002874 号	1462.24	揭东经济开 发区横山村 前(厂房 3 号)	厂房	新建	已抵押

58	恒丰实业	粤房地证揭东县字第 0000002876 号	915.04	揭东经济开发区横山村前(厂房 1 号)	厂房	新建	已抵押
59	抚州锦丰	房权证南城县字第 01-04-01-025014B 号	15986.36	建昌镇南城工业园 206 国道与景观大道西北夹角处	工业	新建	已抵押
60	抚州锦丰	房权证南城县字第 01-04-01-025015B 号	2973.35		工业、办公	新建	已抵押

发行人上述第31项至第41项之房产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之中。

3、租赁房产

2005年3月7日，发行人与钦州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签定《房屋和场地租赁协议》，约定该校将其位于沙埠镇的政府规划线图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和场地（上述建筑物、场地移交于发行人时均处于闲置状态）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2005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租金为10万元/年。

在该租赁的场地上，发行人自建及改建了宿舍楼两幢，办公楼一幢，以及生产厂房一间及仓库三间，建筑面积约17,900平方米。上述建筑物均未办理产权证。目前，钦州锦丰正在与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协商该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事宜，以便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办理上述建筑物的产权证。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权属人	规划用途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终止期限	土地性质	抵押情况
1	揭府国用（2014）第	发行人	工业用地	揭阳市蓝城区霖磐	2013.7	2049/12/22	出让	已抵押

	028号			镇区供电 站前				
2	揭府国用 (2014)第 027号	发行人	工业用地	揭阳市蓝 城区霖磐 镇德北村	6511	2055/11/15	出让	已抵押
3	揭府国用 (2014)第 030号	发行人	仓储用地	揭阳市蓝 城区霖磐 镇德北村	6510	2055/11/15	出让	已抵押
4	揭府国用 (2014)第 029号	发行人	职工宿舍	揭阳市蓝 城区霖磐 镇德北村	3166	2048/12/30	出让	已抵押
5	揭府国用 (2014)第 024号	发行人	宿舍	揭阳市蓝 城区霖磐 镇德北村	6511	2055/11/15	出让	已抵押
6	揭府国用 (2014)第 026号	发行人	工业用地	揭阳市蓝 城区霖磐 镇德北村	7105	2048/12/30	出让	已抵押
7	揭府国用 (2014)第 025号	发行人	职工宿舍	揭阳市蓝 城区霖磐 镇德北村	1946	2049/10/21	出让	已抵押
8	揭东集建 (总)字第 0377801号	锦丰宿 舍区(陈 业练)	厂房职工 宿舍	霖磐镇德 北上围	7980	50年,自 1996-12-15起 计	集体 建设 用地	无
9	揭东国用 (2014)字 第003号	恒丰实 业	工业用地	揭东县经 济开发试 验区31号 地块	18893.2	2049/9/12	出让	已抵押
10	揭东国用 (2014)字 第002号	恒丰实 业	工业用地	揭东县经 济开发试 验区31号 地块	18601.7	2049/9/12	出让	已抵押
11	城国用 (2010)第 5604号	抚州锦 丰	工业	建昌镇南 城工业园 206国道与 景观大道 西北夹角 处	69015	2060/10/10	出让	已抵押

上表中第8项为集体建设用地,由发行人前身锦丰食品于1994年5月分别与霖磐镇上围经济联合社、霖磐镇德中村公所奄后经济联合社签订《协议书》,就土地有偿使用费、土地征用手续等进行了约定,锦丰食品向揭东县国土局申请

办理征地手续及土地使用权证, 1996年12月15日, 揭东县国土局核发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锦丰食品在该集体建设用地上建有厂房与宿舍楼, 并办理了房屋产权证。该宗土地一直由公司使用, 土地性质仍为集体土地。目前发行人已向揭阳市国土资源局申请该宗地的国有土地征用手续, 揭阳市国土资源局蓝城分局已在霖磐镇德北村、德中村进行了集体建设用地征收公告。

2、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面粉自动供粉 计量装置	ZL201110068966.5	2011.3.22 -2031.3.21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山茶油方便面的制备方法	ZL201310079757.X	2013.3.13-2033.3.12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低油温远红外干燥方便面的制备方法及其制成的方便面	ZL201310112593.6	2013.4.2-2033.4.1
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低含油健康方便面的制备方法及其制成的方便面	ZL201310112539.1	2013.4.2-2033.4.1
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油炸风味的低含油非油炸方便面的制备方法及其制成的方便面	ZL201310112578.1	2013.4.2-2033.4.1
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低能耗制备低含油健康方便面的成套设备及其生产方便面的方法	ZL201310169611.4	2013.5.9-2033.5.8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低含油方便面的油炸装置	ZL20132024832.6	2013.5.9-2023.5.8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两段式的方便面纸桶	ZL201320343617.4	2013.6.14-2023.6.13












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包装袋(福家欢)	ZL200730317048.6	2007.11.2.-2017.11.1
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包装箱(福家欢)	ZL200730317051.8	2007.11.2 -2017.11.1
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包装袋(美味香)	ZL200730317054.1	2007.11.2 -2017.11.1
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包装箱(美味香)	ZL200730317055.6	2007.11.2 -2017.11.1
1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包装箱(美味香)	ZL200930066719.5	2009.1.7 -2019.1.6
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包装袋(酸菜大排面)	ZL201130043788.1	2011.3.15-2021.3.14
1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包装袋(港式滑面)	ZL201130358973.X	2011.10.12-2021.10.11
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包装袋(老坛酸菜牛肉面)	ZL201130043790.9	2011.3.15-2021.3.14
1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标贴(老坛酸菜牛肉面)	ZL201130367739.3	2011.10.17-2021.10.16
1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包装箱(老坛酸菜牛肉面)	ZL201130367737.4	2011.10.17-2021.10.16
1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包装袋(老坛酸菜牛肉面)	ZL201330174332.8	2013.5.13-2023.5.12
2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包装袋(卤香牛肉面)	ZL201230211235.7	2012.5.31-2022.5.30
2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包装袋(葱香排骨面)	ZL201330174500.3	2013.5.13-2023.5.12

3、主要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国内及国外注册商标 157 项，

其中主要使用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地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	9069217		第 30 类	2022.01.27
2	发行人	中国	8364047		第 29 类	2021.09.06

3	发行人	中国	5702417		第 30 类	2019.11.13
4	发行人	中国	8364043		第 29 类	2021.09.06
5	发行人	中国	8364065		第 30 类	2021.08.20
6	发行人	中国	3579815		第 1 类	2015.09.27
7	发行人	中国	3579809		第 20 类	2015.06.13
8	发行人	中国	3077514		第 29 类	2023.03.13
9	发行人	中国	3579814		第 2 类	2015.03.13
10	发行人	中国	1237133		第 30 类	2019.01.06
11	发行人	中国	3190361		第 30 类	2024.03.13
12	发行人	中国	3190360		第 31 类	2024.01.20
13	发行人	中国	3897678		第 32 类	2016.08.27

14	发行人	中国	3190359		第 33 类	2023.06.13
15	发行人	中国	3077515		第 40 类	2023.05.20
16	发行人	中国	3190358		第 5 类	2023.09.20
17	发行人	中国	619710		第 30 类	2022.11.29
18	发行人	中国	5320022		第 5 类	2019.07.27
19	发行人	中国	5320023		第 29 类	2019.04.20
20	发行人	中国	3308678		第 30 类	2023.11.06
21	发行人	中国	5860209		第 30 类	2020.02.20
22	发行人	中国	11240583		第 30 类	2024.01.27
23	发行人	中国	4507652		第 30 类	2017.11.13
24	发行人	中国	4912111		第 30 类	2018.11.27
25	发行人	中国	3736969		第 30 类	2015.07.13
26	发行人	中国	4702770		第 30 类	2018.03.20
27	发行人	中国	5343489		第 30 类	2019.04.27

28	发行人	中国	5426252		第 30 类	2019.05.20
29	发行人	中国	4507649		第 30 类	2017.09.13
30	发行人	中国	3736970		第 32 类	2015.05.20
31	发行人	中国	1634954		第 30 类	2021.09.13
32	发行人	中国	5159570		第 30 类	2019.03.20
33	发行人	中国	5159571		第 35 类	2019.05.27
34	发行人	中国	5678501		第 30 类	2019.08.13
35	发行人	中国	1303824		第 30 类	2019.08.13
36	发行人	中国	4507648		第 30 类	2017.09.13
37	发行人	中国	5426253		第 30 类	2019.05.20
38	发行人	中国	8192228		第 30 类	2022.01.13
39	发行人	中国	1691032		第 30 类	2021.12.27
40	发行人	中国	1606960		第 30 类	2021.07.20
41	发行人	香港	300561852		第 30 类	2016.01.08

4、林地使用权

证号	林地使用权人	林木所有权及使用权人	位置	面积（亩）	终止日期
揭东县林证字（2013）第 04016 号	润丰科技	润丰科技	龙尾镇美联村	3,620.1	2052.09.01

六、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七、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八、公司技术与开发情况

（一）公司的生产技术情况

1、公司生产工艺和技术的领先程度

经过多年的努力，发行人在原辅料检验、生产工艺、产品配方等方面均取得了业内领先优势。

（1）原辅料检验

原辅料品质的好坏及其处理得当与否对方便面的质量有直接影响。公司依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用感官检测、理化检测、微生物检测等技术手段对原辅料进行检验，并参照产品的生产流程及特性要求对其进行工艺处理，以保证产品生产使用原辅料的安全性与合格性，从而在生产过程中发挥出最大效能。

（2）生产工艺

为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减少物料损耗，提高生产效能，提升方便面品质，公司食品企业在能耗控制方面不断突破，公司先后研发了面粉自动供粉计量装置技术、低能耗方便面生产技术、全自动投包技术、亚临界流体提取技术等。其中，面粉自动供粉计量装置技术通过生产管理计算机对面粉供应进行自动、准确计量，有助于强化生产管理，控制生产成本；低能耗方便面生产技术优化了传统工

艺,克服了现有技术大量耗费蒸汽问题,实现了设备精简、节能减排的目标;全自动投包技术通过结构设计,最大限度减低生产损耗;亚临界流体提取技术以密实流体萃取理论为基础,具有萃取效率高、生产过程安全性好的独特优势,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为解决油炸方便面的含油率偏高、保质期短、温度高时容易变质的问题,公司在油炸脱水方面创新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微波混合干燥技术、热风混合干燥技术改善油炸脱水技术,达到降低面块含油率的成效。

(3) 产品配方

一方面,随着大众健康意识的增强,消费者对摄入油脂的品种及摄入量日渐关注,方便面食品的产品定位由价廉、便捷向营养、健康方向转变。公司通过在产品配料上选用更富有营养价值及保健价值的原料、工艺上进行改善以减少原料中的营养物质和功能性物质在生产中的流失等,以达到获得更高营养价值兼具保健功能的方便面产品。目前的公司主要通过利用富含营养物质的原料经特定的生产工艺生产制成营养伴侣包,以补充传统方便面中营养的缺失。

另一方面,随着消费者对美味的追求日益增强,消费者对方便面口味要求也逐步提高,公司尝试在产品风味方面进行创新,通过实地调研寻找新配方、新方法,以适应不同地区不同消费群体的口味要求。目前公司通过采用热风干燥脱水技术、生物技术、浸提法、辐照灭菌技术等,在提升产品酱料口感体验的同时保证质量安全。

2、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到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技术来源
1	一种低含油健康方便面的制备方法及其制成的方便面	ZL201310112539.1	发明专利	原始创新
2	面粉自动供粉计量装置	ZL201110068966.5	发明专利	原始创新
3	一种具有油炸风味的低含油非油炸方便面的制备方法及其制成的方便面	ZL201310112578.1	发明专利	原始创新
4	一种低油温远红外干燥方便面的制备方法及其制成的方便面	ZL201310112593.6	发明专利	原始创新

5	一种低能耗制备低含油健康方便面的成套设备及其生产方便面的方法	ZL201310169611.4	发明专利	原始创新
6	一种用于生产低含油方便的油炸方便面的油炸装置	ZL20132024832.6	实用新型	原始创新
7	一种两段式的方便面纸桶	ZL201320343617.4	实用新型	原始创新

（1）低含油方便面生产技术

传统的油炸方便面生产工艺产能比较低，面块含油率偏高，方便面的保质期较短，特别是在温度高的夏季，更容易变质。公司通过对生产设备进行改造，改进配料，对油炸温度、速度控制工艺进行试验改进，使方便面膨化度好，含油量降低，不超过 15%，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降低成本，另一方面降低脂肪的含量，提高营养价值。

（2）面粉自动供粉计量装置技术

面粉自动供粉计量装置技术是一种自动、准确的面粉供应计量系统，通过专用的显示器实时显示方便面生产线的供粉速度和使用情况，并与生产管理计算机进行通讯的面粉自动供应计量装置，降低面粉损耗，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3）具有油炸风味的低含油非油炸方便面生产技术

使用油炸技术生产的方便面因具有独特的香味而颇受消费者青睐，目前行业普遍使用棕油作为原料。一方面，棕油饱和脂肪酸含量高达 50%，而饱和脂肪酸有加剧血管硬化的特点，大量食用对健康不利；另一方面，油脂在反复高温煎炸过程中容易产生各种过氧化物等不利于身体健康的物质。针对以上问题，公司经试验研发出通过热风干燥的方法生产出具有油炸风味的方便面，既保留了油炸方便面的风味，又减低了产品含油量，提高了产品的营养价值。

（4）低油温远红外干燥方便面生产技术

低油温远红外干燥方便面生产技术同样是针对方便面含油量高的问题而采用的技术。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不断对配料、工艺进行改进，通过使用营养价值高的原料，采用喷洒、二次远红外干燥的工艺，制备出高营养、低含油的具有油炸风味的方便面。

(5) 低能耗制备低含油方便面的设备及生产技术

低能耗制备低含油方便面的设备及生产技术是一成套节能减排、设备精简而生产效率高的方便面生产设备,包括蒸炼装置、挤压熟化成型装置和双层油炸装置,优化了传统工艺,克服了现有技术的蒸煮环节耗费大量蒸汽问题,而且配合设备特有的生产技术可有效减低面饼含油量。该技术具有生产耗能低、设备精简、节约生产产本、减少污水废气排放、提高生产效率,又有效降低面饼含油量、提升方便面油脂品质的优点。

(6) 低含油方便面油炸装置技术

低含油方便面油炸装置是一套双层油炸装置,包括上层油炸锅、下层油炸锅、油路系统与面饼输送装置。该技术是对传统面饼的一次单面煎炸的优化改进,通过对面饼进行二次双面煎炸,降低面饼含油率,加快油脂周转速度,使油脂不易劣变。

(7) 两段式方便面纸桶技术

两段式方便面纸桶技术是一种新型方便面一次性封装容器,其特征就在于桶身为两段套接式结构,上部桶身可内嵌至下部桶身,上下部纸桶采用柔性纸相连。与现在广泛使用的方便面纸桶相比,此技术可减少约三分之一以上的占用空间,有效节省体积,提高运输效率。

3、核心技术的保密情况

公司对核心技术和工艺采取申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申请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商业保密合同》等措施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对于公司已经拥有的发明专利和专有技术,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上有关的侵权行为,及时采取法律手段,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良好声誉。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也未出现因核心技术人员违约、泄密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

(二) 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1、研发体系及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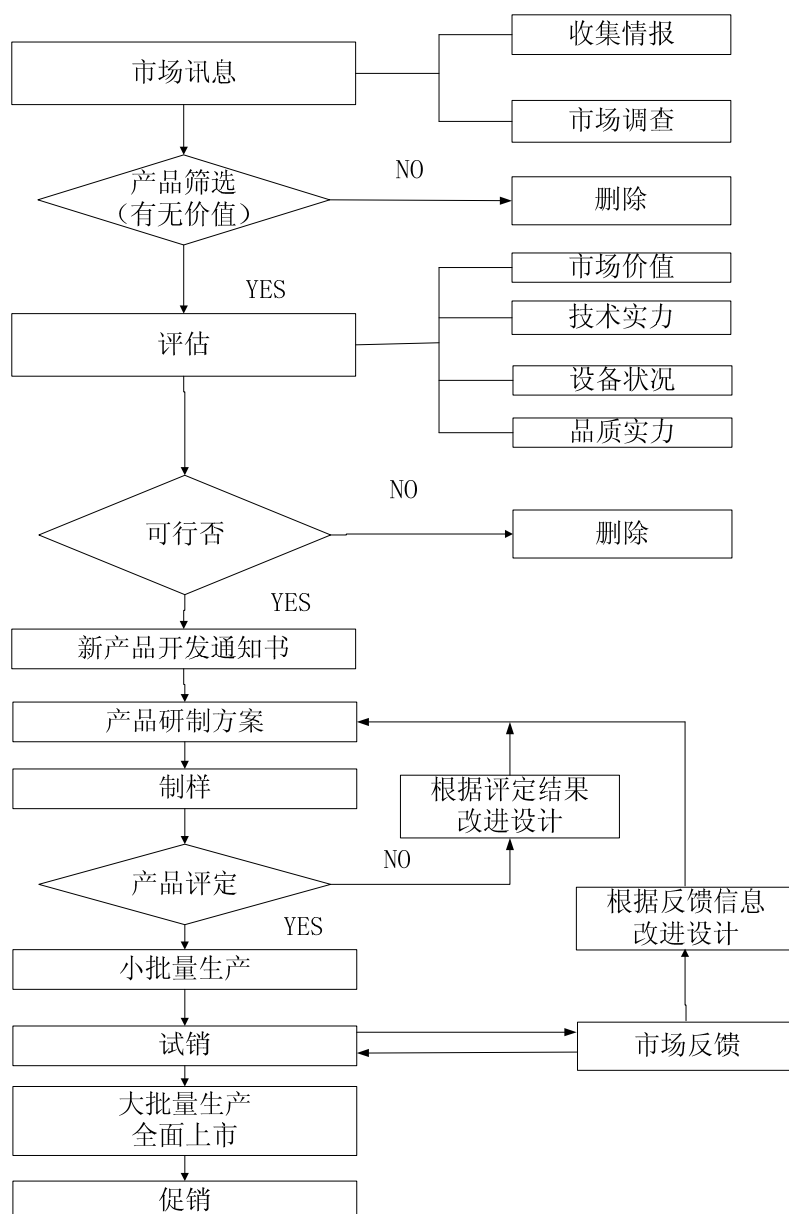
公司下设以技术研发中心为主体,由质量技术部、研发技术部共同组成的研究开发体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先后被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和“揭阳市功能性食用油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同时,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还与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充分利用高校平台和高端实验仪器,满足公司产品研发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合作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为公司的技术和专利深化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队伍建设,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人才队伍。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47人,占公司员工人数比例为9.65%,其中核心技术人员3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技术研发中心成立以来,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口味创新,自主开发了多种创新型方便面产品,并获得多项殊荣,同时公司研发技术研发中心还开发了多项行业领先的生产技术,并成功转化,解决了同行业存在的共性问题,提高了方便面产品的技术含量,促进了方便面行业的技术进步。

2、研发流程

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研发流程,并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形成了一整套从项目建议、信息收集、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产品研发、效果鉴定、生产实施的技术创新管理体系。公司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3、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研发体系健全，技术力量雄厚，创新体系完善，并初步建立了符合企业实际的人才管理和激励制度，产学研结合紧密，为公司的持续创新、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技术创新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激励和保障制度，对在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专利授权的个人进行精神和物质奖励。公司对在新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和质量改进、工业化生产转化等作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都有明确的奖励机制，充分调动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还将派出员工参加专项技能培训和到工业先进发达的国外考察学习，学习先进的管理方法、先进经验；由专

门培训机构根据企业内部情况到企业进行内训等。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同国内科研院校的合作,加大科研开发资金投入,凭借科研院所高层次的理论研究水平和实验平台,促进企业资金优势同科研院校技术优势、人才优势优化配置,为方便面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扫清障碍。同时,公司将采取培养人才和引进人才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注重选拔有学历、懂技术的专业技术人才定期到大专院校参加培训,加快自身人才队伍的建设;另一方面,通过给予高薪聘请专职或者兼职专家顾问等途径,大力引进高级技术人才,引进新的生产和管理理念指导企业生产和运营;此外,采取购买专利技术、委托技术开发、校企合作等多种形式,同科研院校开展联合攻关,吸收、消化、创新国内外最新产品的技术成果。

4、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1) 方便食品的营养强化伴侣包及其制备方法

该研发项目涉及一种方便食品营养强化伴侣包的制备方法及其制成的方便食品营养强化伴侣包,由麦麸干燥及酶灭活后进行粉碎,并于小麦胚芽粉、大豆蛋白粉、食盐经加水混合预处理后,利用加压膨化设备制得各种所需形状的半成品,再经过微波或者热风干燥,冷却后包装得到方便食品营养强化伴侣包。具有营养价值高、复水性和口感风味较好的优点,可很好的弥补传统方便食品的营养缺失问题,同时对麦麸深加工利用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2) 利用粗麦麸制成的营养补充包及其制备方法

该研发项目涉及一种利用粗麦麸制备的营养补充包的制备方法及其制成的营养补充包,由粗麦麸经微波干燥及酶灭活并微粉碎后,与玉米粉经混合、加水及食盐调节含水量至15~20%、挤压膨化、冷却、定量包装。主要用于补充方便米面食品营养素,具有营养元素丰富、口感好、方便食用的优点。

(3) 热风辅助远红外干燥营养方便面及其制备方法

该研发项目涉及一种热风辅助远红外干燥营养方便面及其制备方法,由面粉、淀粉、麦麸、脱脂小麦胚芽为主料,添加适量芦荟粉、山药粉等具有一定保健功能的药食同源原料,混合复配添加剂、食盐、食用乳化剂,经和面、熟化、

压延、切丝、蒸煮、切断折叠的常规工序，得到熟面块经 100℃~120℃的循环热风辅助远红外线加热干燥至面块含水量≤8%后，冷却后加入调味包，成品包装。具有营养价值高、具有一定保健功能的优点。

(4) 循环热风干燥方便面及其制备方法

该研发项目涉及一种循环热风干燥方便面及其制备方法，由面粉、淀粉、麦麸、脱脂小麦胚芽为主料，添加适量牛蒡粉等具有一定保健功能的药食同源原料，混合复配添加剂、食盐、食用乳化剂经和面、熟化、压延、切丝、蒸煮、切断折叠的常规工序，得到熟面块经 100℃~120℃的三阶段循环热风干燥至面块含水量≤8%后，向干燥后的面块上下两面同时均匀喷淋雾状小麦胚芽油，喷淋后的面饼再经远红外线装置干燥定型，冷却后加入调味包，成品包装。具有营养价值高、复水性好、具有一定的保健功能的优点。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壮华、陈运华，两人各持有发行人 3,300.00 万股，合计持有 6,600.00 万股，合计持股数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3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陈壮华、陈运华除直接控制发行人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壮华、陈运华已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签署《关于与福家欢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确认、承诺和保证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福家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福家欢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不存在与福家欢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2、在本人作为福家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前，本人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福家欢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无论是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福家欢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股份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本人如若拟出售与福家欢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福家欢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5、如福家欢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福家欢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福家欢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

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福家欢；（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福家欢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福家欢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为止。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壮华和陈运华，两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3,300.00 万股，合计持有 6,600.00 万股，合计持股数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33%。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陈壮华和陈运华，以及持有公司 15.10%股份的许冬瑾。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陈壮华	3,300.00	36.67%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运华	3,300.00	36.67%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许冬瑾	1,359.00	15.10%	发行人第三大股东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恒丰实业、抚州锦丰、钦州锦丰、成都福家欢、润丰科技，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南城农信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抚州锦丰之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
陈壮华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运华	董事、副董事长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立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蔡少河	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陈洁辉	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罗英创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的监事
范建伟	监事	发行人的监事
黄幼玲	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的监事
林克辉	常务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陈壮华的配偶
方阳	副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陈运华女儿的配偶
刘优	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姚群英	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林晓云	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六）其他关联企业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三大股东许冬瑾在其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持有 2.12% 股份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三大股东许冬瑾在其担任董事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三大股东许冬瑾在其担任董事，持有 10% 的股份
普宁市汇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第三大股东许冬瑾在其担任董事长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三大股东许冬瑾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在其担任执行董事

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局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三大股东许冬瑾控制的企业，持股 60.76%，在其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市丰汇润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三大股东许冬瑾控制的企业，持股 70%
康美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三大股东许冬瑾的配偶马兴田控制的企业，持股 88.5%，许冬瑾持股 10%
亳州市汇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三大股东许冬瑾间接控制的企业
普宁市汇润地产有限公司	
普宁市汇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揭阳市中亿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林晓云控制的企业，持股 60%
揭阳市嘉益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陈运华之女陈琼珊控制的企业，持股 51%

1、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18 日，目前领有揭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0000067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19,871.4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兴田，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经营范围为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煅、蒸、煮、炖、焯、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其他食品（汤料）；批发：中药材（收购）、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片剂（含片）、茶剂）；批发兼零售：预包装兼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焙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

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号文经营）；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5日，登记机关为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440000000011836，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志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17日，目前领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41054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廉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现代商务大厦3105，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信息咨询及其他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普宁市汇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14日，登记机关为普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445281000013383，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冬瑾，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普宁市流沙广汕公路北侧新光路东侧（南一幢）三层，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5、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2日，登记机关为普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445281000003389，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冬瑾，公司类

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普宁市流沙长春路尾（池尾路段），经营范围为参与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6、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28 日，登记机关为普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4452232000676，注册资本为 68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冬瑾，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普宁市流沙新光路东侧南一幢第三层（人民医院西侧），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7、深圳市丰汇润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登记机关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440301104490079，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洪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现代商务大厦 3103，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营销策划。

8、康美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20 日，登记机关为普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445281000030769，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兴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普宁市下架山镇政府南侧，经营范围为销售：生产、加工、销售：服装及配件，针棉织品；销售：电子元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机动车配件，百货，布料，化妆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陶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品，家用电器；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参与实业投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亳州市汇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登记机关为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41600000047336，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洪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芍花路甲一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咨询。

10、普宁市汇润地产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登记机关为普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445281000014867，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洪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住所：广汕公路南侧广达工业城对面市房管局办公大楼八楼，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11、普宁市汇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 日，登记机关为普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445281000025101，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慈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住所：普宁市流沙大道西 189 号（即市房地产管理局办公大楼八楼东畔第二间），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12、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5 月 13 日，登记机关为普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445281000005108，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兴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普宁市流沙南平路南湖花园商住楼 A 幢东起 1-2 间门市 1-2 层，经营范围为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目前股东为马兴田、李建胜、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康美实业有限公司。

13、揭阳市中亿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目前领有揭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52000000396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晓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揭阳市东山黄岐山大道以西美阳路以北建行宿舍南 9 号铺，经营范围为销售：包装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办公用品、日用百货。

14、揭阳市嘉益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9 日，目前领有揭阳市揭东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52210000264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琼珊，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揭东城西国道北侧世德家园 3 栋 B 楼 102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销售谷物，豆及薯类，谷物磨制后残余物，饲料原料。（以上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不得经营）。

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过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商标转让、股权交易、关联往来款。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合同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44905200900000150	陈壮华、陈运华	锦丰有限	银行借款	5,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2009/1/16-2011/1/15)，届满后两年	是
4452100-2010 年本部 (保) 字 0001 号	陈壮华	锦丰有限	银行借款	2,500	主债务履行期限(2010/5/19-2011/5/5) 届满后两年	是

4452100-2011年本部 (保)字0001号	陈壮华、林 克辉	锦丰 有限	银行 借款	2,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2011/5/11-2012/5/10) 届满后两 年	是
4452100-2011年本部 (保)字0004号	陈壮华、林 克辉	锦丰 有限	银行 借款	1,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2011/7/6-2012/7/5) 届满后两年	是
GBZ476990120109706	陈壮华、陈 运华	锦丰 有限	银行 借款	3,5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2010/12/30-2013/12/31) 届满后 两年	是
GBZ476990120119701	陈壮华、陈 运华	锦丰 有限	银行 借款	3,5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2010/12/30-2013/12/31) 届满后 两年	是
GBZ476990120119711	陈壮华、陈 运华	锦丰 有限	银行 借款	5,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2011/1/6-2014/12/31) 届满后两 年	否
GBZ476990120129714	陈壮华、陈 运华	锦丰 有限	银行 借款	1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2011/11/7-2015/12/31) 届满后 两年	否
4452100-2012年本部 (保)字0005号	陈壮华、林 克辉	锦丰 有限	银行 借款	5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2012/7/26-2013/7/25) 届满后两 年	是
4452100-2012年本部 (保)字0004号	陈壮华、林 克辉	锦丰 有限	银行 借款	1,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2012/7/5-2013/7/4) 届满后两年	是
农信保借字(2013)第 10020139904589283号	揭阳市中亿 贸易公司、 陈壮华、陈 运华	锦丰 有限	银行 借款	2,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2013/9/10-2014/9/5) 届满后两 年	是
农商保借字第 10020149904718216号	揭阳市中亿 贸易公司、 陈壮华、陈 运华	发行 人	银行 借款	2,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2014/9/12-2015/9/8) 届满后两 年	否
4452100-2012年本部 (保)字0001号	陈壮华、林 克辉	锦丰 有限	银行 借款	2,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2012/5/14-2013/5/13) 届满后两 年	是
4452100-2013年本部 (保)字0001号	陈壮华、林 克辉	锦丰 有限	银行 借款	2,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2013/5/7-2014/5/6) 届满后两年	是
4452100-2013年本部 (保)字0003号	陈壮华、林 克辉	锦丰 有限	银行 借款	1,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2013/6/4-2014/6/3) 届满后两年	是
4452100-2013年本部 (保)字0005号	陈壮华、林 克辉	锦丰 有限	银行 借款	5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2013/7/1-2014/6/30) 届满后两 年	是

4452100-2013年本部 (保)字0006号	陈壮华、林 克辉	锦丰 有限	银行 借款	4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2013/7/17-2014/7/16) 届满后两 年	否
4452100-2014年本部 (保)字0001号	陈壮华、林 克辉	发行 人	银行 借款	1,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2014/4/29-2015/4/28) 届满后两 年	否
4452100-2014年本部 (保)字0002号	陈壮华、林 克辉	发行 人	银行 借款	1,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2014/5/8-2015/5/7) 届满后两年	否
4452100-2014年本部 (保)字0003号	陈壮华、林 克辉	发行 人	银行 借款	1,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2014/5/20-2015/5/19) 届满后两 年	否
4452100-2014年本部 (保)字0006号	陈壮华、林 克辉	发行 人	银行 借款	5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2014/6/30-2015/6/29) 届满后两 年	否
4452100-2014年本部 (保)字0007号	陈壮华、林 克辉	发行 人	银行 借款	4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2014/8/5-2015/8/4) 届满后两年	否
GBZ476990120149702	陈壮华、陈 运华	发行 人	银行 借款	1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主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2012]城农联社保字第 1864037	陈壮华、林 克辉	抚州 锦丰	银行 借款	7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2012/8/2-2015/8/1) 届满后两年	否
45071000-2011年钦州 (保)字锦01号	陈壮华、林 克辉	钦州 锦丰	银行 借款	2,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2011/1/11-2012/1/10) 届满后两 年	是
45071000-2011年钦州 (保)字锦04号	陈运华、陈 少君	钦州 锦丰	银行 借款	9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2011/2/14-2012/2/13) 届满后两 年	是
45071000-2012年钦州 (锦自然人保)字01号	陈壮华、林 克辉	钦州 锦丰	银行 借款	2,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2012/1/12-2013/1/11) 届满后两 年	是
45071000-2012年钦州 (锦自然人保)字02号	陈壮华、林 克辉	钦州 锦丰	银行 借款	2,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2012/1/12-2013/1/11) 届满后两 年	是
45071000-2012年钦州 (锦自然人保)字03号	陈运华、陈 少君	钦州 锦丰	银行 借款	9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2012/3/16-2013/3/15) 届满后两 年	是
45071000-2012年钦州 (锦自然人保)字04号	陈运华、陈 少君	钦州 锦丰	银行 借款	9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2012/3/16-2013/3/15) 届满后两 年	是
45071-001	陈运华、陈 少君	钦州 锦丰	银行 借款	9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2013/12/12-2014/12/11) 届满后 两年	是

45071-002	陈壮华、林克辉	钦州锦丰	银行借款	9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2013/12/12-2014/12/11) 届满后两年	是
450792014-1	陈壮华、林克辉	钦州锦丰	银行借款	1,1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2014/1/2-2014/12/31) 届满后两年	否
450792014-2	陈运华、陈少君	钦州锦丰	银行借款	1,1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2014/1/2-2014/12/31) 届满后两年	否

经核查,上述担保合同依法签订,担保合法有效。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是关联方为了支持发行人向银行筹集资金而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商标及专利转让

(1) 商标转让

2012年7月4日,陈壮华与锦丰有限签订《商标转让协议》,陈壮华将注册于中国,核定使用商品为第30类,注册号分别为5426252、5343489的“陈家面馆 CHAN'S NOODLES SHOP”、“陈家面馆”商标无偿转让给锦丰有限。2013年5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就上述商标转让分别核发了《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经核查,商标转让已经双方订立书面协议确定,且为无偿转让,所涉转让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不会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专利转让

2014年2月16日、19日,陈壮华与发行人签订《专利权权利转移协议书》,陈壮华将其拥有的13项外观设计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该等专利转让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合法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经核查,专利转让已经双方订立书面协议确定,且为无偿转让,所涉转让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不会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股权交易

(1) 购买股权

2013年1月28日,钦州锦丰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等事项,一致同意股

东陈壮华将其持有的 10% 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锦丰有限, 股东陈运华将其持有的 10% 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锦丰有限。

2013 年 1 月 28 日, 陈壮华及陈运华与锦丰有限签订《股份转让合同》, 陈壮华将其持有的 10% 股权转以人民币 100 万元让给锦丰有限, 陈运华将其持有的 10% 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锦丰有限。

2013 年 5 月 29 日, 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 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 持有钦州锦丰 100% 的股权。

陈壮华和陈运华转让其各自持有的钦州锦丰 10% 股权之作价依据为其原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无增值所得, 故未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2) 转让股权

2013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子公司恒丰实业与陈壮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恒丰实业将其投资于揭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现已更名为“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8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壮华, 并于同年 5 月 30 日收到陈壮华的股权转让款 8 万元。

经核查, 2013 年揭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进行商业银行股份制改制时出台了有关发起人资格审核条件的细则, 其中要求认购股份的企业必须提供 2013 年之前近三年审计报告、企业的净资产必须占总资产的 30% 以上等条件, 且细则中规定不符合认购要求的企业可以将股权优先转让给企业法定代表人。因恒丰实业 2012 年末净资产为-85.01 万元, 不符合认购要求, 揭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建议恒丰实业将股权转让给法定代表人, 故恒丰实业于 2013 年 5 月向法定代表人陈壮华转让了股权。

恒丰实业与陈壮华之间关于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已签订了书面的转让协议, 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 按投资成本转让。2013 年 5 月, 陈壮华为锦丰有限执行董事, 陈壮华与陈运华为股东, 对该次交易陈运华无异议。

转让上述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 8 万元的股权, 转让金额较小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且转让时, 发行人之股东为陈壮华和陈运华, 对该次交易

陈运华无异议，转让股权后，有助于发行人聚焦精力发展主营业务，不会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4、关联往来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陈壮华	-	-	-	538.98
其他应收款	陈运华	-	-	368.06	381.96
合计		-	-	368.06	920.94

经核查，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对与股东之间的往来款的情况已进行了整改，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或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上述股东向公司的借款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运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没有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参考市场通行价格制定价格标准，未对发行人及股东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

四、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为保护小股东、股票公开发行后的中小投资者及债权人合法利益，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其中在《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控股股东的责任及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罢免，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该条第二款则规定了关联股东的具体回避和表决程序。

五、独立董事对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就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壮华、陈运华承诺：“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福家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家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现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7 名高级管理人员，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中，董事包括 2 名独立董事，监事包括 1 名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 名总经理、4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负责人。

(一) 董事

1、陈壮华

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暨南大学在读 EMBA，食品高级工程师。1993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面制品分会理事、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常务理事、揭阳市食品工业行业协会会长、揭阳市青年企业家协会执行会长、揭阳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会长。

2、陈运华

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助理工程师。1993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生产副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3、林立宏

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在揭东县霖磐中学任教，曾任汕头市金砂电器成套厂办公室主任、驻深圳办事处主任，1996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陈洁辉

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实验师。1985 年毕业于汕头大学医学院，留校于汕头大学生物系工作至今；1985 年 10 至

11月到中山大学进修；1994年7至8月到北京大学进修；1999年被评定为高级实验师，主要从事食品研发和质量管理工作。其它职务：中国生化学会会员、中国食品学会会员、广东省科技专家库专家、汕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专家组成员、汕头市美食协会技术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5、蔡少河

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汕头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汕头市澄海区政协委员、澄海区工商联（总商会）执委、澄海区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澄海区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理事。曾任地方国营澄海酒厂会计主管、财务组长，澄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现为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1、罗英创

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广州统一企业和香港鸿道集团。2001年加入公司，历任企划部长、材料部长，期间曾兼任恒丰纸箱厂厂长和行政中心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工会主席。

2、范建伟

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加入公司，历任办公室文员、后勤主管，现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3、黄幼玲

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加入公司，历任营销内勤职员、内勤部主管，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陈壮华

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2、林克辉

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揭阳市第五届政协委员。

3、林立宏

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4、方阳

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至今任钦州锦丰材料部长、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政协钦州市第四届委员、钦州市钦南区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

5、刘优

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汕头市澄海金凤啤酒厂质检组长、1998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品管主任、生产技术部部长，2009年至今任抚州锦丰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西南城县工商联副主席。

6、姚群英

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食品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辽宁省阜新市食品公司技术部副主任、陕西毅武集团研发主管、汤料厂厂长，2002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研发部部长、钦州锦丰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高级会员。

7、林晓云

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广东省粤景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广州市成美广告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0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核心技术人员

1、陈壮华

简历请参见本节“(一) 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2、刘优

简历请参见本节“(三) 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相关内容。

3、姚群英

简历请参见本节“(三) 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相关内容。

(五)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会成员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3年11月26日, 发行人股东陈壮华推荐陈壮华、陈运华、陈洁辉, 股东陈运华推荐林立宏、蔡少河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其中陈洁辉、蔡少河为独立董事候选人。2013年11月26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选举陈壮华、陈运华、林立宏、陈洁辉、蔡少河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陈洁辉与蔡少河为公司独立董事, 任期均为三年。

2、监事会成员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3年11月26日, 经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 由职工黄幼玲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11月26日发行人股东推荐罗英创、范建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候选人。2013年11月26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选举罗英创、范建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黄幼玲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3年11月2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罗英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及其他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壮华	董事长、总经理、陈运华之兄弟	3,300.00	36.67%
陈运华	副董事长、陈壮华之兄弟	3,300.00	36.67%

除公司董事陈壮华和陈运华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持股变化时间		2013年12月26日	2011年1月1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1	陈壮华	36.67%	50.00%
2	陈运华	36.67%	50.00%

（三）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林晓云	揭阳市中亿贸易有限公司	30.00	60%	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利益冲突
陈壮华	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0.014%	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3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收入（万元）
陈壮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20
陈运华	董事	15.20
林立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	8.20
陈洁辉	独立董事	-
蔡少河	独立董事	-
罗英创	监事会主席	6.40
范建伟	监事	4.20
黄幼玲	职工监事	4.20
林克辉	副总经理	15.20
方阳	副总经理	6.00
刘优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84
姚群英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12
林晓云	财务负责人	5.40

注：独立董事自 2014 年起领取津贴。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单位关系	职务
陈洁辉	独立董事	汕头大学	无关联关系	高级实验师
蔡少河	独立董事	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主任会计师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林晓云	财务负责人	揭阳市中亿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	执行董事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并已作出声明。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陈壮华和陈运华为兄弟关系，董事陈壮华和副总经理林克辉为夫妻

关系,副总经理方阳为董事陈运华的女婿,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或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专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及《保密协议》。自前述协议签订以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 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至2013年5月30日,锦丰有限未设董事会,陈壮华担任执行董事。2013年5月30日,锦丰有限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

锦丰有限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三名，分别为陈壮华、陈运华、林立宏。

2013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五名，分别为陈壮华、陈运华、林立宏、陈洁辉、蔡少河，其中陈洁辉、蔡少河为独立董事。任期均为三年。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至2013年5月30日，锦丰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陈运华担任。

2013年5月30日至2013年11月26日期间，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范建伟担任锦丰有限监事，陈运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13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罗英创、范建伟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幼玲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英创为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至2013年5月30日，陈壮华担任锦丰有限的总经理。

2013年5月30日，锦丰有限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壮华为总经理，林克辉为常务副总经理，林立宏为董事会秘书，俞春生、刘优、方阳、姚群英为副总经理，吴镇鸿为财务总监。

2013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壮华为总经理，林克辉为常务副总经理，林立宏为董事会秘书，刘优、方阳、姚群英为副总经理，林晓云为财务负责人。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3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家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福家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福家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福家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 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16) 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事项;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应当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2) 提案的提交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以上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超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超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大会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行，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2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审议批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 （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7）其他应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定期董事会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原则上应每半年定期召开一次。

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以前将书面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告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长应在发生后十日内签发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当在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所有参会董事应对议决事项发表如下之一意见：赞成、反对或者弃权。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并填写表决票。表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通讯表决应以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最后时间为表决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之内的最后一日工作时间结束时仍未书面表达意见的，视为放弃表决权。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公司全部董事均出席了上述会议，并对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上述董事会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行，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2013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非职工监事罗英创和范建伟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幼玲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5) 列席董事会会议;
- (6)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至少在会议召开两日前通知到监事。

事会会议应由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须载明授权范围。经书面委托,视作出席。

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有异议,监事会有权建议董事会复议。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

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年限自本次会议结束后十年。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上述监事会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行，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了 2 名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3 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2014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意见等做了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负有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保护中小股东、提供科学决策的积极作用。

2、独立董事的设置

2013 年 11 月 26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选举陈洁辉、蔡少河 2 人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了董事会总人数的 1/3。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 2 名独立董事当选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严格履行了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优化，独立董事将能更好地发挥作用，

公司也将尽力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和工作条件。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014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其中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1)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制作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名；

(6)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交易所报告；

(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及监事会的会议记录等，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

(8)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9)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10)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立即向交易所报告；

(11) 《公司法》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筹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举办，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1月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1) 审计委员会的构成

2014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蔡少河（独立董事）	陈壮华、陈洁辉（独立董事）

(2) 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规则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

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审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报告，并提出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召集人应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及相关背景资料于会议召开七天前以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召开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应须至少提前三天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及相关背景资料以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召集和主持会议，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审计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确认。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

（3）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要求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根据发现的相关问题责成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情况，根据董事会要求完善各项工作机制。

2、战略发展委员会

（1）人员构成

2014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名单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陈壮华	陈运华、陈洁辉（独立董事）

（2）职责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战略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提出战略调整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评估公司存在的或潜在的风险状况，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的建议；对经营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保障公司经营安全；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运行情况

战略发展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要求规范运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人员构成

公司于2013年11月4日召开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名单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蔡少河（独立董事）	陈壮华、陈洁辉（独立董事）

（2）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3）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要求规范运作。

4、提名委员会

（1）人员构成

公司于2013年11月4日召开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名单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提名委员会	陈洁辉（独立董事）	陈壮华、蔡少河（独立董事）

（2）职责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制定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拟聘任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要求规范运作。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违法违规行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发行人于2013年12月26日办理完毕新增外部股东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发行人股东一直为陈壮华和陈运华。报告期初，由于发行人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不足，存在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形。在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及律师等中介机构于2013年8月正式进场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

律师通过相关法律法规及案例讲解，告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逐步清理既有的关联资金往来。截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发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

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多项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各自职权，通过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自身素质，规范公司日常运作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

从整体上看，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环境有利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有效并得到一贯的执行，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也能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发展，现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思想品德教育，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为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4年7月15日，正中珠江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4]第G14000520028号），认为：“福家欢食品按照《企

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1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审计意见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正中珠江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广会审字[2014]G14000520018号”审计报告。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福家欢食品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家欢食品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

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锦丰（抚州）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城县工业园区	有限责任公司	800万	国内贸易；方便食品(方便面)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800万
成都市福家欢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中段45号	有限责任公司	680万	筹建（筹建期至2015年2月21日，筹建期内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680万
揭阳市润丰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横山村前（揭阳市揭东恒丰实业有限公司1号厂房、B厂房）	有限责任公司	600万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农业科学研究，食品科学技术研究，种植业；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油，干果，坚果，面粉，米面制品，方便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2日），经济林苗生产、批发、零售（有效期至2016年1月24日）。	600万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	-------	-----	------	------	------	---------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钦州市锦丰实业华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钦州市黎合江工业园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	米面制品生产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激素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00 万
揭阳市揭东恒丰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横山村前	有限责任公司	380 万	纸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期限至 2018 年 03 月 31 日止)。	380 万

注: 2013 年 5 月 29 日,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 陈壮华、陈运华各将其持有钦州市锦丰实业华南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后, 公司出资 1,000 万元, 持有钦州锦丰 100% 的股权。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 元

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2013 年度净利润	2012 年度净利润
揭阳市润丰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28,006,772.21	639,090.72	-226,587.88	-90,041.50

注: 揭阳市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由公司独资设立。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报告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380,222.41	55,462,073.25	30,498,450.84	17,215,657.70
应收账款	46,856,516.54	55,821,034.29	32,742,280.69	18,490,746.72
预付款项	38,216,642.47	25,516,526.68	30,361,722.21	27,185,739.82
其他应收款	80,750.00	33,250.00	3,341,814.69	8,801,585.49
存货	100,626,095.93	101,060,466.31	79,318,921.49	54,655,813.48
其他流动资产	-	8,490.57	424,169.91	86,544.24
流动资产合计	230,160,227.35	237,901,841.10	176,687,359.83	126,436,087.4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0.00	8,000,000.00	8,080,000.00	80,000.00
固定资产	122,819,609.02	125,110,253.03	99,748,628.06	91,475,825.12
在建工程	149,303.10	-	22,975,341.40	18,623,739.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826,308.05	28,003,445.09	19,489,794.19	8,561,536.87
无形资产	18,944,575.80	19,187,562.78	19,673,536.74	20,159,51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2,142.15	744,408.41	536,702.20	410,852.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83,316.32	-	117,295.8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665,254.44	181,045,669.31	170,621,298.39	139,311,465.45
资产总计	417,825,481.79	418,947,510.41	347,308,658.22	265,747,552.9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1,700,000.00	145,700,000.00	140,700,000.00	135,700,000.00
应付票据	23,150,000.00	32,800,000.00	27,250,000.00	-
应付账款	15,456,089.73	23,689,170.64	28,693,687.58	21,509,468.36
预收款项	4,123,438.50	3,124,698.26	9,875,611.10	12,909,804.71
应付职工薪酬	1,146,756.14	1,364,263.10	1,172,889.33	768,587.35
应交税费	6,629,593.97	12,105,911.94	8,767,569.53	5,445,147.21
其他应付款	171,396.26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	-	-	-
其他流动负债	998,317.52	998,317.52	998,317.52	-
流动负债合计	210,375,592.12	219,782,361.46	217,458,075.06	176,333,007.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7,000,000.00	7,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972,474.44	18,083,098.25	16,921,415.77	9,068,050.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72,474.44	25,083,098.25	23,921,415.77	9,068,050.81
负债合计	228,348,066.56	244,865,459.71	241,379,490.83	185,401,058.44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63,400,000.00	63,400,000.00
资本公积	40,208,604.29	40,208,604.29	-	-
盈余公积	523,932.89	523,932.89	2,027,033.78	1,020,166.07
未分配利润	58,744,878.05	43,349,513.52	35,273,746.76	12,465,747.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9,477,415.23	174,082,050.70	100,700,780.54	76,885,913.25
少数股东权益	-	-	5,228,386.85	3,460,581.21
股东权益合计	189,477,415.23	174,082,050.70	105,929,167.39	80,346,494.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7,825,481.79	418,947,510.41	347,308,658.22	265,747,552.9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3,550,990.40	354,747,170.01	281,709,029.89	209,943,228.90
减：营业成本	117,523,473.12	255,517,959.97	202,360,948.83	155,799,521.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5,306.58	2,093,243.53	1,476,335.69	1,237,803.76
销售费用	13,917,017.16	26,910,026.16	23,414,667.76	14,562,450.05
管理费用	8,295,606.38	15,614,329.51	13,123,955.97	10,395,788.60
财务费用	6,572,585.32	11,284,980.80	10,066,055.52	7,635,626.44
资产减值损失	-408,768.75	830,824.77	426,696.05	695,938.4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0,000.00	104,800.00	12,000.00	7,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15,770.59	42,600,605.27	30,852,370.07	19,623,100.09
加：营业外收入	3,136,486.55	3,614,272.72	3,688,292.50	2,364,753.96
减：营业外支出	42.84	119,031.97	114,757.41	201,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52,214.30	46,095,846.02	34,425,905.16	21,786,854.05
减：所得税费用	5,056,849.77	11,942,962.71	8,843,232.23	5,582,064.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95,364.53	34,152,883.31	25,582,672.93	16,204,789.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95,364.53	33,351,705.15	23,814,867.29	14,903,865.31
少数股东损益	-	801,178.16	1,767,805.64	1,300,924.5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51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5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95,364.53	34,152,883.31	25,582,672.93	16,204,789.8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95,364.53	33,351,705.15	23,814,867.29	14,903,865.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801,178.16	1,767,805.64	1,300,924.5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216,830.66	383,494,176.41	310,221,573.80	251,170,996.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5,433.38	2,700,678.25	3,061,231.90	1,513,91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42,264.04	386,194,854.66	313,282,805.70	252,684,912.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745,663.58	292,904,192.24	222,817,605.20	233,814,497.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25,296.51	19,245,644.21	15,288,852.33	10,458,930.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82,232.92	32,288,802.36	23,116,049.54	21,321,846.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7,561.37	28,871,322.61	24,723,613.95	15,581,62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140,754.38	373,309,961.42	285,946,121.02	281,176,89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509.66	12,884,893.24	27,336,684.68	-28,491,983.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8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0,000.00	104,800.00	12,000.00	7,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0.00	2,160,000.00	9,850,000.00	2,927,175.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	2,344,800.00	9,862,000.00	2,934,17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82,936.15	21,639,263.44	23,355,307.26	24,678,636.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8,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2,936.15	23,639,263.44	31,355,307.26	24,678,63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2,936.15	-21,294,463.44	-21,493,307.26	-21,744,460.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172,100,000.00	147,700,000.00	184,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0,000.00	3,680,571.88	5,528,867.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80,000.00	211,780,571.88	153,228,867.00	184,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000,000.00	167,100,000.00	135,700,000.00	94,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38,793.59	11,307,379.27	10,089,451.28	7,677,140.8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630.76	2,985,000.00	12,775,000.00	28,712,394.75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50,424.35	181,392,379.27	158,564,451.28	131,089,53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9,575.65	30,388,192.61	-5,335,584.28	53,310,464.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1,850.84	21,978,622.41	507,793.14	3,074,019.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02,073.25	17,723,450.84	17,215,657.70	14,141,63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00,222.41	39,702,073.25	17,723,450.84	17,215,657.70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855,375.63	49,738,557.24	22,877,647.44	11,333,353.67
应收账款	16,536,246.64	22,170,354.87	12,639,429.55	10,561,495.14
预付款项	25,275,865.74	19,242,172.77	20,672,318.37	20,492,905.03
其他应收款	69,322,143.62	82,633,952.57	53,322,023.45	42,237,332.75
存货	44,069,349.56	42,336,935.37	41,568,040.81	28,018,030.00
其他流动资产	-	8,490.57	422,820.51	57,484.42
流动资产合计：	195,058,981.19	216,130,463.39	151,502,280.13	112,700,601.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6,284,310.87	56,284,310.87	28,600,000.00	26,600,000.00
固定资产	40,678,042.10	41,137,232.96	40,172,294.01	37,148,022.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19,489,794.19	8,561,536.87
无形资产	4,713,340.56	4,789,878.06	4,942,953.06	5,096,02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9,715.66	1,379,004.05	916,480.59	765,63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2,460.76	-	117,295.8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577,869.95	103,590,425.94	94,238,817.65	78,171,227.22
资产总计：	298,636,851.14	319,720,889.33	245,741,097.78	190,871,828.2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6,700,000.00	136,700,000.00	111,700,000.00	106,700,000.00
应付票据	23,150,000.00	32,800,000.00	27,250,000.00	-
应付账款	4,987,852.30	6,829,599.78	5,749,311.18	5,192,365.84
预收款项	1,896,900.00	2,165,709.00	1,030,165.00	2,749,478.00
应付职工薪酬	501,742.64	764,968.60	484,359.83	282,471.45
应交税费	2,232,907.71	5,828,248.95	4,206,924.04	2,345,852.27
其他应付款	3,064,091.08	3,213,994.82	1,8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62,533,493.73	188,302,521.15	152,220,760.05	117,270,167.56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9,85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9,850,000.00	-
负债合计:	162,533,493.73	188,302,521.15	162,070,760.05	117,270,167.56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63,400,000.00	63,400,000.00
资本公积	36,179,039.28	36,179,039.28	-	-
盈余公积	523,932.89	523,932.89	2,027,033.78	1,020,166.07
未分配利润	9,400,385.24	4,715,396.01	18,243,303.95	9,181,494.60
股东权益合计:	136,103,357.41	131,418,368.18	83,670,337.73	73,601,660.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8,636,851.14	319,720,889.33	245,741,097.78	190,871,828.2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016,199.87	169,442,845.63	139,831,871.99	95,993,064.42
减：营业成本	52,382,248.85	125,582,651.14	102,575,591.91	71,551,397.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0,949.43	1,100,781.44	777,289.42	684,757.94
销售费用	5,386,736.12	9,931,204.41	10,136,630.06	6,167,699.83
管理费用	3,551,596.58	7,241,607.62	5,838,153.29	4,538,138.08
财务费用	5,599,912.07	8,937,524.00	8,125,526.88	5,997,388.54
资产减值损失	-997,153.54	1,850,093.81	603,362.46	1,012,835.69
二、营业利润	5,661,910.36	14,798,983.21	11,775,317.97	6,040,846.42
加：营业外收入	618,433.29	1,045,717.55	1,792,420.00	1,443,350.00
减：营业外支出	42.84	86,031.97	100,000.00	201,000.00
三、利润总额	6,280,300.81	15,758,668.79	13,467,737.97	7,283,196.42
减：所得税费用	1,595,311.58	4,010,638.34	3,399,060.91	1,824,973.22
四、净利润	4,684,989.23	11,748,030.45	10,068,677.06	5,458,223.2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84,989.23	11,748,030.45	10,068,677.06	5,458,223.2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676,970.25	188,249,131.34	158,481,018.87	105,189,076.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586.52	1,110,061.52	1,834,031.49	1,474,71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83,556.77	189,359,192.86	160,315,050.36	106,663,791.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523,989.88	140,404,983.78	103,597,180.26	120,607,656.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4,383.59	7,691,025.04	5,797,706.95	3,967,39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82,878.80	11,917,064.18	9,026,660.32	8,699,378.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4,206.69	11,328,468.73	10,865,406.39	6,564,47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95,458.96	171,341,541.73	129,286,953.92	139,838,90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1,902.19	18,017,651.13	31,028,096.44	-33,175,110.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0,000.00	9,8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0,000.00	9,85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63,654.09	5,439,399.24	13,272,865.11	9,925,843.8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2,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3,654.09	7,439,399.24	15,272,865.11	9,925,84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654.09	-6,969,399.24	-5,422,865.11	-9,925,843.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6,000,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136,700,000.00	111,700,000.00	155,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50,661.9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50,661.95	172,700,000.00	111,700,000.00	155,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9,000,000.00	111,700,000.00	106,700,000.00	94,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66,656.52	8,959,295.77	8,135,018.79	6,017,488.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511,630.76	39,213,046.32	23,700,918.77	8,801,860.31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78,287.28	159,872,342.09	138,535,937.56	109,519,34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2,374.67	12,827,657.91	-26,835,937.56	45,880,651.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3,181.61	23,875,909.80	-1,230,706.23	2,779,697.7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78,557.24	10,102,647.44	11,333,353.67	8,553,655.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75,375.63	33,978,557.24	10,102,647.44	11,333,353.6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报表时，在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公司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三)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领用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性摊销方法核算。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

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一次交换交易实现合并的，投资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投资成本；

(2) 对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②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企业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使用成本法核算。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

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及联营企业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的实质是通过合同约定建立起来的、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共有的控制。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可以考虑以下情况作为确定基础：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主要体现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投资企业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投资，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24所述方法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残值率 5%）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3.17-4.75	5
机器设备	5-15	6.33-19.00	5
运输设备	5-10	9.50-19.00	5
办公设备	3-5	19.00-31.67	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24 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5、固定资产计价

①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②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④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接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项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4、在建工程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24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九）生物资产的核算

公司的生物资产为油茶苗和油茶林，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1、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指的是培育的良种油茶苗，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圃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出圃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因抚育更新等进行补植所发生的支出，计入资产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圃时按株数结转成本。每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指的是油茶种植示范推广基地的油茶林，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根据油茶林自身生长特点，油茶树五年即可进入收获期，公司对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为 30 年，残值率 0.5%。公司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变化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或改变折旧方法。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2）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

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5)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6)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

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24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工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公司销售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货物送达至指定地点，客户已验收确认；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政府补助

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公司给予职工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费，以及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公司即将实施已制定的正式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且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公司确认由此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本公司适用的各种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3%、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公司之子公司揭阳市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3%征收增值税。

（二）公司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之规定，公司报告期销售自产茶苗和茶果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之规定，公司报告期从事茶苗培育、茶树种植及油茶产品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

1、按业务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方便面	15,003.99	32,723.28	26,183.34	19,879.09
非油炸食品	668.99	1,488.97	1,195.47	612.43
其他	149.60	64.08	-	-
合计	15,822.58	34,276.33	27,378.82	20,491.51

2、按区域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华南	8,701.16	19,227.07	14,296.81	11,470.95
华东	3,646.66	7,685.25	6,817.40	6,098.80
西南	2,827.11	5,362.59	5,095.71	2,522.82
华中	647.65	2,001.42	1,168.90	398.95
合计	15,822.58	34,276.33	27,378.82	20,491.52

(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成本

1、按业务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方便面	10,776.42	23,494.85	18,767.92	14,710.69
非油炸食品	479.60	1,056.85	839.43	446.54
其他	74.79	35.42	-	-
合计	11,330.81	24,587.12	19,607.35	15,157.23

2、按区域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华南	6,201.39	13,639.53	9,964.23	8,371.05
华东	2,590.82	5,575.90	5,045.08	4,656.42
西南	2,076.78	3,927.94	3,727.50	1,830.50
其他	461.82	1,443.74	870.53	299.25
合计	11,330.81	24,587.11	19,607.34	15,157.22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专字[2014]G1400052005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鉴证,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4.66	345.38	364.50	235.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8	4.15	-7.14	-19.14
小计	313.64	349.52	357.35	216.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41	87.38	89.34	54.0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0.23	-
合计	235.23	262.14	267.78	16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9.54	3,335.17	2,381.49	1,49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4.30	3,073.03	2,113.70	1,328.10

八、主要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20-30	10,811.46	2,125.10	8,686.37
机器设备	5-15	5,816.45	2,760.29	3,056.17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运输设备	5-10	230.73	131.68	99.05
办公设备	3-5	555.50	115.13	440.38
合计		17,414.14	5,132.20	12,281.9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二) 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2,255.69	364.42	1,891.27
电脑软件	8.69	5.50	3.19
合计	2,264.38	369.93	1,894.4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九、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抵押借款	2,770.00
保证借款	3,600.00
保证、抵押借款	8,800.00
合计	15,170.00

(二) 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银行承兑汇票	2,315.00
合计	2,315.00

(三) 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6.30	比例
1年以内	1,149.86	74.40%
1-2年	58.92	3.81%
2-3年	336.83	21.79%
合计	1,545.61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及关联方款项。

(四) 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6.30	比例
1年以内	412.34	100.00%
合计	412.34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不存在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及关联方款项。

十、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实收资本)	9,000.00	9,000.00	6,340.00	6,340.00
资本公积	4,020.86	4,020.86	-	-
盈余公积	52.39	52.39	202.70	102.02
未分配利润	5,874.49	4,334.95	3,527.37	1,246.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947.74	17,408.20	10,070.08	7,688.59
少数股东权益	-	-	522.84	346.06

股东权益合计	18,947.74	17,408.20	10,592.92	8,034.65
--------	-----------	-----------	-----------	----------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5	1,288.49	2,733.67	-2,84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29	-2,129.45	-2,149.33	-2,17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96	3,038.82	-533.56	5,331.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19	2,197.86	50.78	307.40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发出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10月10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广东省2014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示》，公司位于公示的名单之中（序号为1408），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1.09	1.08	0.81	0.72
速动比率(倍)	0.43	0.51	0.31	0.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43%	58.90%	65.95%	61.4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2%	0.05%	0.0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1	1.93	-	-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9	0.93	0.92	0.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2	7.60	10.44	12.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7	2.83	3.02	3.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3	5.08	4.41	3.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16.79	6,417.73	5,123.45	3,574.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1	0.14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24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39.54	3,335.17	2,381.49	1,490.3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04.30	3,073.03	2,113.70	1,328.1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和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10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及相关法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1-6月	8.47%	0.17	0.17
	2013年度	28.41%	0.51	0.51
	2012年度	26.82%	-	-
	2011年度	21.4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1-6月	7.18%	0.14	0.14
	2013年度	26.18%	0.47	0.47
	2012年度	23.80%	-	-
	2011年度	19.13%	-	-

上述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text{P0}/(\text{E0}+\text{NP}\div 2+\text{Ei}\times\text{Mi}\div\text{M0}-\text{Ej}\times\text{Mj}\div\text{M0}\pm\text{Ek}\times\text{Mk}\div\text{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text{基本每股收益}=\text{P0}\div\text{S}$$

$$\text{S}=\text{S0}+\text{S1}+\text{Si}\times\text{Mi}\div\text{M0}-\text{Sj}\times\text{Mj}\div\text{M0}-\text{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text{稀释每股收益}=\text{P1}/(\text{S0}+\text{S1}+\text{Si}\times\text{Mi}\div\text{M0}-\text{Sj}\times\text{Mj}\div\text{M0}-\text{Sk}+\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聘请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 主要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并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3]第 A0449 号), 公司没有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本次评估情况如下:

锦丰有限全部资产账面值为 28,244.84 万元, 评估值为 38,028.80 万元, 增幅 34.64 %; 负债账面值为 19,226.93 万元, 评估值为 19,226.93 万元, 无增减; 净资产账面值为 9,017.90 万元, 评估值为 18,801.87 万元, 增幅 108.49 %。

十六、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状况分析

1、公司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23,016.02	55.09	23,790.18	56.79	17,668.74	50.87	12,643.61	47.58
非流动资产	18,766.53	44.91	18,104.57	43.21	17,062.13	49.13	13,931.15	52.42
资产总额	41,782.55	100.00	41,894.75	100.00	34,730.87	100.00	26,574.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11年年末、2012年年末、2013年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6,574.76万元、34,730.87万元、41,894.75万元和41,782.55万元。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而增长。

2、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4,438.02	19.28	5,546.21	23.31	3,049.85	17.26	1,721.57	13.62
应收账款	4,685.65	20.36	5,582.10	23.46	3,274.23	18.53	1,849.07	14.62
预付款项	3,821.66	16.60	2,551.65	10.73	3,036.17	17.18	2,718.57	21.50
其他应收款	8.08	0.04	3.33	0.02	334.18	1.89	880.16	6.96
存货	10,062.61	43.72	10,106.05	42.48	7,931.89	44.89	5,465.58	43.23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其他流动资产	-	0.00	0.85	0.00	42.42	0.24	8.65	0.07
合计	23,016.02	100.00	23,790.19	100.00	17,668.74	100.00	12,643.60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2.97%、97.87%、99.98% 和 99.96%。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库存现金	7.48	17.41	47.46	153.09
银行存款	3,572.54	3,952.80	1,724.88	1,568.48
其他货币资金	858.00	1,576.00	1,277.50	-
合计	4,438.02	5,546.21	3,049.84	1,721.57

2012 年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1 年年末增长 1,328.27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年销售规模增长较快且回款情况良好；2013 年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2 年年末增长 2,496.37 万元，主要系收到新增投资款所致。2014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年末减少 1,108.19 万元，主要是预付设备款所致。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685.65	5,582.10	3,274.23	1,849.07
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20.36%	24.26%	18.53%	14.62%

1)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分析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处于成长阶段，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呈现出较好的增长态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②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通过经销商将产品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同时公司会在综合考虑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后，对长期合作、信誉良好且财务状况优良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以支持优质经销商与公司共同成长。

③为迎接元旦、春节等节日，经销商一般会在 11-12 月加大产品备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有所增长。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4,755.00	96.21	5,807.62	98.77	3,349.76	97.04	1,946.39	100.00
1-2 年	187.12	3.79	72.08	1.23	102.17	2.96	-	-
合计	4,942.12	100.00	5,879.70	100.00	3,451.93	100.00	1,946.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100.00%、97.04%、98.77% 和 96.21%，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持续保持在较低比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

3)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截至日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2014.06.30	汕头市华南顺兴贸易有限公司	126.01	1 年以内	2.55%
	电白惠多多超市有限公司	120.20	1 年以内	2.43%
	赣州市章贡区百联副食商行	116.96	1 年以内	2.37%
	合浦县食品经营部	108.71	1 年以内	2.20%
	曦宇商贸有限公司	99.73	1 年以内	2.02%

截至日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合计	571.61	-	11.57%
2013.12.31	伟国副食品经营部	195.66	1年以内	3.33%
	锦丰贸易商行	187.05	1年以内	3.18%
	曦宇商贸有限公司	174.89	1年以内	2.97%
	桂香商行	146.68	1年以内	2.49%
	赣州市章贡区百联副食商行	137.74	1年以内	2.34%
	合计	842.03	-	14.31%
2012.12.31	辉煌副食品商行	160.70	1年以内	4.66%
	赣州市章贡区百联副食商行	153.50	1年以内	4.45%
	电白惠多多超市有限公司	152.65	1年以内	4.42%
	佛山市沥楷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41.88	1年以内	4.11%
	贺州市明成贸易商行	137.43	1年以内	3.98%
	合计	746.16	-	21.62%
2011.12.31	昆明市官渡区丰展副食经营部	147.46	1年以内	7.58%
	电白惠多多超市有限公司	132.00	1年以内	6.78%
	兴义和欣商贸有限公司	106.30	1年以内	5.46%
	全州县实惠批发部	104.00	1年以内	5.34%
	云南亨达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年以内	5.14%
	合计	589.76	-	30.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0.30%、21.62%、14.31%和 11.57%，占比逐年减小，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随着未来合作经销商数量的进一步增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集中度的情形将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1.20、1.10、1.08 和 1.23，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另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为一年以内，且公司与存在赊销的主要经销商之间均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预付款项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预付款项余额	3,821.66	2,551.65	3,036.17	2,718.57
预付款项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16.60%	10.73%	17.18%	21.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718.57 万元、3,036.17 万元、2,551.65 万元和 3,821.6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1.50%、17.18%、10.73% 和 16.60%，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公司为保证优先获得优质的原材料而预付部分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同时通过采取预付账款的方式可以获得更好的采购价格。201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张，公司原材料需求增大，导致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款增加所致。2013 年末预付账款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加大对预付账款的管理，在保证原材料供给的前提下，相应减少了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东莞市凯希粮油有限公司	971.30	25.42%
茂名市长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438.39	11.47%
凤台县龙泰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344.44	9.01%
广东良运谷物有限公司	294.87	7.72%
广西五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289.60	7.58%
合计	2,338.60	61.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均为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形，截至 2014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不存在预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及关联方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880.16 万元、334.18 万元、3.33 万元和 8.0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96%、1.89%、0.01% 和 0.04%。2013 年其他应收款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股东归还欠款所致。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6,118.34	60.80	5,912.47	58.50	4,495.52	56.68	3,216.55	58.85
周转材料	1,140.38	11.33	1,475.44	14.60	1,527.05	19.25	1,015.20	18.57
自制半成品	1,547.48	15.38	1,436.45	14.22	862.97	10.88	415.68	7.61
产成品	668.04	6.64	632.69	6.26	407.82	5.14	369.54	6.76
消耗性生物资产	588.37	5.85	649.00	6.42	638.53	8.05	448.61	8.21
合计	10,062.61	100.00	10,106.05	100.00	7,931.89	100.00	5,465.58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装物、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5,465.58万元、7,931.89万元、10,106.05万元和10,062.6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23%、44.89%、42.48%和43.72%。由于方便面生产工序耗用工时较少，故期末存货中不存在在产品。

1)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期末余额分别为3,216.55万元、4,495.52万元、5,912.47万元和6,118.34万元，占同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8.85%、56.68%、58.50%和60.80%，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外购的小麦、面粉、棕油等，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公司须保持一定量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有所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新生产线的投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的备货量，期末余额也相应随着逐期增长；

②为了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国家对小麦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同时随着近年来物价水平的提升，导致小麦收购价逐年上升，并带动面粉价格的提高。考虑到小麦和面粉单次采购量大、价值高、运输时间较长等特点，公司指定专人负责盯市，在综合考虑原材料市场的供应量、价格及现有库存等情况下，确定采购时机并进行大批量采购，以控制采购成本。

③棕油主要由马来西亚和印尼出产，产品价格受国际宏观经济、国际贸易情况和汇率等因素影响较大，短期价格波动较大，而方便面等产品价格调整空间不

大,为锁定毛利,有效控制棕油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造成的影响,公司在合适的价格范围内对棕油进行储备性采购。

2) 周转材料

公司周转材料主要为生产桶面所需的纸桶和产品包装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周转材料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1,015.20 万元、1,527.05 万元、1,475.44 万元和 1,140.38 万元,占同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8.57%、19.25%、14.60%和 11.33%。

3) 自制半成品

公司自制半成品主要为自产的调料包和小麦加工后产生的面粉和麸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制半成品的余额分别为 415.68 万元、862.97 万元、1,436.45 万元和 1,547.48 万元,占同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61%、10.88%、14.22%和 15.38%,比例呈上升趋势。2012 年年末及 2013 年年末余额均较上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需要的调料包和面粉数量相应增加所致。

4) 产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的余额分别为 369.54 万元、407.82 万元、632.69 万元和 668.04 万元,占同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76%、5.14%、6.26%和 6.64%。公司产成品期末余额较小,主要是方便面为快速消费品,周转较快,期末产成品余额主要为已生产待发货的产品,余额不大。

5)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为油茶苗。报告期各期末,随着油茶苗种植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也随之逐年增长。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	4.26	800.00	4.42	808.00	4.74	8.00	0.06
固定资产	12,281.96	65.45	12,511.03	69.10	9,974.86	58.46	9,147.58	65.66
在建工程	14.93	0.08	-	0.00	2,297.53	13.47	1,862.37	13.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82.63	15.89	2,800.34	15.47	1,948.98	11.42	856.15	6.15

无形资产	1,894.46	10.09	1,918.76	10.60	1,967.35	11.53	2,015.95	1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21	0.34	74.44	0.41	53.67	0.31	41.09	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8.33	3.88	-	0.00	11.73	0.07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66.53	100.00	18,104.57	100.00	17,062.13	100.00	13,931.15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65%、94.88%、95.17% 和 91.51%。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南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800.00	800.00	800.00	-
揭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	8.00	8.00
合计	800.00	800.00	808.00	8.00

(2) 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17,414.15	17,249.82	14,065.03	12,614.43
1、房屋建筑物	10,811.46	10,811.46	8,362.11	8,250.11
2、机器设备	5,816.45	5,743.27	5,437.82	4,132.25
3、运输设备	230.73	229.23	170.17	153.79
4、办公设备	555.50	465.86	94.93	78.29
二、累计折旧	5,132.19	4,738.79	4,090.16	3,466.85
1、房屋建筑物	2,125.10	1,941.19	1,665.99	1,402.99
2、机器设备	2,760.29	2,602.59	2,272.34	1,941.49
3、运输设备	131.68	118.87	101.25	85.26
4、办公设备	115.13	76.15	50.58	37.1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2,281.96	12,511.03	9,974.86	9,147.58

1、房屋建筑物	8,686.37	8,870.27	6,696.11	6,847.11
2、机器设备	3,056.17	3,140.68	3,165.48	2,190.76
3、运输设备	99.05	110.36	68.91	68.52
4、办公设备	440.38	389.72	44.35	41.18

2012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11年末增加1,450.60万元，主要是购置新生产线所致。

2013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12年末新增3,184.79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成都福家欢厂房建设工程于当年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3)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为控股子公司成都福家欢厂房建设工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成都福家欢厂房建设工程	14.93	-	2,297.53	1,862.37

2013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0，主要系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4) 生物性生物资产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未成熟的油茶树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物性生物资产余额分别为856.15万元、1,948.98万元、2,800.34万元和2,982.6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6.15%、11.42%、15.41%和15.89%。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扩大油茶树苗种植规模，并相应增加对油茶树的抚育支出所致。

(5)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电脑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2,015.95万元、1,967.35万元、1,918.76万元和1,894.4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4.47%、11.53%、10.60%和10.09%。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一、无形资产原值	2,264.38	2,264.38	2,264.38	2,264.38
土地使用权	2,255.69	2,255.69	2,255.69	2,255.69
电脑软件	8.69	8.69	8.69	8.69
二、累计摊销额	369.93	345.63	297.03	248.43
土地使用权	364.42	340.99	294.13	247.27
电脑软件	5.50	4.63	2.90	1.16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894.46	1,918.76	1,967.35	2,015.95
土地使用权	1,892.27	1,914.70	1,961.56	2,008.42
电脑软件	3.19	4.06	5.79	7.5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净值逐渐减少，主要系无形资产正常摊销所致。

截至2014年6月30日，无形资产不存在有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减值准备。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41.09万元、53.67万元、74.44万元和64.21万元，为计提坏账准备所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2年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1.73万元和728.33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等。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按照账龄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和资产情况，合理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之外，其他各项资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 负债状况分析

1、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短期借款	15,170.00	72.11	14,570.00	66.29	14,070.00	64.70	13,570.00	76.96
应付票据	2,315.00	11.00	3,280.00	14.92	2,725.00	12.53	-	0.00
应付账款	1,545.61	7.35	2,368.92	10.78	2,869.37	13.20	2,150.95	12.20
预收款项	412.34	1.96	312.47	1.42	987.56	4.54	1,290.98	7.32
应付职工薪酬	114.68	0.55	136.43	0.62	117.29	0.54	76.86	0.44
应交税费	662.96	3.15	1,210.59	5.51	876.76	4.03	544.51	3.09
其他应付款	17.14	0.08	-	0.00	-	0.00	-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	3.33	-	0.00	-	0.00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99.83	0.47	99.83	0.45	99.83	0.46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037.56	100.00	21,978.24	100.00	21,745.81	100.00	17,633.30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16%、90.43%、91.99%和 90.46%。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抵押借款	2,770.00	2,770.00	2,770.00	2,770.00
保证借款	3,600.00	2,000.00	900.00	2,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8,800.00	9,800.00	10,400.00	8,800.00
合计	15,170.00	14,570.00	14,070.00	13,570.00

(2) 应付票据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315.00	3,280.00	2,725.00	-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1149.86	74.40	1,807.67	76.31	2,385.94	83.15	1,847.77	85.90
1-2年	58.92	3.81	180.92	7.64	483.43	16.85	303.18	14.10
2-3年	336.83	21.79	380.33	16.05	-	-	-	-
合计	1,545.61	74.40	2,368.92	100.00	2,869.37	100.00	2,150.95	100.00

2012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1年末增加718.42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相应增加所致。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减少500.45万元,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福家欢厂房基建工程建设完工,公司支付部分工程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1年以内账龄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85.90%、83.15%、76.31%和74.01%,超过1年以上账龄的主要为建设工程款及应付土地款,公司未有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况。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412.34	100.00%	312.47	100.00	882.67	89.38	1,290.49	99.96
1至2年	-	-	-	-	104.89	10.62	0.49	0.04
合计	412.34	100.00%	312.47	100.00	987.56	100.00	1,290.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账龄在1年以内的客户预收货款,1年以内账龄的预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96%、89.38%、100.00%和100.00%,未有长期挂账未结算的预收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76.86万元、117.29万元、136.43万元和114.68万元,主要是计提的应付未付的职工当期期末工资薪酬,计提的薪酬将于下一期的期初支付。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增值税	169.88	324.65	177.16	107.09
企业所得税	422.96	835.09	664.97	398.19
其他税费	70.12	50.85	34.62	39.24
合计	662.96	1,210.59	876.75	544.5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交税费余额逐年增加，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7) 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收到抚州市南城县企业发展基金项目的财政补助。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0万元、99.83万元、99.83万元和99.83万元。

2、非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借款	-	-	700.00	27.91	700.00	29.26	-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97.25	100.00	1,808.31	72.09	1,692.14	70.74	906.81	100.00
合计	1,797.25	100.00	2,508.31	100.00	2,392.14	100.00	906.81	100.00

(1) 长期借款

公司长期借款为向南城县联社营业部申请的长期贷款，2014年6月末余额为0元，是因为该借款将于2015年1月31日到期，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906.81万元、1,692.14万元、1,808.31万元和1,797.25万元，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项目专项拨款。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2	7.60	10.44	12.13
存货周转率(次)	1.17	2.83	3.02	3.6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9	0.93	0.92	0.90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13 次、10.44 次、7.60 次和 3.02 次，公司应收账款收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高于收入增长率，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原因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克明面业	4.63	13.61	22.61	25.88
双塔食品	8.10	10.69	9.71	20.61
统一	19.54	43.99	41.73	37.04
康师傅	18.18	46.94	23.30	50.74
行业平均	10.30	28.81	24.34	33.57
福家欢	3.02	7.60	10.44	12.13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 尽管同为食品生产企业，公司产品主要为方便面，而克明面业主要产品为挂面，双塔食品主要产品为粉丝，三家公司的主营产品和销售渠道有较大差异，并最终导致应收账款周转情况的上述差异；

(2) 公司目前尚未上市，对客户的议价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弱。而康师傅、统一在各种渠道中处于强势地位，对客户议价能力较强。根据统一披露的年度报告，统一对大部分客户以款到发货的方式来销售产品，全年应收账款余额均保持在低位；根据康师傅披露的年度报告，康师傅的销售大部分为货到收

款,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发行人主要采用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按照经销商的销售规模、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市场经营情况等作为信用级别,适当给与经销商全年销售任务目标的30%作为信用额,但经销商方必须在次年第一季度前付清前一年度所使用的信用额,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69次、3.02次、2.83次和1.17次,存货周转情况相对稳定。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双塔食品	1.56	1.99	1.35	1.61
克明面业	9.51	16.93	14.02	10.09
统一	6.54	11.11	10.94	9.94
康师傅	7.96	15.91	16.33	18.49
行业平均	6.39	11.49	10.66	10.03
福家欢	1.17	2.83	3.02	3.69

从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高于双塔食品,其主要原因是周转率较低的原材料占发行人存货余额的55%以上。根据统一披露的年度报告,其产成品占存货余额的比重较大,而产成品在销售通路上持续畅销使得存货周转率保持在高位。根据康师傅披露的年度报告,其产成品占存货余额比例达到50%以上,康师傅优化渠道结构,将渠道库存控制在较低水平,所以存货周转率较高。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90次、0.92次、0.93次和0.39次,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双塔食品	0.31	0.42	0.41	0.50

克明面业	0.72	1.24	1.18	2.10
统一	0.58	1.23	1.29	1.23
康师傅	0.58	1.30	1.23	1.35
行业平均	0.55	1.05	1.03	1.30
福家欢	0.39	0.93	0.92	0.9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总体上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逐年上升,公司的资产运营能力逐年增强。

(四)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1.09	1.08	0.81	0.72
速动比率(倍)	0.43	0.51	0.31	0.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43%	58.90%	65.95%	61.44%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16.79	6,417.73	5,123.45	3,574.60
利息保障倍数	4.13	5.08	4.41	3.84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2、0.81、1.08和1.09,速动比率分别为0.25、0.31、0.51和0.4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克明面业	2.29	2.37	4.67	1.40
	双塔食品	1.14	1.12	1.31	2.07
	统一	0.85	0.84	0.99	0.91
	康师傅	0.66	0.66	0.70	0.59
	行业平均	1.23	1.25	1.92	1.24
	福家欢	1.09	1.08	0.81	0.72
速动比率	克明面业	2.08	1.89	4.17	0.91
	双塔食品	0.81	0.64	0.65	0.75
	统一	0.51	0.37	0.57	0.57

	康师傅	0.44	0.41	0.38	0.38
	行业平均	0.96	0.83	1.44	0.65
	福家欢	0.43	0.51	0.31	0.25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募集的资金做大做强，流动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以银行借款弥补资金缺口的需求较低，而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流动资产较低，且资金缺口主要由银行借款弥补，增加了流动负债所致。

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44%、65.95%、58.90% 和 54.4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上呈逐步下降趋势，资本结构逐步优化。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574.60 万元、5,123.45 万元、6,417.73 万元和 3,116.79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盈利能力的增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也逐期上升。

4、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84 倍、4.41 倍、5.08 倍和 4.13 倍。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逐年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长较快，而借款利息支出增长速度低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增长所致。

(五) 股东权益分析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实收资本)	9,000.00	9,000.00	6,340.00	6,340.00

2013 年末，公司股本较上年增加 2,660.00 万元，主要是公司通过整体变更将净资产按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并通过增资引入许冬瑾、马嘉霖、邱锡伟、

钟蔚娜、陈少郁等股东。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资本）溢价	4,020.86	4,020.86	-	-

2013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4,020.86 万元，主要构成为：（1）公司 2013 年 5 月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子公司钦州锦丰少数股东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股权转让款之间的差额 402.96 万元；（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折股溢价数 2,417.90 万元；（3）股东增资实际出资额超过认缴出资额部分 1,200.00 万元。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2.39	52.39	202.70	102.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金均为法定盈余公积，2013 年年末盈余公积大幅下降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将盈余公积转为股本及资本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未分配利润	5,874.49	4,334.95	3,527.37	1,246.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是在公司本年实现净利润的基础上，经提取盈余公积、进行利润分配所得。2013 年，公司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

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 2,410.11 万元。

5、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少数股东权益	--	-	522.84	346.06

报告期内，因子公司钦州锦丰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壮华和陈运华共同出资设立，故 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存在少数股东权益 346.06 万元和 522.84 万元。2013 年 5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壮华和陈运华分别将所持有 10% 的钦州锦丰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目前持有钦州锦丰 100% 的股权，故自 2013 年起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5,822.58	96.74	34,276.33	96.62	27,378.82	97.19	20,491.51	97.61
其他业务收入	532.52	3.26	1,198.39	3.38	792.08	2.81	502.81	2.39
合计	16,355.10	100.00	35,474.72	100.00	28,170.90	100.00	20,994.32	100.00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94.32 万元、28,170.90 万元和 35,474.72 万元，2012 年、2013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34.18% 和 25.93%，成长性良好。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61%、97.19%、96.62% 和 96.74%，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麦皮，面粉等，占比较小。

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方便面	15,003.99	94.83	32,723.28	95.47	26,183.34	95.63	19,879.09	97.01
非油炸食品	668.99	4.23	1,488.97	4.34	1,195.47	4.37	612.43	2.99
其他	149.60	0.95	64.08	0.19	-	-	-	-
合计	15,822.58	100.00	34,276.33	100.00	27,378.82	100.00	20,491.51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方便面。报告期内，方便面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4%，为公司的核心和优势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33.61%和25.19%，成长性良好。

2、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南	8,701.16	54.99	19,227.07	56.09	14,296.81	52.22	11,470.95	55.98
华东	3,646.66	23.05	7,685.25	22.42	6,817.40	24.90	6,098.80	29.76
西南	2,827.11	17.87	5,362.59	15.65	5,095.71	18.61	2,522.82	12.31
华中	647.65	4.09	2,001.42	5.84	1,168.90	4.27	398.95	1.95
合计	15,822.58	100.00	34,276.33	100.00	27,378.82	100.00	20,491.52	100.00

公司拥有3个方便面生产基地，基本辐射了包括华南、华东和西南地区在内的南方地区。报告期内，上述三个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05%、95.73%、94.16%和95.91%。华中地区为公司新开拓区域，收入增长较快。

3、营业收入季节性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第一季度	7,308.17	20.60	4,926.50	17.49	4,536.22	21.61

第二季度	7,769.80	21.90	5,530.18	19.63	4,570.52	21.77
第三季度	8,286.98	23.36	6,928.41	24.59	5,195.30	24.75
第四季度	12,109.77	34.14	10,785.81	38.29	6,692.29	31.88
合计	35,474.72	100.00	28,170.90	100.00	20,994.32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31.88%、38.29%和34.14%，主要是元旦、春节及元宵等假节日公司放假时间较长，供应商加大备货所致。

(二)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直接材料	10,142.36	22,251.74	17,829.14	13,766.77
直接人工	584.49	1,203.43	940.54	731.28
制造费用	529.17	1,096.52	837.67	659.18
其他	74.79	35.42	-	-
合计	11,330.81	24,587.11	19,607.35	15,157.2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随着销售规模的上升而上升。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29.36%和25.40%。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品种分类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方便面	10,776.42	95.11	23,494.85	95.56	18,767.92	95.72	14,710.69	97.05
非油炸食品	479.60	4.23	1,056.85	4.30	839.43	4.28	446.54	2.95
其他	74.79	0.66	35.42	0.14	-	-	-	-
合计	11,330.81	100.00	24,587.11	100.00	19,607.35	100.00	15,157.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方便面，占比均超过95%，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配比。

(三) 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5,334.29 万元、7,771.47 万元、9,689.21 万元和 4,491.77 万元，占比均超过 9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方便面	4,227.57	94.12	9,228.43	95.24	7,415.43	95.42	5,168.40	96.89
非油炸食品	189.38	4.22	432.13	4.46	356.05	4.58	165.89	3.11
其他	74.81	1.67	28.66	0.30	-	-	-	-
合计	4,491.77	100.00	9,689.21	100.00	7,771.47	100.00	5,334.2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快速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增长较快，2012 年、2013 年分别同比增长 45.69% 与 24.68%。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方便面业务，报告期内方便面分别实现毛利额 5,168.40 万元、7,415.43 万元、9,228.43 万元和 4,227.57 万元，占比均超过 94%，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方便面	28.18%	28.20%	28.32%	26.00%
非油炸食品	28.31%	29.02%	29.78%	27.09%
其他	50.01%	44.72%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39%	28.27%	28.38%	26.0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03%、28.38%、28.27% 和 28.39%，2012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2.35 个百分点，其后较为平稳。2012 年公司方便面毛利率有所提升，一方面是新推出的心岛一面毛利率较公司原有的其他产品高，且其上市以来深受消费者喜爱，取得较好的销售业绩；另一方面是老坛酸菜面在 2012 年实现的收入有较大幅度提高，而其毛利率相对较高，也成为综合毛利率提升的一个驱动因素。

3、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克明面业	22.96%	23.81%	24.01%
双塔食品	21.47%	16.14%	20.11%
康师傅	33.35%	34.58%	29.19%
统一	30.25%	29.90%	26.54%
行业平均	27.01%	26.11%	24.96%
福家欢	28.27%	28.38%	26.0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克明面业和双塔食品，但低于康师傅和统一，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的差异性：克明面业以挂面产品为主，双塔食品以粉丝产品为主，而统一、康师傅除了方便面以外，还包含了饮品业务，而公司则主要以方便面为主。

(2) 康师傅和统一处于市场领先地位，销售渠道更为成熟，议价能力更高，同时生产管理上引入新的成本管理方法，严格管控成本，所以毛利较高。

(四) 利润表项目对净利润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各项目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营业收入	16,355.10	100.00	35,474.72	100.00	28,170.90	100.00	20,994.32	100.00
营业成本	11,752.35	71.86	25,551.80	72.03	20,236.09	71.83	15,579.95	74.21
营业毛利	4,602.75	28.14	9,922.92	27.97	7,934.81	28.17	5,414.37	25.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53	0.53	209.32	0.59	147.63	0.52	123.78	0.59
销售费用	1,391.70	8.51	2,691.00	7.59	2,341.47	8.31	1,456.25	6.94
管理费用	829.56	5.07	1,561.43	4.40	1,312.40	4.66	1,039.58	4.95
财务费用	657.26	4.02	1,128.50	3.18	1,006.61	3.57	763.56	3.64
资产减值损失	-40.88	-0.25	83.08	0.23	42.67	0.15	69.59	0.33
投资收益	53.00	0.32	10.48	0.03	1.20	0.00	0.70	0.00

营业利润	1,731.58	10.59	4,260.06	12.01	3,085.24	10.95	1,962.31	9.35
营业外收入	313.65	1.92	361.43	1.02	368.83	1.31	236.48	1.13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11.90	0.03	11.48	0.04	20.10	0.10
所得税费用	505.68	3.09	1,194.30	3.37	884.32	3.14	558.21	2.66
净利润	1,539.54	9.41	3,415.29	9.63	2,558.27	9.08	1,620.48	7.72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而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毛利，因此，营业收入的提升及毛利率的提高，是公司盈利能力增强的主要因素。

(五) 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运输费用	693.84	1,488.52	1,409.00	942.16
广告宣传费	331.80	374.49	343.71	110.74
职工薪酬	162.40	358.54	316.24	214.80
差旅费用	90.26	236.46	198.04	130.96
促销费用	77.51	165.15	55.47	37.09
业务费用	10.03	47.81	11.05	13.62
其他	25.87	20.03	7.95	6.87
合计	1,391.71	2,691.00	2,341.46	1,456.24

公司销售费用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为运输费用、广告宣传费、职工薪酬，报告期内上述三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87.05%、88.36%、82.55%和 85.37%。

公司 2012 年度销售费用增长较快，2013 年度增长放缓，主要是占比较大的运输费用增长率变动所致。公司 2013 年度运输费用增长放缓主要原因为：

(1) 区域供货的更合理分配，如云南市场此前均由揭阳本部生产基地供货，2013 年改为由钦州锦丰供货，大大缩短了运输距离。

(2) 加强客户仓库的存货管理，将客户订货时间由原来提前 3 天改为 5 天，增加了公司生产和运输的主动权。

(3) 与各物流公司积极沟通, 取消了补贴给物流中介的信息费用, 也降低了运输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克明面业	7.34%	7.92%	7.17%	7.23%
双塔食品	2.81%	4.96%	3.53%	2.75%
统一	25.94%	29.26%	28.23%	25.35%
康师傅	20.08%	21.14%	20.26%	16.82%
行业平均	14.04%	15.82%	14.80%	13.04%
福家欢	8.51%	7.59%	8.31%	6.94%

如上表所示, 各公司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大, 主要是各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及业务结构差异较大所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收入规模相配比, 报告期内变动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职工薪酬	346.12	640.99	554.50	429.04
折旧与摊销费用	141.06	217.53	176.76	192.63
办公费用	44.66	121.38	96.11	74.14
税费	97.35	177.83	173.85	159.01
中介机构费用	40.04	135.00	74.13	42.79
业务招待费	33.51	64.01	53.21	34.12
行车费用	20.42	33.98	22.14	22.57
差旅费用	17.40	48.87	42.59	16.59
监测排污费	0.25	5.93	8.86	5.76
保险费用	2.26	5.25	29.07	33.67
研发费	78.59	103.93	35.26	28.61
绿化费	-	-	42.30	-
其他	7.90	6.73	3.62	0.64

合计	829.56	1,561.43	1,312.40	1,039.57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39.578 万元、1,312.40 万元、1,561.43 万元和 829.56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95%、4.66%、4.40% 和 5.07%，管理费用率基本平稳。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以及税费，报告期内上述三项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5.10%、68.97%、66.37% 和 70.46%。随着公司对管理规范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以及管理人员的增加，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不断提升；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管理费用固定资产较多，因此折旧摊销费用也逐年上升。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653.88	1,130.74	1,008.95	767.71
减：利息收入	4.82	8.47	6.32	6.43
手续费	8.20	6.23	3.98	2.28
合计	657.26	1,128.50	1,006.61	763.5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当期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增多，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加大向银行借款的力度，相关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所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减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六) 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坏账损失	-40.88	83.08	42.67	69.59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所产生。

(七)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南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53.00	10.00	-	-
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8	1.20	0.70
合计	53.00	10.48	1.20	0.70

(八) 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政府补助	304.66	344.38	364.50	235.51
政府奖励	4.40	3.70	1.50	0.30
其他	4.58	13.35	2.83	0.66
合计	313.64	361.43	368.83	236.47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1年林业贷款中央及省财政贴息资金	-	-	83.10	-
2013年林业贷款中央及省财政贴息资金	60.00	-	-	-
2011年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	-	34.00	-
2012年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	-	40.00	-
2011年揭阳市工业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	-	20.00	-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企业发展资金	241.52	244.38	187.40	91.51
2011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中央财政贷款贴息项目资金	-	-	-	110.00
2010年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	-	-	34.00
方便面生产经营全流程信息化技术改造贴息	-	100.00	-	-
2012年省级现代农业园建设专项资金	3.15	-	-	-
2013年展销会参展补助	-	1.00	-	-
合计	304.67	345.38	364.50	235.51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对外捐赠	-	11.90	10.00	20.10
其他支出	0.0043	-	1.48	-
合计	0.0043	11.90	11.48	20.10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捐赠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不大。

(九)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95.46	1,215.07	896.91	573.69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23	-20.77	-12.58	-15.48
合计	505.69	1,194.30	884.33	558.21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利润总额持续增加所致。

(十) 主要税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2011年度	271.33	1,291.94	1,456.18	107.09
2012年度	107.09	1,459.86	1,389.78	177.16
2013年度	177.16	1,975.89	1,828.41	324.65
2014年1-6月	324.65	784.15	938.92	169.88

公司报告期内分别缴纳增值税 1,456.18 万元、1,389.78 万元、1,828.41 万元和 938.92 万元，报告期内共计缴纳增值税 5,613.29 万元。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2011 年度	150.91	573.69	326.41	398.19
2012 年度	398.19	896.91	630.12	664.97
2013 年度	664.97	1,215.07	1,044.95	835.09
2014 年 1-6 月	835.09	495.46	907.60	422.96

公司报告期内分别缴纳企业所得税 326.41 万元、630.12 万元、1,044.95 万元和 907.60 万元，报告期内共计缴纳企业所得税 2,909.08 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5	1,288.49	2,733.67	-2,84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29	-2,129.45	-2,149.33	-2,17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96	3,038.82	-533.56	5,331.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19	2,197.86	50.78	307.40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21.68	38,349.42	31,022.16	25,117.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54	270.07	306.12	15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4.23	38,619.49	31,328.28	25,268.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74.57	29,290.42	22,281.76	23,381.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5.28	1,924.56	1,528.89	1,04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8.22	3,228.88	2,311.60	2,132.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00	2,887.13	2,472.36	1,55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14.08	37,331.00	28,594.61	28,11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5	1,288.49	2,733.67	-2,849.2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49.20 万元、2,733.67

万元、1,288.49 万元和 90.15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64%、110.12%、108.10%和 123.03%，表明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净利润	1,539.54	3,415.29	2,558.27	1,620.48
一、不涉及现金流量的经营活动				
资产减值准备	-40.88	83.08	42.67	69.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3.39	628.81	623.32	580.39
无形资产摊销	24.30	48.60	48.60	47.81
二、非经营活动				
财务费用	653.88	1,130.74	1,008.95	767.71
投资损失	-53.00	-10.48	-1.20	-0.70
三、涉及现金的活动				
存货的减少	43.44	-2,207.45	-2,466.31	-2,490.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32.45	-3,123.57	253.41	2,341.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460.13	1,444.07	778.39	-5,678.40
四、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10.23	-20.77	-12.58	-15.48
五、其他				
其他	-53.06	-99.83	-99.83	-9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5	1,288.49	2,733.67	-2,849.20

除 2012 年度外，报告期内各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净利润。2011 年度该差异主要是存货增加及应付账款减少所致，2013 为存货增加及应收账款增加引起，而 2014 年 1-6 月则是因为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8.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3.00	10.48	1.20	0.7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	216.00	985.00	292.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	234.48	986.20	293.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88.29	2,163.93	2,335.53	2,467.8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200.00	8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29	2,363.93	3,135.53	2,46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29	-2,129.45	-2,149.33	-2,174.4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为新建厂房、购买机器设备等支出现金较多所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6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500.00	17,210.00	14,770.00	18,4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00	368.06	552.8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8.00	21,178.06	15,322.89	18,44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900.00	16,710.00	13,570.00	9,4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53.88	1,130.74	1,008.95	767.7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6	298.50	1,277.50	2,871.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5.04	18,139.24	15,856.45	13,10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96	3,038.82	-533.56	5,331.0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所支付的现金和利息。2013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3,600万元，为新股东增资投入。2011年度和2012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分别为归还关联方款项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建厂房、在建工程建设、购买机器

设备所发生的资本性支出。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项下的现金流出分别为2,467.86万元、2,335.53万元、2,163.93万元和1,188.29万元。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境内可比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发行人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

1、公司主要财务优势

(1) 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1年度至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994.32万元、28,170.90万元和35,474.72万元,2012年、2013年分别较上年增长34.18%和25.93%,成长性良好。

(2) 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61%、97.19%、96.62%和96.74%,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3) 毛利率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03%、28.38%、28.27%和28.39%,保持平稳增长,随着未来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毛利率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2、公司主要财务困难

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数额有限。一方面，单一融资渠道使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仅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迅速扩展；另一方面，受资金实力的限制，制约了公司吸引更多、更高层次的科研及经营人才的能力。

(二) 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方便面产品，未来方便面仍将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城镇人口占比将进一步提高，我国将成为真正的以城市消费带动全国消费的国家。随着我国城市化率的提高以及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在城市生活节奏加快、消费习惯转变等因素的驱动下，我国城镇居民对方便面食品的消费需求将进一步释放，方便面食品行业将维持较高的增长速度。近年来，尽管我国方便面年人均消费量上升很快，到 2013 年已达到人均 34 份/年以上，但与我国在饮食习惯上相似的韩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差距较大，与经济发展水平尚不及我国的印度尼西亚相比，其方便面的年人均消费水平也高于中国。由此可见，在人口基数十分庞大的中国，方便面食品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前景广阔。在此背景下，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产能扩充，加大市场开拓，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和品牌建设，提升市场份额，使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措施

(一) 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将坚持以中高端方便面为主业，力争实现产能规模的跨越发展，摆脱产能瓶颈对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制约，从根本上解决旺盛的市场需求与公司产能不足之间的矛盾。

目前公司方便面生产设计能力约为年产 3.5 万吨，2011-2013 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5.66%、90.18%和 92.24%，公司现有产能已明显不足。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2.3 万吨方便面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新增方便面生产能力 2.3 万吨，使公司方便面生产能力达到 5.8 万吨，这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方便面市场的影响力，保障未来市场销售需求，避免因产能不足错失行业成长的发展机会。

(二) 市场开拓计划

1、加强与经销商合作力度，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

目前，公司已经基本构建起覆盖南方地区市场、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建立了以经销商渠道为主，商超、零售以及学校、机关单位等渠道等为补充的多渠道立体营销架构。公司在营销方面的投入已经取得丰厚的回报，2012 年销售收入较 2011 年增长 34.18%，2013 年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25.93%。公司将继续发挥原有的销售网络优势，借助“福家欢”、“锦丰”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挖掘市场潜力。具体措施如下：

第一，在重点销售区域（如华南、华东等地区）加大销售投入以及与经销商合作力度，细分消费市场和销售渠道，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引导新的消费需求。

第二，将西南、华中和华北地区作为公司未来三年的重点突破区域，深耕渠道、强化终端，加强对该区域经销商的管理和指导，进一步培育该区域的品牌影响力。

第三，加强与国内大型商业零售企业及区域性连锁零售企业的合作，抓住这些企业在全国及区域市场扩张的契机，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在二、三级市场的销售覆盖。

第四，针对行业市场现状，继续发挥产品研发、生产技术、质量、品牌和规模等优势，采取更为主动的营销策略，加强营销总部对市场网络的管控能力，进一步拓展市场营销网络的广度与深度，建立起覆盖面广、分布合理的营销网络。

2、强化市场人员的培训与引进，确保市场开拓计划的顺利实施

虽然公司已在市场开发实践中培养了一支高素质、战斗力强的营销团队，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规模将跨上一个新的台阶，现有的市场人员难以充分满足销售规模扩大后的营销工作需要，客观上需要本公司加强市场人员的培训和引进工作。对此，本公司将通过持续性的专业培训和举办经验交流会等形式不断提升市场人员的业务水平，积极引进优秀市场人才，扩充市场人员队伍，优化人才结构，为市场开拓计划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人才储备。

（三）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改良现有技术和工艺，以农产品为原材料，持续研发出行业领先的生产工艺技术和健康、天然、营养、适合不同人群的新产品，从而带动整个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技术与开发情况”。

另外，公司将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购进先进研究试验设备，重点攻关高新技术应用、生产工艺、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和营养科学等领域，加大产品开发的投入力度，提高产品研发能力，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同时，公司将坚持自主研发和开放合作相结合的原则，依托已积累的核心技术和研究开发团队，积极寻求与国内知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多种形式技术合作、交流的机会，充分运用外部技术力量促进自身核心技术的研究。此外，公司将持续跟踪国际、国内新技术信息，跟踪产业的核心技术前沿动态，为公司自主研发工作提供支持。

（四）品牌建设计划

公司将以“福家欢”、“锦丰”品牌为旗帜，开展差异化品牌营销，充分展示品牌形象，实施系统化的品牌战略，稳步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对此，公司将进一步树立现代品牌战略意识，重视品牌工作，充分利用媒体传播拉动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并形成专业的广告投放研究、分析和监测能力；积极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维护公司与产品良好的品牌形象；有针对性的利用节日营销、事件营销、体育营销、会议营销等多种形式充分展示品牌形象，把产品宣传、企业宣传统一到“福家欢”、“锦丰”品牌的传播上，使“福家欢”、“锦丰”品牌的社会知名度、市场认可度、客户忠诚度得以全面提升；在营销网络的建设过程中，公司将辅以有计划、有节奏的广告投入，强化品牌宣传力度，继续打造“福家欢”、“锦丰”方便面行业第一品牌的地位。

（五）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员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资源之一，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着力培养一支由中高级专业人才组成的研发、生产、销售队伍，在业内树立起人力资源优势。

对此，公司将根据长远发展规划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公司将不断引进人才并积极调整人才结构，重点招聘和任用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人才，充实公司研发、生产、营销以及管理等部门的人力资源配备；通过内部轮岗培训和定岗培训等多种形式培养复合型人才和专业岗位人才，提高员工综合技能和专业技能；积极探索和不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实施提供必要的人才储备。

（六）管理体制优化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科学决策机制、投资管理机制、技术开发与创新机制、生产管理制度、法人治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财务审核和监督等内控制度，加强对董事、监事、公司管理层的培训，使之承担起应有的责任。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继续建立新的适合公司不同发展阶段的管理体制，形成更加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约束机制，并在提高公司管理效率的同时降低管理成本。

公司将通过内部考核选拔，将优秀员工充实到公司一线管理队伍中，不断完善管理团队，提高管理水平，最终实现公司专业化管理。

另外，公司将逐步精简机构、优化管理层次，不断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以适应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

（七）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在以后年度，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和资本结构管理需要，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大力拓展融资途径，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合理选择银行贷款以及发行新股等多种形式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在与银行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为契机，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也将在致力于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加强资本运作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八）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紧紧围绕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的战略目标，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利用方便面行业整合的有利时机，谨慎地利用新建、收购兼并、合作等方式进入方便面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形成全产业链的竞争优势，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成本和原料供应，实现公司积极稳健、做大做强的市场扩张策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完成，并能够如期完成募投项目建设。

(二) 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 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 国家现行的相关产业、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四) 公司所处的方便面食品行业和相关产品市场的社会经济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

(五) 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六) 不会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三、实现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取的措施

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融资渠道有限, 资金短缺是公司实施上述计划的最大制约因素。募集资金到位后, 随着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和公司经营规模的大幅扩展, 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特别在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研发人才和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上提出了更高要求。

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 公司将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增加研发投入, 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丰富公司产品种类; 注重人才培养和引进, 提高员工素质, 打造以人为本的管理环境, 提升员工的忠诚度; 利用行业自主整合及优胜劣汰机制, 加大市场开拓能力, 提高市场份额, 增加盈利水平; 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的特点而提出的, 公司现有业务是制定发展计划的基础, 是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前提,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 进一步加大产能扩充, 加大市场开拓, 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和品牌建设, 提升市场份额, 使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的发展计划和现有业务都是为了更好的进行方便面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因

此,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具有延续性,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延伸。如果上述发展规划如能顺利实施,将使公司技术水平、综合实力、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得到全面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地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根据 201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 201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批准或备案情况
1	年产 2.3 万吨方便面生产线建设项目	18,057.20	18,057.20	14522114391003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11.80	3,711.80	145221143910036
3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3,000.00	-
	合计	24,769.00	24,769.00	-

本次募集资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旨在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优化负债结构，有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份额。

（二）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先行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

予以置换。

(三)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1	年产2.3万吨方便面生产线建设项目	18,057.20	9,009.10	5,623.10	3,425.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11.80	2,474.50	1,237.30	-
3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3,000.00	-	-
合计		24,769.00	14,483.60	6,860.40	3,425.00

(四)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对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该制度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简介

(一) 年产2.3万吨方便面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8,057.20万元建设年产2.3万吨方便面生产线，建设期18个月。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方便面生产线4条，年生产能力将由现有的3.5万吨增加到5.8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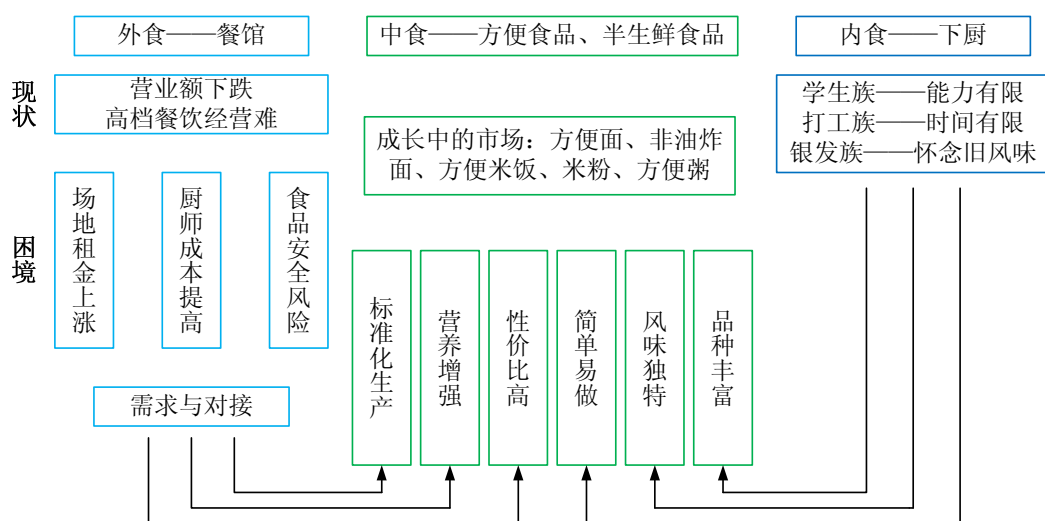
1、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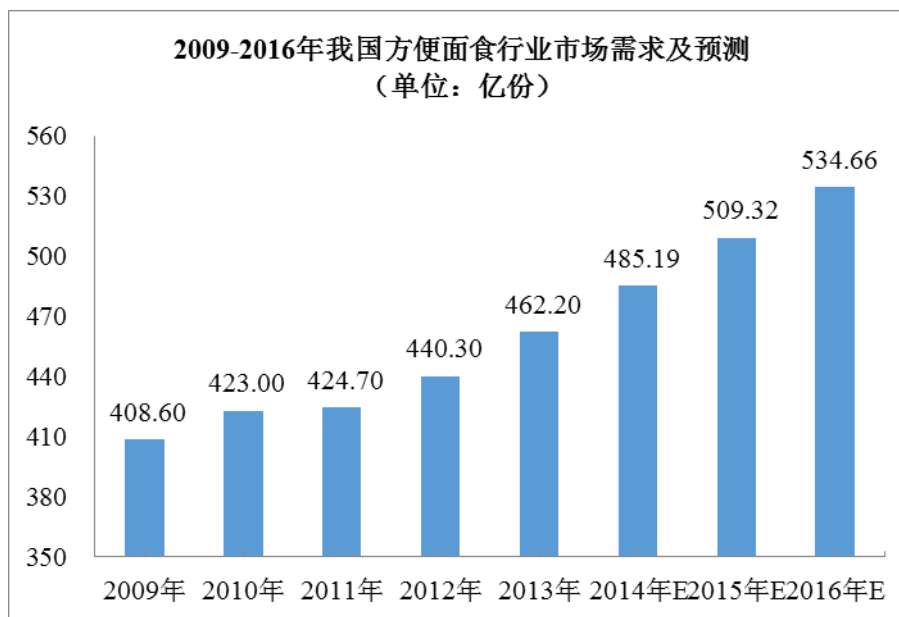
据世界方便面协会统计，2013年方便面世界总消费量达到1,055.9亿份，同比增长4.06%，方便面已经成为产量仅次于面包的主食制品。随着新兴市场国家

人均所得水平的提高和生活方式的变化，包括中国、印度、巴西在内的消费者对于用餐方便的需求日益增加。据统计，2013 年全球范围内的方便面消费量排名前 3 名的国家分别为中国、印度尼西亚与日本，消费数量分别为 462.2 亿份、149.0 亿份与 55.2 亿份。全球范围内方便面的年人均消费量中，韩国、印度尼西亚与日本分别位列前 3 名，年人均消费量分别约为 72 份、57 份与 43 份；中国方便面年人均消费量约为 34 份，与上述国家仍有一定差距，而且消费主要集中于城市居民，农村居民消费水平不及城市的 1/3。

随着我国城市化率的提高以及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城镇居民对食品消费支出不断增加。在城市生活节奏加快的影响下，城镇居民对食品的消费习惯也逐渐发生转变，对食品消费的需求逐渐由“外食”与“内食”板块向“中食”部分转移。作为方便食品行业中最为核心的细分行业之一，我国方便面市场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近年来，我国方便面食品行业市场需求逐年增加，2013 年国内方便面消费量达到 462.20 亿份。预计至 2016 年，我国方便面消费量将达到 534.66 亿份，较 2013 年增长 1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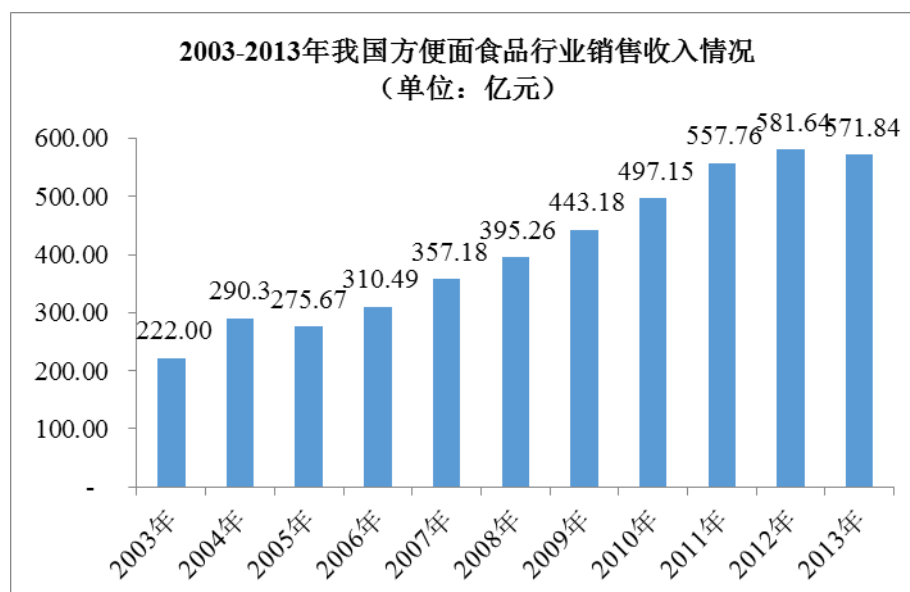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世界方便面协会

(2) 国家政策支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 方便面食品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 其中方便面食品生产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第十九项“31、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食品专用米、发芽糙米、留胚米、食品专用粉、全麦粉及营养强化产品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 传统主食工业化生产; 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开发与生产”中“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及传统主食工业化生产”一项。与此同时, 方便面食品生产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发改产业[2011]3229号)中“重点发展冷冻冷藏、常温方便米面制品等主食食品”的要求, 国家将“进一步发展常温方便主食产品”。由此可见, 方便面食品行业在食品制造业中的地位日益提高。

随着我国城市化率的提高以及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 方便面食品行业作为食品制造行业中重要的细分行业之一, 其消费增长更是保持强劲的增长态势。据统计, 我国方便面食品行业销售收入由2003年的222.00亿元增加到2013年的571.84亿元, 复合增长率为9.92%¹。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十二五”末期, 方便食品制造业的产值规模预计将达到5,300亿元, 年均增长30%, 其中方便面行业销售

收入将达到 1,000 亿元。



数据来源: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面制品分会

(3) 中高端产品将成为市场主流产品

“十二五”期间, 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中产阶层群体不断扩大, 消费结构逐步升级, 方便面食主流产品将朝着中高端方向发展, 安全、营养、美味的方便面品种将获得更大的市场, 低油、营养配备更加完善的方便面产品将会越来越受到消费者青睐。具有先进工艺、品质优势、风味独特的创新产品——如低含油方便面、营养强化方便面、高档配料方便面, 将逐渐成为市场主流。因此, 未来方便面食品企业也将面临技术研发方面的更高挑战。方便面食品企业需要不断调整产品结构, 加大中高端产品研发, 实现由高热量、低营养、低附加值的方便面产业向多样化、功能化、高附加值的功能营养方便食品产业的升级。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提升公司生产能力, 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和客户需求

近年来, 随着国内经济发展, 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逐年增长, 以及居民对更为营养、健康的方便面的需求增长, 方便面市场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市场发展前景良好。与此同时, 随着公司销售网络的逐渐扩大以及对现有经销商的科学管理, 公司客户的数量和质量都在稳步提升, 并带来公司的销售收入的增长。在此背景

下，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将很快无法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并将成为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制约因素之一，本项目带来的新增产能将能有效的弥补市场和客户的需求缺口，并进一步通过规模经济实现单位产品生产成本的下降，从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2）巩固行业地位，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方便面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经基本建设有完善的销售网络，并且拥有巩固的经销商和稳定的消费群体，未来新增4条生产线之后，公司产品产量将继续增加，公司在原有市场的占据力度将得到巩固。

（3）优化产品结构，迎合行业发展需求

公司长期致力于发展二、三线城市和农村市场，目前产品主要结构多以中低档产品为主。但是随着居民更加关注于营养、健康和口感好等中高档方便面产品，中高档产品的需求也将随之增长。目前，市场上的中高档产品的市场份额主要由国外或外资企业占据，公司现有国产生产线尚无法满足对中高档产品的生产要求，随着项目建设后先进进口生产线的启用，公司将有机会进入中高档产品的生产领域。通过加大对中高档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并逐步对目前的产品结构进行优化，将有助于公司在未来进一步开拓市场，增强获取市场份额的能力。

3、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投资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年产2.3万吨方便面生产线建设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购置方便面生产线4条及附属设备，以及配套房屋的建设。本项目建成后，本公司方便面生产能力将增加至年产5.8万吨，以满足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扩大本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8,057.2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3,513.60万元，流动资金4,543.60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建筑及辅助工程费用	5,691.10	31.52
设备购置费用	6,032.20	33.4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25.40	5.68
预备费	764.90	4.24
补充流动资金	4,543.60	25.16
合计	5,691.10	100.00

(3) 项目建筑方案

本项目建筑建设包括生产车间及其他配套设施。按项目要求,建筑设计如下:

1)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4,480 平方米,位于三层建筑物的第一、二层,车间总宽度为 35 米,分为四跨、每跨 9 米,内部净宽 8 米。每跨安置 1 条方便面生产线,设置方便面生产区、检验室、维修间、电工房等。根据项目工艺要求,生产车间在油炸以后各工序加工及包装要求车间洁净度达到 10 万级。

2) 原物料仓库

原物料仓库建筑面积为 4,655 平方米,位于三层框架建筑物的一、二层部分空间和第三层,主要用于存储面粉、纸箱、包装材料、半成品等。

3)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建筑面积为 2,975 平方米,位于三层框架建筑物的底层生产车间后段部份和第二层后段部份空间,主要用于存放方便面成品。

项目厂房生产工艺流程布置拟采用自上而下式,把原料送至最高层后,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的程序自上而下的逐步进行加工,最后的成品由底层运出。平面布置采用统间式,基本不需设分隔墙,有较大的通用性、灵活性。厂房柱网采用 9 米×6 米等跨式柱网。

4) 锅炉房

锅炉房建筑面积为 180 平方米,主要放置锅炉等设施,建筑贴近生产车间中段,为生产提供蒸汽。

5) 配电房

配电房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布置在生产车间附近,减少线路损耗。主要用途为安置变压器、高压计量柜、高低压母联柜等电器设备。

6) 油库

油库为钢筋混凝土筒仓,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高 8 米,半径 5 米。主要用途为储存棕油及安置油泵等设备。包含两个 150t 油罐。

7) 生物质原料棚

生物质原料棚占地面积为 250 平方米,上盖采用轻钢结构。

8)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为建设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日处理 300 立方米的污水处理设施。

(4) 设备购置情况

1) 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1	制造段流水线	日本东京 900 型全自动快速制面线	条	1	1,241.30
		台湾正证光 700 面线	条	3	245.60
2	积面塔	台湾正证光自动配料计量组合称	台	1	126.90
3	封盖机	台湾正证光 10 型全自动热封盖机	台	1	364.90
4	投包机	日本富士自动散包投放机	台	1	91.70
5	包装机	日本 TOKIWA 全自动包装机	台	2	156.50
		上海富士	台	9	35.60
6	自动装箱机	ABE:PA2000H 全自动装箱机	台	1	154.20
		ABE:PA1000H	台	3	27.00
7	投包机	ABE:PL240H	台	2	46.50
8	自动码垛机	ABE:PA1000H	台	1	68.00
		ABE:MD-25G	台	3	68.00
9	油桶	就近加工	个	8	5.70
10	分气缸	DN-650	台	1	1.50
11	合流输送带	ABE:HL-450	条	1	7.80

12	投酸菜包机	ABE:WS30	台	1	66.00
13	投叉机	ABE:PL360C 全自动投叉机	台	1	45.00
14	配套粉仓	郑州欧仕博设计加工制作	个	1	178.00
15	成品自动称重机	日本安立 KD8124AW	台	11	12.00
16	金属检测机	日本安立 JD8124W	台	11	13.25
17	顶板输送带	ABE:HL-200	条	1	2.30
18	顶板输送机	ABE:SL-300	台	9	2.30
19	整列分流机	ABE:PS-1200	台	3	8.70
20	叠袋机	ABE:PD240H	台	27	3.70
21	自动投包机	ABE:PL240H	台	27	3.85
22	装箱输送机	ABE:SL-400	台	9	3.20
23	合流输送机	ABE:SL-600	台	3	4.50
24	成品输送机	ABE:SL-600	台	3	15.60
合计				145	4758.90

2) 辅助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万元)
1	锅炉房设备	套	1	482.00
2	配电房设备	台	1	34.00
3	油库设备	套	1	154.00
4	叉车	辆	6	168.00
5	水预处理站设备	套	1	86.00
6	污水处理设备	台	1	30.0
7	管理系统	套	1	300.00
合计			12	1,254.00

本项目拟引进新型生物质能源综合热能解决方案,投资新建2台10吨/小时蒸汽锅炉、配套生物质燃料设备及有机废水降解制沼气系统,通过回收利用废弃生物质,将其转化为燃料,保障蒸汽热能供应,实现节能低碳减排。

4、项目采取的技术工艺

(1) 技术方案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产品主要技术特点如下：

1) 低能耗制备低含油方便面的设备及生产技术

低能耗制备低含油方便面的设备及生产技术是一成套节能减排、设备精简而生产效率高的方便面生产设备，包括蒸炼装置、挤压熟化成型装置和双层油炸装置，优化了传统工艺，克服了现有技术的蒸煮环节耗费大量蒸汽问题，而且配合设备特有的生产技术可有效减低面饼含油量。该技术具有生产耗能低、设备精简、节约生产成本、减少污水废气排放、提高生产效率，又有效降低面饼含油量、提升方便面油脂品质的优点。

2) 面粉自动供粉计量装置技术

面粉自动供粉计量装置技术是一种自动、准确的面粉供应计量系统，通过专用的显示器实时显示方便面生产线的供粉速度和使用情况，并与生产管理计算机进行通讯的面粉自动供应计量装置，降低面粉损耗，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2) 工艺流程图

其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5、所需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小麦、面粉、棕油、包装材料等，公司已与国内有关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原材料质量和供应数量均能够得到充分保障。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生物质能源、电、水等，市场供应充足稳定。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污染有施工期间产生的噪音、扬尘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运营期间将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质检产生的废水、生活垃圾等，采取工业垃圾集中清运和常规的生活废物处理方式就可以解决。公司将在项目建设中依法履行环评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妥善处理和处置经营过

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

7、项目选址和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G206 国道旁。本项目建设主要是对原厂区进行重新规划建设，不存在征地问题。本项目土地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权属人	土地坐落	终止期限	土地性质
1	揭东国用（2014）字第 002 号	恒丰公司	揭东县经济开发试验区 31 号地块	2049-9-12	出让
2	揭东国用（2014）字第 003 号	恒丰公司	揭东县经济开发试验区 31 号地块	2049-9-12	出让

8、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工程计划从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18 个月内建设完成。具体的项目实施进度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前期工作	■																	
2	勘察设计		■	■															
3	招投标				■														
4	施工					■	■	■	■	■	■	■	■	■	■	■	■	■	
5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6	验收交付、使用																		■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预计项目建成后第一年达产 50%，第二年达产 75%，第三年达产 100%。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44,529.00 万元、净利润 3,192.6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20.21%，税后投资回收期 6.67 年（含建设期），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10、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情况

本项目将由发行人组织实施，在项目建设期，公司将利用现有的组织结构为基础，组织专门队伍全面负责项目的各项工作。项目建成并进入生产阶段后，将

按照现有的管理模式和生产机构进行生产管理。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711.80 万元建设研发中心，建设期 18 个月。项目建成后，将依托公司原有省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和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以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成为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的重要保障。

1、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食品安全仍是未来行业发展的基石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食品安全的需求和要求也愈来愈高，近年来，食品安全事故的频发导致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大力推进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和专项整治，并且不断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食品安全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关注热点。因此在未来方便面行业发展过程中，不仅要有“量的增长”，还要有“质的增长”。安全、营养、美味是方便面的未来，其中“安全”必须放在首位。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将是方便面行业未来发展的基础。

（2）区域品牌效应日益凸显

随着我国居民人均收入的增加和现代化生活方式的渗透，消费者更加注重食品安全，重视产品品牌。我国方便面食品企业将从单纯的价格竞争，转向产品差异化竞争和品牌竞争，这将进一步促使企业理性地选择市场定位，加大产品差异化开发力度与品牌传播力度，获得消费者信任和青睐。

由于区域性方便面品牌企业在开发不同地域消费者口味产品方面更具优势，区域性方便面品牌的市场在不同地区表现较全国性品牌将更加强势，区域品牌效应将逐步凸显。随着更多消费者在方便面产品消费中品牌意识的加强，以及区域性方便面品牌企业在产品差异化方面的创新，区域品牌粘附力将进一步增加，消费者对区域品牌的认同与忠诚度也将随之增加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整合公司原有研发中心，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

公司现有省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和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2013年，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合作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现有研发中心基本能满足公司现有发展要求。但是随着食品安全要求的提高，居民对营养、健康方便面和新口味诉求的增长以及公司自身的快速增长，公司面临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要求以及检测要求也在随之增长，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存在规模较小、专门人员较少，相关研发检测设备和专用设备缺乏等情况，无法满足未来公司研发检测和创新需求。项目建成后，通过扩建研发中心、新增一批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和引进相关的研发人才，公司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将获得提高，并为公司未来扩大市场份额和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 充分发挥公司研发优势，不断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

多年以来，公司一直把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公司发展的重点。公司成立以来，通过技术创新，口味创新，自主开发了多种创新型方便面产品，并获得多项殊荣。同时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还开发了多项行业领先的生产技术，并成功转化，解决了同行业存在的共性问题，提高了方便面产品的技术含量，促进了方便面行业的技术进步，并成为公司发展和品牌提升的助推力。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有能力更为专注于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并提高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速度和开发质量。同时，项目建成将提升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向市场优势转化的能力，公司将有能力在原有研发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与市场的结合力度，研发出适合市场的新产品并推向市场。

3、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占地2,160平方米，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该项目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研发、生产工艺研发和产品检测的能力。

(2) 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3,711.80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其中：建筑工程与设备费用3,137.50万元，其他费用364.20万元，预备费用210.10万元。具体投资项目如下表：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	-----------

建筑及辅助工程费用	1,717.50	46.27%
设备购置费用	1,420.00	38.2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4.20	9.81%
预备费	210.10	5.66%
合计	3,711.80	100.00%

(3) 项目建筑方案

研发中心占地面积 2,1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3-5 层建筑，混凝土框架结构，楼层高度 4.2 米，为技术研发中心的办公建筑物，内设有多个实验室、办公室、小试车间及检测中心。

(4) 设备购置情况

本项目为增加公司研发实力，需新增一批研发检测设备，一共 88 台（套），合共金额 1,420.00 万元。购置项目列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总价（万元）
1	超低温冰箱	DW-HL-328	台	1	8.40
2	高速台式冷冻式离心机	TGL-16M	台	1	9.20
3	酶标检测仪	-	台	1	11.00
4	气浴恒温振荡器	THZ-82	台	1	6.00
5	实验台	--	套	1	10.00
6	实验台	--	套	1	10.00
7	实验台	-	套	1	10.00
8	净化工作台	SW-CJ	台	1	25.00
9	实验通风柜	-	套	2	24.00
10	方便面试验线	-	套	1	16.00
11	卧式和面设备	-	台	1	2.46
12	连续老化设备	HG-3	台	1	23.00
13	喂料自熟挤丝设备	2S-15	台	1	16.00
14	卧式枕型自动包装机	ONF	台	1	30.00
15	立式夹层蒸汽蒸炒设备	-	台	1	16.00
16	食用油脂精炼灌装中试线	-	套	1	14.00
17	植物油脂压榨提取设备	-	套	1	12.00

18	布拉本德自动型粉质仪	-	台	1	50.00
19	液相色谱仪	-	台	1	56.00
20	气相色谱仪	-	台	1	50.00
21	油脂氧化稳定性分析仪	743 型	台	1	30.00
2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4530 型	台	1	64.00
2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3100	台	1	60.00
24	荧光分光光度计	F9600	台	1	32.00
25	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	台	1	10.00
26	旋转式粘度计	NDJ-1	台	2	2.20
27	高速压面机	SZ-100 型	台	1	1.86
28	型微电脑电气两用蒸箱	A/B-300	台	1	16.00
29	电脑数显显微镜	-	台	1	26.00
30	自动旋光仪	WZZ-3	台	1	3.00
31	白度测定仪	MW	台	1	1.92
32	分析天平	AL204/01	台	1	0.16
33	数显阿贝折光仪	WAY-2S	台	1	19.20
34	水份活度仪	AW-1	台	1	1.80
35	灭菌锅	-	台	2	32.00
36	粗纤维测定仪	-	台	1	5.40
37	大型粉碎机(粉碎菜或肉)	-	台	1	8.60
38	绞肉机	-	台	1	2.60
39	多功能切菜机	-	台	1	14.80
40	浆渣分离机	-	台	1	4.90
41	真空干燥设备	DZF	台	1	3.00
42	面筋仪	Perten2200	台	1	4.60
43	验粉筛	JJSY30	台	1	2.40
44	罗维朋比色计	WSL-2	台	1	1.10
45	脂肪测定仪	SZC	台	3	18.00
46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	台	2	4.40
47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GZX	台	3	9.60
48	水浴振荡器	SHA	台	2	6.60
49	箱式电阻炉(马弗炉)	SX	台	3	2.70
50	分光光度计	721	台	1	1.20

51	电子称	T5000	台	10	0.90
52	离心机	TDL	台	2	2.80
53	定氮仪	-	台	1	6.40
54	真空冷冻干燥机	松原华兴 LGJ-100F	台	1	56.00
55	低温超微粉碎机	宁波新芝 scientz-08	台	1	30.00
56	CPA26P 微量天平	赛多利斯 CPA26P	台	1	60.00
57	巴氏杀菌机	杭州爱普 APBS-V	台	1	50.00
58	循环超声提取（萃取机）	四川汇巨 XO-20B	台	1	56.00
59	超声波材料分散仪（萃取机）	上超 FS-1500T	台	1	30.00
60	德国 Brabender 拉伸仪	Extensograph-E	台	1	70.00
61	喷雾干燥机	-	台	1	68.00
62	高相液相色谱仪	-	台	1	72.00
63	吹泡示功仪	-	台	1	2.20
64	试验面条机	-	台	1	7.60
65	红外成分分析仪	-	台	1	48.00
66	快速粘度分析仪	RVA	台	1	44.00
6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	-	台	1	27.00
合计				88	1,420.00

4、项目环保情况

本次项目在建设及运行中只会产生少量工业垃圾、办公及生活固体废物、废水等，采取工业垃圾集中清运和常规的生活废物处理方式就可以解决。公司将在项目建设中依法履行环评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妥善处理和处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

5、项目选址和土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和土地情况与生产线扩建项目相同。

6、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工程计划从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18 个月内建设完成。具体的项目实施进度如下所示：

序号	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项目名称																		

1	前期工作	■																			
2	勘察设计		■	■																	
3	招投标				■																
4	施工					■	■	■	■	■	■	■	■	■	■	■	■	■	■		
5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6	验收交付、使用																				■

7、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情况

本项目将由发行人组织实施，在项目建设期，公司将利用现有的组织结构为基础，组织专门队伍全面负责项目的各项工作。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现有的管理模式和生产机构进行生产管理。

（三）偿还银行贷款

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短期借款 15,170.00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该项目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方式，提高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负债管理水平。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同时满足公司对中高档产品的生产需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则将大幅提升公司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负债管理水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扩大市场份额和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显著提高，公司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并由于通过偿还银行贷款会在短期内大幅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但由于公司净资产的大幅提高及募投项目建设期内不产生效益，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降低。但是随着募投项目投产，公司产量将得到进一

步提升，公司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 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利润共享安排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归发行前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规划

（一）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80%；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40%；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合理权益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福家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者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条件的基础上，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上市后未来三年是公司实现发行上市、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重要时期，公司在该时期的发展离不开股东的大力支持。为此，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计划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组织安排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为证券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林立宏;联系电话:0663-3281999-8886,传真:0663-3274218,公司网站:<http://www.fujiahuan.com>,电子邮箱:gdjinfeng@126.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签署尚在履行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 购销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采购标的	合同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总价 (万元)
1	滁州兴弘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红小麦	2014.10.20-2015.1.20	302.08
2	广东良运谷物有限公司	钦州锦丰	红小麦	2014.10.27-2015.1.27	200.00

2、经销合同

序号	供货方	经销商	经销区域	合同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经销任务 (万元/年)
1	钦州锦丰	云南省昆明市丰展副食品经营部	云南省	2014.1.1-2014.12.31	5,500.00
2	发行人	南海沥楷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佛山、顺德	2014.1.1-2014.12.31	1,900.00
3	发行人	电白惠多多超市有限公司	茂名市	2014.1.1-2014.12.31	900.00
4	发行人	华南顺兴贸易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阳区	2014.1.1-2014.12.31	900.00
5	发行人	韶关市惠福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韶关市超市系统	2014.1.1-2014.12.31	800.00

(二)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	-----	--------------	----	------	------

44521000-2014年(本部)字0018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市分行	1,000	年利率6.00%	2014.4.29-2015.4.28	抵押、保证
44521000-2014年(本部)字0033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市分行	400	年利率6.30%	2014.8.5-2015.8.4	抵押、保证
44521000-2014年(本部)字0022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市分行	1,000	年利率6.00%	2014.5.8-2015.5.7	抵押、保证
44521000-2014年(本部)字0026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市分行	1,000	年利率6.00%	2014.5.20-2015.5.19	抵押、保证
GDK4769901201497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1,000	年利率6.9%	2014.7.14-2015.7.13	抵押、保证
GDK4769901201497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1,000	年利率6.9%	2014.9.25-2015.9.24	抵押、保证
GDK4769901201497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500	年利率6.9%	2014.10.29-2015.10.28	抵押、保证
GDK4769901201497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1,100	年利率6.9%	2014.11.06-2015.11.05	抵押、保证
GDK4769901201497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1,400	年利率6.9%	2014.2.28-2015.2.27	抵押、保证
农商银保借字第10020149904718216	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利率12.74%	2014.9.12-2015.9.8	保证
农信银借字(2013)第10020139906287859	揭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770	年利率9.252%	2013.11.25-2015.11.20	抵押
45071000-2013年(钦州)字0101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钦州市分行	1,100	年利率6%	2014.1.2-2014.12.31	保证
[2013]城农联社流借字第1864005	南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700	月利率7.5%	2013.2.1-2015.1.31	抵押
[2014]城农联社流借字第1864024	南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500	月利率6.5%	2014.4.24-2015.4.23	保证

(三) 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物
44521000-2013年本部(抵)字0001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市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3,700	《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抵押	土地、厂房、综合楼
44521000-2014年本部(抵)字0001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市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426	《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抵押	机器设备

	行						
BZ476990120149706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揭阳 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7000	《授信额度协议》 (2014.7.15-2015.7.1)项下 融资合同届满后两年	保证	无
农信抵借字(2013)第 10020139906287859号	揭东县农 村信用合 作联社	抚州锦丰	发行人	2,770	主债务履行期限 2013.11.25-2015.11.20, 届 满后两年	抵押	土地、 厂房、 办公楼
GBZ476990120119712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揭阳 分行	钦州锦丰	发行人	5,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2011.1.6-2014.12.31)届 满后两年	保证	无
GBZ476990120129713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揭阳 分行	钦州锦丰	发行人	1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主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保证	无
GBZ476990120149701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揭阳 分行	钦州锦丰	发行人	1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主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保证	无
GBZ476990120149703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揭阳 分行	钦州锦丰	发行人	1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主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保证	无
GDY476990120149702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揭阳 分行	恒丰实业	发行人	2,728.38	《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主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抵押	土地、 地上建 筑物
GDY476990120149703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揭阳 分行	恒丰实业	发行人	3,125.31	《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主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抵押	土地、 地上建 筑物
45071000-2013年钦州 (保)字0002号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 钦州市分 行	发行人	钦州锦丰	3,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2013.1.8-2014.6.30)届满 后两年	保证	无
45071000-2014年钦州 (保)字0001号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 钦州市分 行	发行人	钦州锦丰	2,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主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保证	无

45071000-2013 年钦州 (抵)字 0017 号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 钦州市分 行	钦州锦丰	钦州锦丰	9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2013.12.12-2014.12.11, 届 满后两年	抵押	机械设 备
(2013)城农联社抵字第 1864002 号	南城县农 村信用合 作联社营 业部	抚州锦丰	抚州锦丰	7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2013.2.1-2015.1.31, 届满后 两年	抵押	机器设 备

(四) 授信承兑汇票合同

合同编号	贷款人	授信额度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GED476990120149706(授 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揭阳分行	7,000	--	2014/7/15-2015/7/1	抵押、保证
ZED476990120149706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总额 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揭阳分行	2,000	--	2014/7/16-2015/7/1	抵押、保证

(五) 租赁合同

2005 年 3 月 7 日, 发行人与钦州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签定《房屋和场地租赁协议》, 约定该校将其位于沙埠镇的政府规划线图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和场地(上述建筑物、场地移交于发行人时均处于闲置状态)出租给发行人, 租赁期限为 200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 租金为 10 万元/年。该合同经钦州市钦南区教育局确认, 实际由钦州锦丰履行, 租金由钦州锦丰每年在接到钦州市钦南区财政局通知后缴纳。

2014 年 9 月 18 日, 钦州市国土资源局钦南分局确认同意钦州锦丰租赁钦州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的上述房屋和场地。

(六) 承包合同

2002 年 9 月 1 日, 发行人与揭东县龙尾镇美联村民委员会签订了《承包合同》, 龙尾镇美联村将美联村老虎垌一带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给锦丰有限, 用于经

营生态农业项目,其中山地 3500 亩,水田 322.12 亩,承包期限为三十年,即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32 年 9 月 1 日。该合同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会议组成成员的同意,并通过揭东县龙尾镇人民政府的批准。

2002 年 12 月 1 日,承包合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书》,扩大承包土地范围,其中水田 305.9 亩,旱地改水地 164.45 亩,山地 415 亩。

2013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龙尾镇美联村民委员会签订补充协议,同意由润丰科技承继发行人在《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书》的权利义务。承包合同的变更通过揭东县龙尾镇人民政府的批准。

2013 年 10 月 5 日,承包合同双方书面同意将承包期限延长至 2052 年 9 月 1 日,承包期共 50 年。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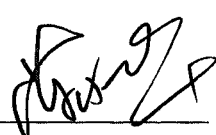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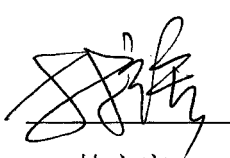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起诉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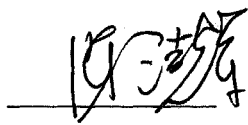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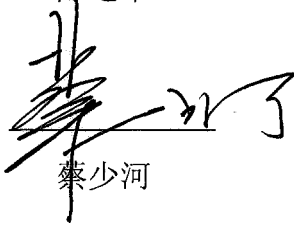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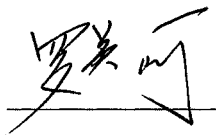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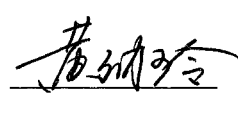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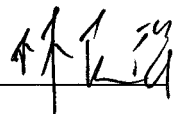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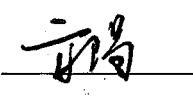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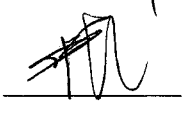
陈壮华 陈运华 林立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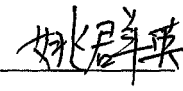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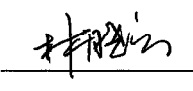
陈洁辉 蔡少河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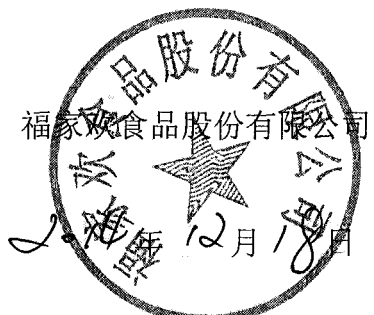
罗英创 范建伟 黄幼玲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克辉 方阳 刘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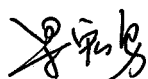
姚群英 林晓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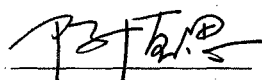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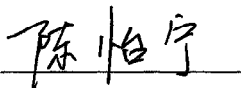


梁宏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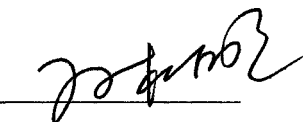
陈慎思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怡宁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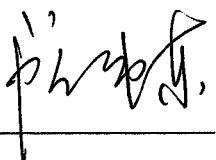
孙树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卢伟东
刘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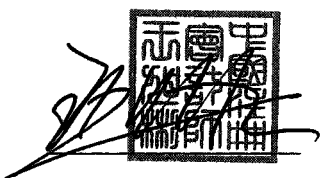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泰松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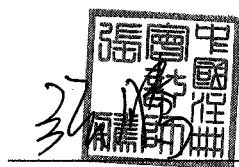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旭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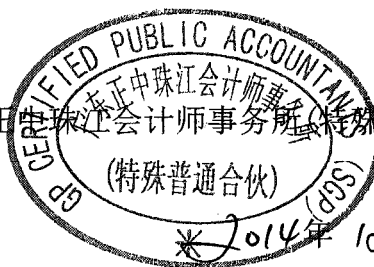
张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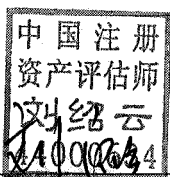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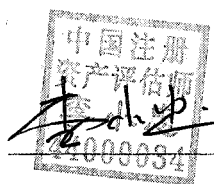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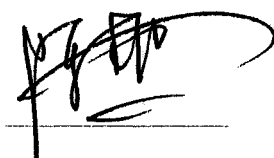


刘绍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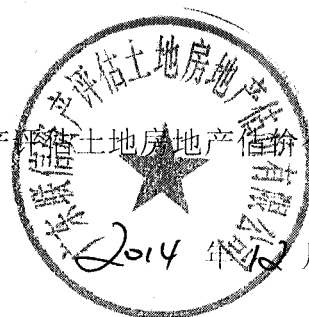
李小忠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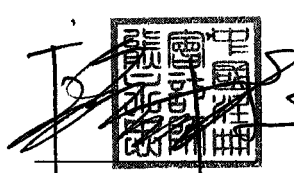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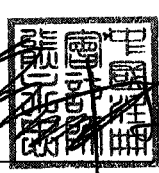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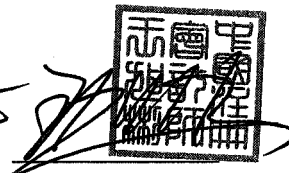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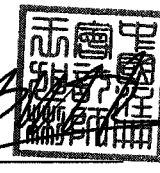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18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熊永忠



 王旭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UANGDONG ZHONGZHONG ZHUJIANG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14年12月18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 备查地点、时间

（一）备查地点

发行人：福家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壮华

办公地址：揭阳市南城区霖磐镇德北村乌石片

电 话：0663-3281999-8886

传 真：0663-3274218

联 系 人：林立宏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 话：020-87555888

传 真：020-87557566

联 系 人：梁宏勇、陈慎思

（二）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5：00